

90°

司法改革

May/June 2012

封面故事

回家不是結束，只是開始

正義還在路上－專訪徐自強

徐自強剛經歷了一場假審判

台灣司法路上漫長夜晚的等待

第二條命不是為了自己

說好的無罪推定原則呢？

最高法院的改革之春－你是我的四月天

最高法院應解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

保密分案廢止後，最高法院你該瘦身了

到底要多少員額才算合理？

檢辯紙上對話

檢：再論法院之職權調查

辯：對檢察官「六四靜坐」正當性的幾點質疑

NT\$ 150



大法官， 不給說法！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

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也該給個說法吧！

作 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 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
日 期 2011年9月
定 價 新台幣300元
IS BN 978-986-295-041-8 (平裝)



1. 欲購者請至司改會網站下載訂購單
2. 大量購買（10本以上）另有9折優惠，請洽民間司改會02-25231178分機12 邱小姐

改革路上，給個「讚」！

最高法院在2012年成為司法改革的大亮點。先有令人讚賞的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次又廢止了施行62年的保密分案制度；後則開了15年來首次的言詞辯論庭。改革腳步之密集，實在是令人不得不給個「讚」。

有了前面令人亮眼的開展，最高法院的下一步呢？

針對最高法院的改革，本期再開新的浪頭。最高法院的組織結構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本期的〈特別報導〉刊載諸位基層法官及學者對於最高法院「不足額配置」與「庭多人少」的看法，希望能為這一連串最高法院的改革帶起新的高潮。

面對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檢察官群情激憤，陸續提出不同的看法，甚至引發檢察官體制外的「六四靜坐事件」。本期〈檢辯紙上對話〉的單元就針對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所引起的效應進行對談，讓讀者可以看到檢辯各自對於「無罪推定」及「舉證責任」等刑事訴訟基本概念的理解與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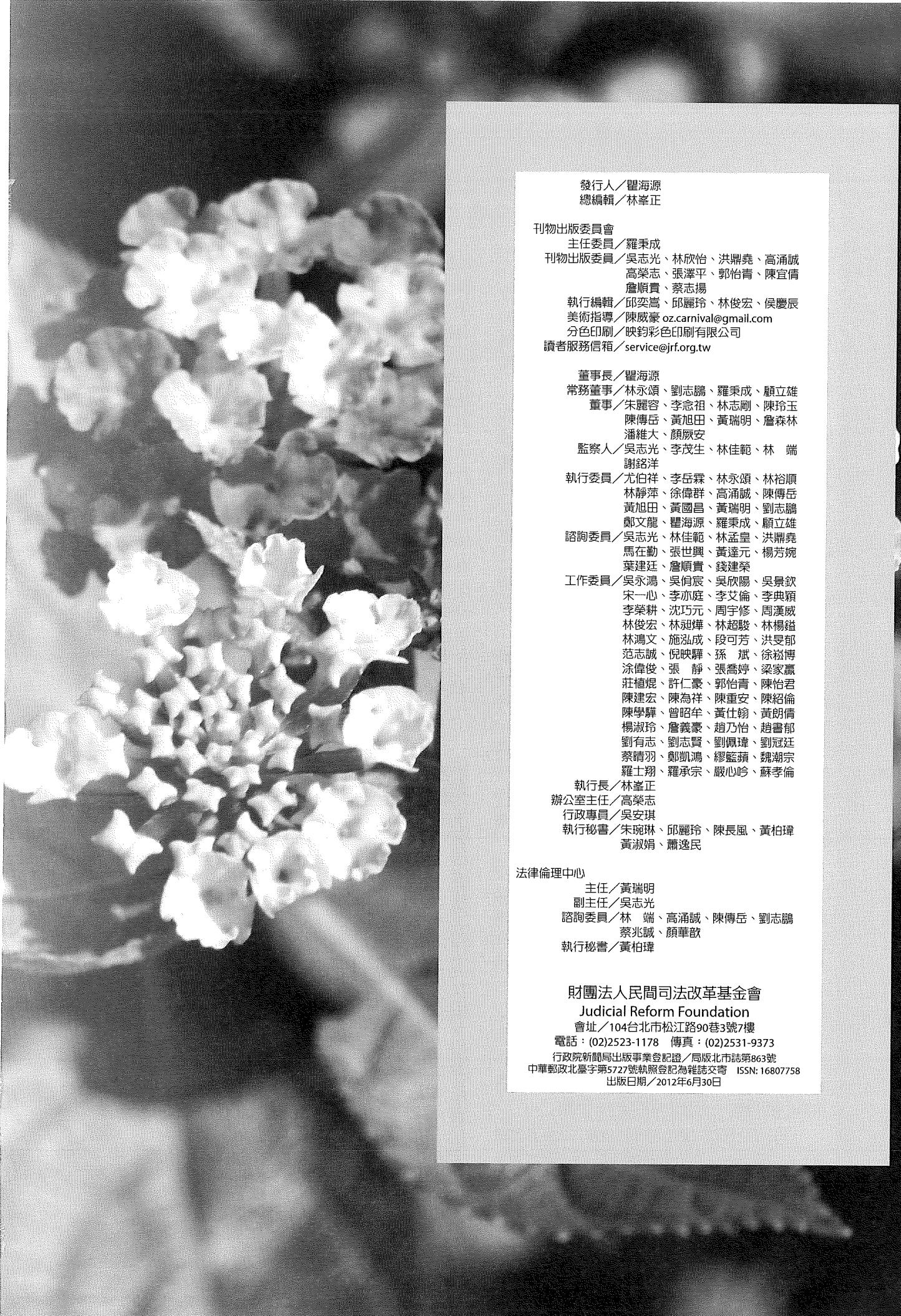
在體制改革之外，**徐自強案**及**鄭性澤案**等2件個案則是近期司法實務上的矚目焦點。徐自強因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簡稱：「速審法」）而獲得釋放，但其仍在僅有共同被告前後相互矛盾的供述下，繼續維持有罪之身；鄭性澤雖然已被判死刑定讞，但法院所認定事實因存在許多可疑，目前仍積極再審中。這兩個案子都因為事證可疑，因此被高度矚目，本期除了專訪徐自強本人之外，也特別介紹鄭性澤案，讓讀者可以進一步瞭解二案的問題及我國司法目前的困境。

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或曰「修復式正義」），希望能有別於傳統刑事訴訟視犯罪為違反國家法律而加以處罰的思維，改而強調醫治與關係的修復，讓加害者與受害者最終均得以成功地復歸社會，對社會的永續和平與安全有所貢獻。本期特就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推行進行刊載，冀能使讀者能夠進一步瞭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及我國的現狀。

我國長年來都是法律的繼受國，因此對於法律的解釋及適用常會有參考外國立法例的情形。但也因為如此，有時往往過於依賴外國法例，忽略我國情與繼受母國的差異，而產生水土不服或適用落差的情形。其實我國法治獨立發展已久，也漸漸走出自己的特色，雖然不見得全然值得稱許，但也有部分足為外人所稱道，可惜的是，我們往往不夠自信，導致自我形塑的速度依舊緩慢而困難，本期文章《也許，我們需要多一點自信》點出了我國在此的困境，頗值省思！

司法改革的路上，已見許多面向的開展。我們不吝於給彼此一個「讚」，也希望彼此奮力不懈，繼續開展！

3	編輯手記	改革路上，給個「讚」！	編輯部
6	讀者來函	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一封信	郭學優
7	讀者投書	掀開檢察官面紗	王子鳴
8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9	司改筆記	羅福助跑了 司法丟人了	高榮志
10		檢座善盡舉證責任才是要務	林峯正
11		廢除抽象決議制度，改採聯合大法庭吧！	錢建榮
12	封面故事	阿強：清白的我，何必逃？	編輯部
13		正義還在路上	林欣怡
18		徐自強剛經歷了一場假審判	林峯正
19		徐自強回家 正義卻還在路上	嚴心吟
20		別人說我殺人，法官就相信？ ——香港學生看徐自強案開庭	李詠音
21		法庭旁聽帶給我的衝擊和震撼	劉庭佑
22		法官沒肩膀 人人「當自強」	陳庭璋
23		我在盡我的公民義務	范希仲
24		台灣司法路上漫長夜晚的等待	林姿妤
25		天真的小孩－徐自強	一 緯
26		第二條命不是為了自己	黃中豪
27		說好的無罪推定原則呢？	林夏陞
28		阿強回家不是結束，只是開始	編輯部
30	檢辯紙上對話	淺談檢察官「六四靜坐」事件	吳巡龍、羅秉成
34	追緝惡檢	防止濫訴 也可傷到受害人	林峯正
35		惡檢的樣貌（四） ——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之個案檢舉	「追緝惡檢」專案小組
39	教戰手冊	是誰把判決書弄錯了？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裁判檢索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44	廢死特區	KTV密室殺人疑案－鄭性澤案	張娟芳
47	特別報導	最高法院的改革之春	編輯部
48		最高法院應解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	林孟皇
50		保密分案廢止後，最高法院你該瘦身了	林臻嫻
54		到底要多少員額才算合理？ ——從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超額配置」談我國最高法院「不足額配置」的問題	楊雲麟
56		最高法院終於開庭了！	李艾倫
57		最高法院的突襲性開門	高榮志
58	人民參與審判	精密司法 逆轉無罪	林裕順
64	國際傳真	德國的能源效率與建築物生態法規	姚崇略
66	修復式正義	也算中場休息 ——側記「2012正義女神的新天平——修復式正義、人權與和平教育」研討會暨工作坊	陳文珊
72		修復式司法 ——另一種人性化的新選項	林瓏
74	法律倫理	也許，我們需要多一點自信 ——後藤昭教授「日本檢察官與辯護律師職務倫理探討」演講會後有感	謝良駿
77		法官罵人，無法可管？還是沒有人要管？	田蒙潔



發行人／瞿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吳志光、林欣怡、洪鼎堯、高涌誠
高榮志、張澤平、郭怡青、陳宜倩

詹順貴、蔡志揚

執行編輯／邱奕嵩、邱麗玲、林俊宏、侯慶辰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瞿海源

常務董事／林永頌、劉志鵬、羅秉成、顧立雄

董事／朱麗容、李念祖、林志剛、陳玲玉

陳傳岳、黃旭田、黃瑞明、詹森林

潘維大、顏厥安

監察人／吳志光、李茂生、林佳範、林 端
謝銘洋

執行委員／尤伯祥、李岳霖、林永頌、林裕順

林靜萍、徐偉群、高涌誠、陳傳岳

黃旭田、黃國昌、黃瑞明、劉志鵬

鄭文龍、瞿海源、羅秉成、顧立雄

諮詢委員／吳志光、林佳範、林孟皇、洪鼎堯
馬在勤、張世興、黃達元、楊芳婉

葉建廷、詹順貴、錢建榮

工作委員／吳永鴻、吳俊宸、吳欣陽、吳景欽

宋一心、李亦庭、李艾倫、李典穎

李榮耕、沈巧元、周宇修、周漢威

林俊宏、林昶輝、林超駿、林楊鎰

林鴻文、施泓成、段可芳、洪曼郁

范志誠、倪映禪、孫斌、徐祿博

涂偉俊、張靜、張喬婷、梁家贏

莊植焜、許仁豪、郭怡青、陳怡君

陳建宏、陳為祥、陳重安、陳紹倫

陳學驛、曾昭宇、黃仕翰、黃朗倩

楊淑玲、詹義豪、趙乃怡、趙書郁

劉有志、劉志賢、劉佩璋、劉冠廷

蔡晴羽、鄭凱鳴、繆籃蘋、魏潮宗

羅士翔、羅承宗、嚴心吟、蘇孝倫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高榮志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朱琬琳、邱麗玲、陳長風、黃柏璋

黃淑娟、蕭逸民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諮詢委員／林 端、高涌誠、陳傳岳、劉志鵬

蔡兆誠、顏華歐

執行秘書／黃柏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2年6月30日

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一封信

各位律師，您好：

我是高雄大學的學生，雖然不是法律系，但想對法律的知識多些了解，因而注意到保密分案的相關新聞。從一開始的恐龍法官事件，馬總統為了實現司法改革諾言，支持廢除最高法院保密分案制度，而後民間司法改革聲浪此起彼落。

為了更了解目前司法改革方向，我意外的進入司改會的網站，學習到好多我以前所不知的「法律的正義」。司改會的教育推廣、個案追擊都讓我體會你們的用心，還有精心製作的影片，讓我更了解你們努力的方向。像近期的《向司改蝸牛宣戰》三個努力方向，值得全民一起努力：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追緝惡檢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從年度論壇和研討會中可以看到許多有關如何改善全民關注的恐龍法官的討論與意見，其中讓我有想法的是藉由陪審團制度，讓人民參與審判。

在4月16日，保密分案走入歷史，此結果是經過正反兩方的討論所得的：前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批評廢除保密分案即侵犯審判權，我最初也認同他，是否出現恐龍法官，問題不在審判的制度面，而是法官本身素質與培訓的問題，因此傾向楊院長的說法，政府官員不能為了順應民衆，沒有了解制度本身，而以偏概全，流於民粹主義。但深入了解這件新聞的後續發展後，才懂得決定一項政策的困難和複雜度。

林峯正律師說的對，時至今日，權與錢干預司法不能說完全絕跡，但全民支持司法獨立已是社會共識，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實在沒有理由讓非常時期的非常作法延續下去。但楊仁壽院長的說法也並無不對，我們應重視的是法官的素質和培訓，所以在「如何避免恐龍法官的產生」論壇中（編按：請參閱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2993），各律師也提出可行方案，而目前司法院的回應是：法官人事審議制度透光，人審會權責分明。看到司改會和政府互相溝通、協調達成社會的進步，社會大眾想必十分感動。

由於沒能參與《第七屆司改論壇：人民參與審判——台灣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估研討會》

的討論，以下想提出一些我在學習中的想法，也希望司改會能儘快將前述研討會的相關資訊分享給民眾。以我國在2003年引進英美的「證人交互詰問制度」為例，立法者沒將刑事法官主動調查證據的既有權利廢除，法官因而可主動詢問證人，介入訴訟雙方詰問證人的程序，完全不符英美制度交互詰問證人的基本精神；而現今想引進的陪審團制度是否也有「橘生於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之虞。此外，台灣素有黑道文化，許多研究發現，過去，執政的國民黨以養地方派系穩定政權，而後黑道由抬轎者躍登政治舞台，由政治勢力控制司法也不無可能，陪審團可能遭到黑道威脅而成為影響審判的利器。因此，我覺得我們應深入了解各國陪審團制度的實施情形，從中汲取他人成功的經驗，並綜合台灣政治、司法情況制定出最適合的法律，並且保護陪審團不受金錢、暴力的誘惑與脅迫，達成司法領域的民主化。希望司改會能繼續為台灣維持司法正義。

敬祝 安康

高雄大學郭學優同學 敬上

2012年4月29日

民間司改會回覆

郭同學，

你好，非常感謝你的來信。能這樣在你心中種下司法改革的種子，實在是司改會之福。

我們會持續耕耘，無論是個案救援、法案改革、制度研修，還是最深遠而看不見立即效果的民眾教育（包含網站、電子報、臉書、大專院校宣講、影片製作），我們都用盡各種方式努力中。

關於信中所提，希望敝會儘快將《第七屆司改論壇：人民參與審判——台灣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估研討會》的相關資訊分享給民眾，我們已經在《司法改革雜誌》第83期作了專題報導「國民參審 台灣準備好了嗎？」，全文請參閱http://www.jrf.org.tw/newjrf/Layer2/publishing_1.asp?id=3053。再次感謝您的來信及支持喔！

敬祝 學業精進、一切順心

民間司改會 敬啓

2012年5月2日

掀開檢察官面紗

近日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冠佑遭指控問案態度不佳，針對這隻「憤怒鳥檢察官」，法務部已著手於個案調查。暫且不論這起個案，其實藉鏡法官改革的歷史，筆者認為，法務部應該公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的查詢，藉此達到公開、透明、全民監督的理念。

以前，當事人無法得知承審法官的姓名，而法官對外只有「股別」作為代號，而且法庭上也不會有法官的名牌。不過，現今法官的姓名已經不會再隱藏了，這樣的司法透明、公開，讓法官更加謹慎、自律。最近司法改革要求廢除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理由，也是基於此種思維。

歷史告訴我們，司法封閉、黑箱作業，它只會腐敗。只有對外公開、透明，人民才有監督的機會，它才不會胡搞瞎搞。近年爆發的恐龍法官事件，也是因為全民的力量、基層法官向上怒吼，法官部分的改革才如火如荼。

但是，相較之下，檢察官部分的改革似乎慢了點，此次憤怒鳥檢察官，若不是由司改會蒐集、對外公開資料，社會大眾根本無從得知。而究竟該如何監督檢察官，筆者認為，公開檢察官案件偵查終結的起訴、不起訴書，是最基本的要求。

目前法官的判決，都可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中找到，唯獨檢察官的起訴、不起訴書，只有在社會大眾關注的重大案件上，可能例外的對外公開。絕大多數案件外界根本無法得知檢察官的認事用法。

如筆者在去年參與國科會的大專生專題研究計劃，以微罪問題作為探討對象，但是，大多數微罪問題，檢察官即以相對不起訴解決，對於檢察官如何表達法律見解，有無可議之處，均無法得知，缺乏此部分，在該研究上是相當可惜的。

就學術研究而言，法官的判決書是一大來源，而與法官考訓相同的檢察官，他們在起訴、不起訴書中所表達的法律見解，相信也具有一定的研究價值。所以，檢察官公開起訴、不起訴書，不僅使得社會大眾可監督，亦可使得學界有更深入的法學研究，可謂有利無害。

因此，現況下對於檢察官承辦的案件處理，外界根本難以監督，與其期望行政一體、內部監督，不如公開檢察官的起訴、不起訴書，也藉此讓檢察官自我警惕。對外公開、透明，這點效果，從法官改革的歷史上，已得到相當的證明，現在，是該呼籲法務部掀開檢察官的面紗的時候了，讓全民來監督檢察官吧！

王子鳴
文化大學法律系學生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總幹事

民間司改會回覆

王同學，
你好，非常感謝您的來稿，同時也很高興您注意到本會所召開的「憤怒鳥檢察官」記者會。
針對您文中所提及「公開檢察官案件偵查終結的起訴、不起訴書」，也的確是我們一直以來努力推動的改革之一。
我們會持續努力，也感謝您的支持。
敬祝 安好

民間司改會 敬啟
2012年6月30日

司改大事記

2012.5.19

速審法首例 重犯徐自強凌晨獲釋

徐自強被控綁架建商案纏訟近16年，高院做出更八審判決，曾被判死刑定讞、非常上訴而獲更審的徐自強，2012年5月18日被判無期徒刑，但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於今日上路，規定審理中被告羈押不得逾8年，被押近16年的徐自強今天凌晨獲釋走出台北看守所，成為「速審法」釋放重罪被告的第一人。

2012.5.24

政院通過集會遊行改報備制 取消刑罰

行政院院會通過《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將現行集會遊行從「申請許可制」放寬成為「報備制」，只要3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備書，重大緊急事故還可24小時前報備即可；修正草案也大幅調降違規刑責，拘役或有期徒刑條文全被刪除，改以罰金替代。

2012.5.24

政院通過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行政院會通過《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未來只要符合年滿23歲、高中學歷以上、住在管轄法院4個月以上的民衆，就可擔任「觀審員」，和法官坐上審判台，共同審理最輕本刑7年以上或殺人等故意致人於死的公訴案件。

2012.5.30

抄襲判決書 女法官被解職

高雄地院試署女法官林意芳，因升上實任法官的書類審查沒過關，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開會二度審查，多數人審委員投反對票，認為林意芳的判決書類不合格，因她已兩度送審不過，遭解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

2012.6.4

檢察官靜坐 噴最高法院

我國司法史上首次檢察官公開噴最高法院行動，在台北市長沙街最高法院前爆發。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

上午10時請假到最高法院前靜坐，抗議最高法院決議「只調查對被告有利事項，檢察官須負舉證責任」，共1,078名檢察官連署聲援（約佔八成），層級最高包括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等多名檢察長。

2012.6.7

德促簽移交受刑人協議

德國在台協會副處長古茂和（Mirko Kruppa）率相關官員拜訪國民黨立委呂學樟，表達盼早日促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立法，以利未來德台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德國並已擬妥相關協議草案，只要台灣完成立法，即可配合馬上執行囚犯移轉，讓在台服刑的德國人回母國受刑。

2012.6.14

監委調查報告：檢察官限制住居權 邪憲

針對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可「不經法院審理」，直接對犯罪嫌疑人限制住居；監委李復甸、葉耀鵬認為此舉違反《憲法》規定，監察院通過兩人提出的調查報告，要求司法院、法務部應修法，改成「經法院審理」才能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以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12.6.20

檢察官六四運動發酵 最高檢檢上最高院

最高檢察署發函最高法院，抨擊最高法院刑庭會議「限縮法院職權調查義務」的決議，已侵犯立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形同法院自行修法，改變國家司法體制，引起全國檢察官反對，希望最高法院審慎研究後再回覆最高檢。

2012.6.21

最高院反擊 法官不該與檢對付被告

最高檢察署日前批最高法院「限縮法院職權調查義務」的決議，最高法院回批檢方起訴率，公訴檢察官到庭諭告不用心，且「無罪推定」本是普世價值，法官不該把檢方的起訴接棒下來，或與檢察官聯手對付被告。

羅福助跑了 司法丟人了

◎高榮志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羅福助跑了，司法問題留在原地。人民厭惡罪犯，恨透權貴犯罪；而對於司法的軟弱無力，更是痛心疾首。判決讞卻抓不到人，是很大的司法問題，更莫名其妙的是各司法機關的反應：負責執行的地檢署似乎很冤，法務部只有無奈，而（司）法院又是一副不干我事的樣子。接二連三地「丟人」，再有誰敢說司法還有「威信」，未免貽笑大方。

羅福助跑了，有人說要修法，我們不反對。但是，請注意比例原則，手段要有效，且侵害最小。並且，也請要有創造力與想像力，不要只是濫用「民氣」，來為司法不當擴權。有人說，押人應提早到一審或二審有罪判決。若說要避免犯人落跑，這有效；但是，對人身自由之侵害，則太大。尤其，會增加法院無罪判決的壓力，日後還有刑事賠償的問題。何況，現行制度下，重大案件要羈押被告不難，若再一味放寬條件，不啻是走回威權時代、隨意侵害人權的老路。判決確定前後的監控與限制，可以作為替代羈押的手段，不管是常常聽到的「電子監控」，或定讞後應立即執行的修法等，在符合比例原則的限度內，都是可能且可行的方法。時至今日，有本事、有能力的權貴，跑的跑、逃的逃，究竟法務部或司法院應該修什麼法律，該怎麼修，何不一次清楚完整地給人民個交代？

龍頭老大 責推立法

再則，雖然不反對修法，但我們也質疑，司法機關的龍頭老大，不斷把責任推給立法，彷彿影射落跑之人不乏立委，甚至院長，是以法律不修，司法便動彈不得？但是，倘若現行法律並非殘破，會不會是執法者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開宗明義，如有「難以執行」且「逃亡」之虞者，得羈押之。第101-2條也規定，就算有羈押的條件，但是沒有「必要性」時，也可以用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較輕微之方式替代。再根據第117-1條第1項準用第116-2條的規定，還可以命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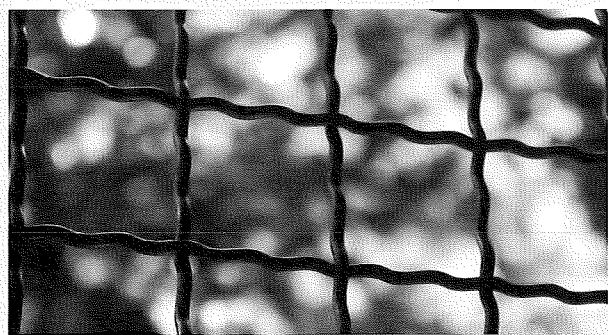
遵守「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或「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太過官僚 軟弱無能

以上都是我們常聽到的措施，現行法已經賦予司法機關不小的裁量權，人犯逃匿事件層出不窮，恐怕是囿於僵化的官僚思考與因循的執行方法。首先，保全被告的程序，本來就有「顯難進行執行」之要件。檢察官與法官均可以隨時（聲請）羈押，或採取替代措施，防患未然強過亡羊補牢。其次，就算最高法院自我設限，不願碰觸保全被告的「事實審理」問題，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或執行檢察官，似乎不應拒斥「協同」積極防堵的想法。對於社會矚目、衆人質疑逃亡可能性甚高的案件，若仍抱持著「照章行事」的心態，把「審判」與「執行」徹底切割，則所謂「判決後、執行前」之空窗期的說法，未免太過官僚而難以被人接受。

司法基石建立在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感受度上。位高權重者犯法使人民憤怒，司法的軟弱無能，更在傷口上撒鹽。所謂「修法」，應要有效且符合比例原則；無論法律有無修正，其因循的態度與僵化的執行，才是司法改革最大敵人。■

（本文收錄自2012年4月28日蘋果日報A30蘋果論壇）



檢座善盡舉證責任才是要務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律師

大火發生，屋毀人亡。當眾人都在引頸企盼打火英雄時，卻見消防隊員率先抱怨，警察為何沒有幫忙維持秩序，讓看熱鬧的民衆阻擋消防車輛進出？政府官員查察不力，失火的建物沒有使用防火材料，致遭惡火快速吞噬；消防栓設置有誤，水壓過低，取水不易形同虛設。

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這種現象在公務體系並不少見，也讓多數民衆深惡痛絕，為何公僕總是只會檢討別人，卻從不願虛心面對自己的疏誤。如今，這怪象也漫延到檢察體系。

最高法院在年初時作成刑庭決議，基於無罪推定、公平法院法則、檢察官應負責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

此舉一出，引起大批檢察官抗議，發起連署，並至最高法院前靜坐表達訴求，認為最高法院決議輕率，也踐踏司法正義。法務部長也認為，法律本來就規定對被告有利不利都要注意，但最高法院卻偏向只調查對被告有利的部分，不符公平原則，他支持檢察官的見解。

院檢大戰，勢所難免，兩方互不相讓，刀光劍影。到底誰說得對？

話說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經過數回合的激辯，終於將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由以往法官主動進行的職權主義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起因在於，以往的檢察官偵辦案件，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依法起訴後，就交由承審的法官依職權接續調查，檢察官在審判過程神隱，法官成了檢察官起訴案件的後繼者，完全紊亂了訴訟上法官中立聽訟第三者的角色。被告只覺得案件起訴前遭到檢察官的攻擊，起訴後又有法官承接檢察官的角

色，無罪推定似乎只在教科書及法條上看到，與實際訴訟運作無關。再者，無窮無盡的證據調查，也讓最高法院動輒以「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為由將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成了案件久懸不決的溫床。

抱怨法官 無正當性

解決之道無他，若能貫徹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法官以審理檢察官及被告、律師提出的證據為原則，一來可以讓檢察官小心蒐證，避免草率造成冤案，亦可讓法官回歸客觀聽訟的超然角色。最重要的是，日後再無法官未能主動依職權調查即被撤銷發回更審的問題，可謂各得其所。

可惜2003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仍留下，「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官應依職權調查」之妥協條文。喧騰多年以後，最高法院乃以刑事庭決議，作出法官依職權調查，限於對被告有利事項，如此令檢方不滿的決定。

以平民的角度來看，我們支持最高法院在多年以後終於釐清法官、檢察官在訴訟上的不同角色及權責。

對於檢察官的抗議舉動，毋寧應被視為出於善意，擔憂法官可能因此疏縱被告而生情急之舉，需被理解與尊重。只是，若檢察官們能將這份能量轉化為善盡舉證責任，提高偵查品質的自我改革要求，例如對於民間司改會所公佈濫權失職偵查個案之檢討與改善，社會自不會吝於給予掌聲。若否，當未善盡職責的檢察官反而抱怨法官不出手相救，又有多少正當性可言！

(本文收錄自2012年6月5日蘋果日報A17蘋果論壇)

廢除抽象決議制度，改採聯合大法庭吧！

◎錢建榮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改革最高法院聯盟成員

最高法院於今年初作出101年度第2次決議，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目的性限縮《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公平正義」之規定，宣示法官不再依職權調查不利被告之證據。引發一千多位檢察官連署，抗議最高法院決議不符公平正義，更引發檢察界向享有聲譽的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破天荒至最高法院前靜坐抗議。

司法實務者均知，最高法院雖然可謂每天產出諸多判決，但是因為庭數衆多，民事庭有7庭、刑事庭更多達12庭，殊不論每庭竟有編制未滿5位法官，導致法官必須「游走」各庭評議的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虞情形，最高法院為解決各庭裁判見解不一致之現象，發明以「決議」及「判例」之方式來統一法律見解。

所謂決議，是由最高法院法官坐下來，就一個爭議的法律問題草擬出甲說、乙說甚至丙說，經過自認為充分的討論後，舉手表決擇多數說為決議結論（即使少數說只差一、兩票），日後下級審判決如有違反決議，常會遭到判決撤銷之命運。決議甚至還擁有選編判例的權力，然而判例逸脫個案事實，僅有抽象意旨，最重要的是，必須先經由院長挑選核可，甚至決議選為判例後，還可以更動原判決文字。不論判例或決議，形同以司法行政權力「制定」抽象法規範，凌駕法律及終審法院判決，拘束所有法官，早為學界詬病有僭越立法權之嫌，甚至有諸多大法官提出警語（釋字第576號、第687號解釋意見書），大法官也不得不將其視為抽象法規範而審查其合憲性（釋字第154號、第374號解釋）。

司法行政 凌駕審判

簡言之，最高法院以決議選編判例，也以決議統一法律見解。但決議沒有個案事實為基礎，始終是透過審判之外的司法行政程序運作，既非審判權性質，更有超出法律授權或根本無法律依據的正當性危機。實務上甚至發生終審審判實務從未有異見，卻由最高法院院長召開決議，硬

是以表決方式採行審判庭多數不認同的法律見解（參見99年度第7次就性侵14歲與7歲以下孩童之決議），並遭致審判實務及學者幾乎一致抨擊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最高法院卻毫不為所動。此次的101年度第2次決議也是一樣，《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施行10年，最高法院歷來判決也不願改變命下級審依職權調查不論有利被告與否證據的見解，這也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為依據，卻在去年底突然出現幾則駁回檢察官上訴的判決，看似以法院不應調查不利被告證據為由，實則未必如此。結果最高法院就很有效率的在3個月內，趕在楊仁壽院長退休前召開決議，在沒有提供個案事實為基礎的討論下，作出101年度第2次決議。

終審法院同樣有多個審判庭的德國法，其聯邦普通法院某庭如欲採取與其他庭所已表示之法律見解歧異之想法，須先徵詢該其他庭之意見，他庭如堅持其見解，則聲請「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以裁定方式解決歧見。更重要的，聯合大法庭通常會透過言詞辯論，讓當事人能充分說明，免遭突襲，如此也更能服眾。

沒有具體事實的抽象決議，無怪乎檢察官要反彈。最高法院未指出檢察官沒有善盡舉證義務，任由事實審法院調查不利被告證據而定罪之具體個案事實，反而以法律中「公平正義之維護」究何所指的抽象法律問題，在欠缺事實基礎下，逕得出僅能調查利益被告證據之結論，而所謂利益或不利被告證據之判斷準則及實質內涵為何，因為沒有具體事實，難以釐清。不僅難以說服檢察官，更導致均有「真實發現」義務的審檢辯角色、定位紊亂，日後仍然各行其事，因人而異，也就不足為奇。藉由此次檢察官的抗議，最高法院是否應該慎重思考，拋開合法性及正當性均不足的決議制度（判例亦同），改採「聯合大法庭」，以審理具體個案及進行言詞辯論之方式，作出可供檢驗的個案裁判，才能真正提高司法公信。】

封面故事

阿強：清白的我，何必逃？



回家不是結束，只是開始

「認罪換減刑太自私，現在是第二條命，這個官司不是為了我自己！」夏日午後，一場陣雨。就在編輯部忙著處理本期〈封面故事〉稿件的時候，阿強走進了我們的辦公室。整理卷宗的他，神情是如此寧謐、親切、而笑容展現。

在今年的5月19日之前，我們只能在法庭上見著他，或在看守所隔著鐵欄杆、透過話筒對話；而現在，他真實地出現在我們的身旁。一點都不遙遠，他就是一個熱情、溫暖、對人充滿希望與感激的「死刑犯」。

過去，各方力量奔走；今日，我們陪伴彼此。民間司改會於今年初招募「徐案實習生」，透過讓這些「素人」接觸第一手的卷宗，前往高院旁聽開庭與聆聽宣判，甚至是在阿強「出來」的那一天凌晨，風雨無謂，前往北所「迎接」他；在在的行動，都是因為我們希望，「阿強的清白」不是只有外人眼中那些義務律師團或所謂的聲援社團所高喊的口號，而是這些「素人」心中堅定的信仰。

來吧，就讓我們瞧瞧這群年輕奔放的實習生／志工們，眼中的徐自強案與台灣司法，到底有著怎樣的糾葛與謬誤。當然，我們也喜悅見到他們筆下溫柔而動容的一切。



正義還在路上

◎林欣怡 《司改雜誌》出版委員

「從來沒有想過，能夠這樣看到媽媽，抱著媽媽…」徐自強回想5月19日那天凌晨走出台北看守所的時刻，如此描述著。對民間司改會的工作夥伴或者《司改雜誌》編輯部的人來說，能夠這樣面對面沒有隔閡的見到徐自強，也是不敢想像…。

從2000年，徐自強案定讞，徐媽媽到民間司改會尋求協助的十多年以來，雖然司改會秘書處的人來來去去，但不管在哪個工作崗位上，大家還是關注著徐案的發展。

徐自強曾經面對8次的死刑宣判，去（2011）年的更七審，高院首次改判無期徒刑。這次5月18日的更八審判決，再次維持無期徒刑，同時也因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規定（未定讞的個案羈押不得超過8年），被羈押了16年的徐自強，成為首位因速審法而釋放的被告。

拜訪徐家

在阿強獲釋的13天後，編輯部的夥伴到他家採訪。阿強和我們在辦公室看到的徐自強很不相同，更輕鬆、更自在，氣色也頗佳。徐媽媽陪同接受採訪，

徐爸爸忙著張羅水果。徐媽媽面對著來採訪的我們，還開玩笑的說「現在主角是阿強，已經不是我囉！」臉上滿是笑意。

這兩個星期以來，徐自強像是要補足過去空白的歲月，做了許多事情。最重要的事情應該是去補辦駕照。過去都是徐媽媽開車上台北和律師團開會，但是徐媽媽的眼睛和身體狀況實在不適合長途開車，過去大家都很擔心，「不過，現在徐自強可以開車和我一起去律師團會議了。」「他的技術很好。」徐媽媽補上這一句。

雖然這次的宣判結果讓徐家人失望，也覺得因為速審法而獲釋，有不小的壓力，擔心外界的眼光，還是會將徐自強視為殺人犯；但是能夠和家人在一起，一切似乎都不重要了。

阿強獲釋當晚 心情忐忑

阿強回想起被釋放那天的狀況，「我在高院一直待到晚上才被帶回看守所。他們把我帶到一個小房間，要等時間到了、辦好手續、就可以放我出去。不過，可能他們忘了，也沒有問我要不要吃飯，我就一



徐自強受訪，神情輕鬆愉快。（攝影／張渝庭）

直等到凌晨都沒有喝水用餐。」「本來心情很七上八下，不知道出去了，外面有沒有人來接。若沒有人來接，我就想說要找公共電話打電話回家。」

「結果一踏出門口，就看到閃光燈閃個不停，知道有媒體。然後不久聽到有人喊『徐自強無罪』！」

阿強說他當時的頭腦空空，只想快點看到自己的家人。很怕找不到家人，因為沒看到家人，怕找不到自己的家，心裡有點慌。

「後來有人喊，告訴我徐媽媽在那裡。我實在無法相信可以這樣看到媽媽，心情很亂，很想掉眼淚。」

不等阿強說完，徐媽媽在旁邊插話說「我一直喊阿強、阿強，要他看到我」，「我一抱到他，他就要哭，但是我交待他，不能掉淚，今天不行掉眼淚，要堅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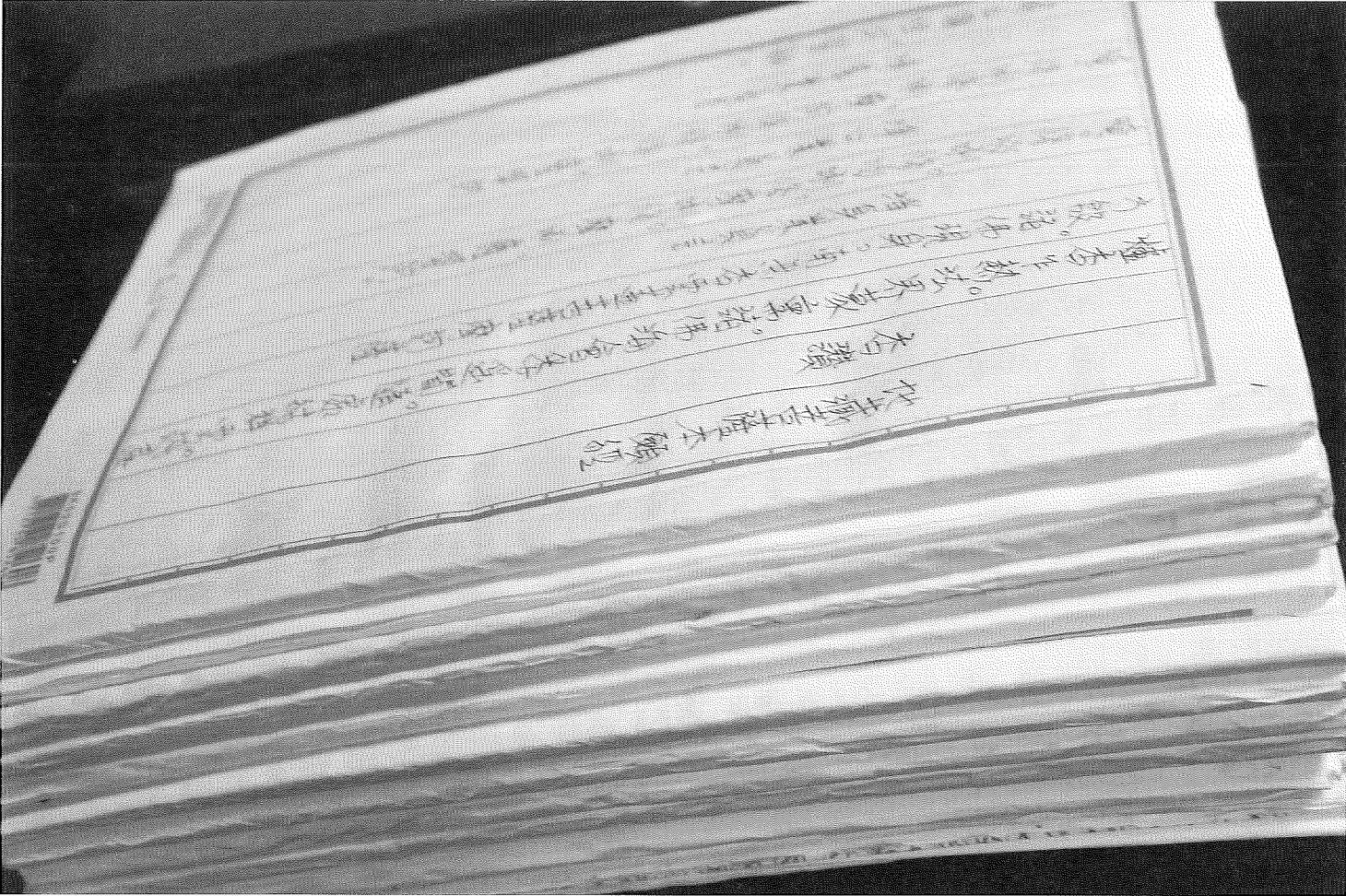
我們告訴阿強說，那天的場合混亂，媒體擠成一團，不過，他笑說「我都沒有感覺，也沒有甚麼印象，只記得見到家人很高興，我一直牽著媽媽的手。」後來記者發問告一段落，他轉頭才發現原來尤伯祥律師站在他後面幫他撐傘，也才看到陳建宏律師也有來。

阿強笑說，「回到家很陌生，這也是我第一次來！你們還來的比我多次！」和家人聊天，直到凌晨3、4點才睡覺。早上7點多又起床，睡不著。

那一天除了記者之外，也有很多十多年不見的親戚來家裡關心。徐自強說他十多年沒有這樣忙碌，也沒有這樣走過那麼多地方，很不習慣，很累，但也很開心，「我足感心（台語），律師們為了我開會到10點多，我怎麼好意思說累。」

回想起死刑定讞時的心情

回想起2000年死刑確定的時候，主管來開他的房



徐自強在看守所中，不間斷地為母親及家人抄寫佛經。（攝影／張渝庭）

門，帶他出去談話，說已經確定了，要轉到確定的舍房，也要帶他去打電話給家人。「打電話給家人的時候，心情很複雜，我跟媽媽說『駁回』，她原先也聽不懂，就說『駁回要繼續上訴』」，但我跟她說「駁回就不可以上訴了」，她就哭了。

「說實在的，確定之後心情反而輕鬆，確定了就『要走了』，甚麼都不確定的時候，心情很不好。我當時只擔心媽媽想不開，要哥哥特別看著媽媽。」「X，確定了就不用讓它（司法）繼續折磨！」阿強直言飄出了一句「非常親切的問候語」，難得看他有激動的時候。

不過，當有希望的時候，心情就又複雜了。「第一次檢察總長願意提非常上訴時，覺得有希望。後來一直駁回後，就已經不相信有可能了。即便後來監察院也來調查時，也不相信他們會做什麼，只覺得他們來幹嘛！」「後來，釋憲准了的時候，也不那麼覺得有希望。有些主管來跟我恭喜。但我也知道有甚麼好恭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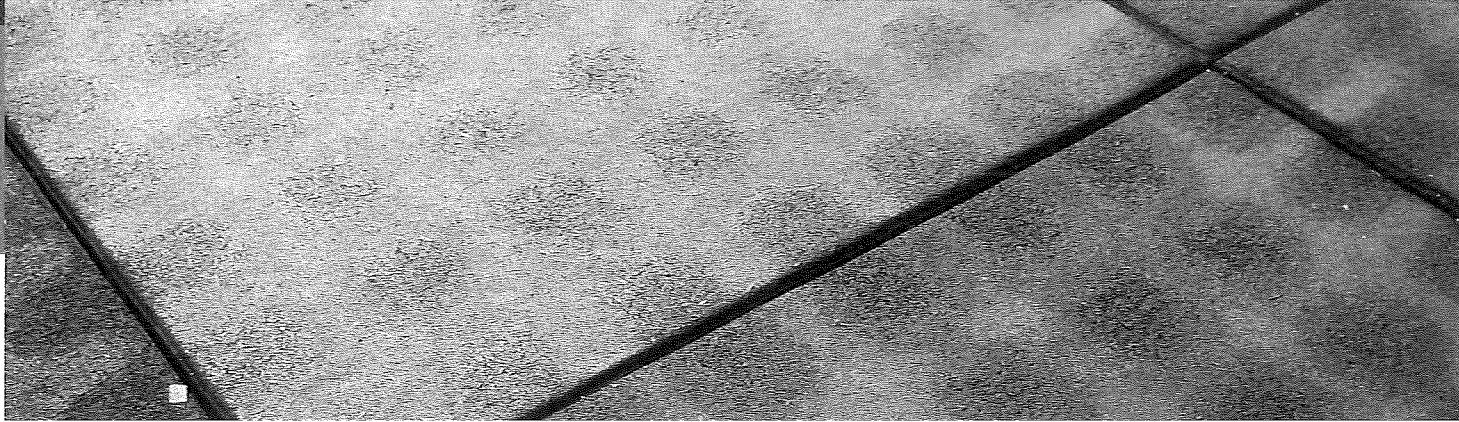
「待死」的夜晚

當時台灣還有死刑執行，阿強回憶到，「晚上9點若有很多人進來舍房，聲音很大，就知道有死刑執行了，但你不知道要帶哪一房，也有可能是我。開了某一房之後，也有可能等下還會再來帶其他人。」

所以，阿強說，晚上8點多就會有人穿好新的衣服等待，若等到9點半或者9點45分左右，就知道不會再來帶人了，才將新衣服換下睡覺。徐媽媽也補充，當時哥哥和姊姊還特別去幫徐自強買新衣服寄進去，那種心情沒有人可以瞭解的。

「每天都有可能，精神的折磨是很痛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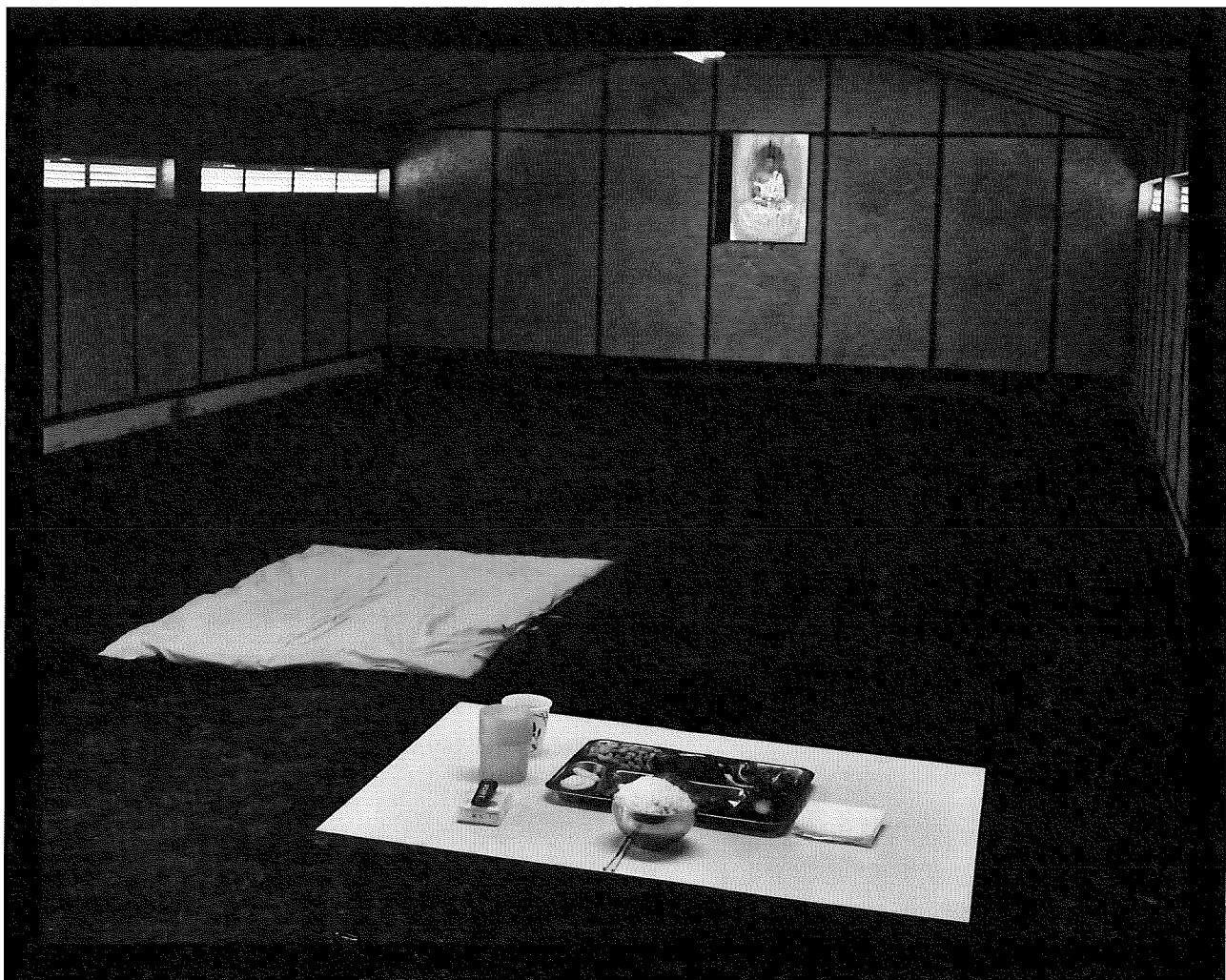
對於未來，阿強笑笑的說，「法律我不懂，判決書我也看得很懂，但我相信林永頌律師、尤伯祥律師、陳建宏律師的意見；若真的確定了，很快又要被抓進去關，也是沒有辦法。」



「一定要司法還我個公道！」

「不過，我也會盡量想辦法繼續訴訟，就算關出來了，也要繼續和它拼，一定要司法還我個公道！」阿強像是要對自己或者對家人承諾般，拉大了聲量說出這句話。

就像民間司改會在宣判前和廢死聯盟、台權會、國際特赦組織及徐案志工們召開救援會議時，我們在會議的結論就是「正義還在路上」，徐自強回家了，但並沒有真正回到家，只要正義還在路上，他就還在回家的路上，而我們能做，就是陪他找到回家的路。jj



Photographed by Toshi Kazama,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攝影／風間聰。版權所有。禁止任何形式的改作與使用

死刑執行時，死刑犯要自己購買棉被，鋪在地上以避免血跡不易清理。徐自強在2000年時歷經了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

附錄一 徐自強與實習生的對話 ◎民間司改會

以下為這段期間，徐自強與實習生們的對話。

Q：你出來的感覺？

A：好像在做夢，不知道，夢醒過來會不會，其實是待在裡面。

Q：你覺得外面有什麼改變？

A：怎麼每個人都變老了。同學、朋友、家人他們都老好多。（大家大笑）

Q：你在監獄最想念的人是誰？

A：我的兒子，他6歲我就進去了，我沒有辦法陪著他長大。我常常會想他。

Q：出來已經5天，你和兒子有談什麼嗎？

A：還沒有，每次看到他，心裡有很多感覺，不知道怎麼講，我還沒有辦法跟他講話。

Q：你被誣陷關進去這麼多年，心裡有什麼轉變嗎？

A：開始幾年，心裡是仇恨，我不相信任何人。家人來會面，他們說相信我是無罪的，我也不相信他們說的話，我對任何人都不相信。後來司改會，還有外面的人寫信關心我，我才開始相信人。我想，心裡這樣恨他們倆人（編按：本案共同被告陳憶隆、黃春棋），他們根本也不知道，恨只是艱苦自己，有什麼用？我才放下。

Q：2002（民91）年的時候，你已經判死刑定讞，那時候很可能就被碎掉（槍決），你可不可以談談看？

A：判死刑還不是最苦，最苦的是你不確定哪一天執行。每天就是過好那一天。到了晚上8點鐘左右，就開始等，通常都是9點過來帶人出去。你聽見一群警衛開鐵門進來，聽見他們的脚步聲，可是你不知道今天要帶誰出去。走到你的門口，你還是不知道是你、還是旁邊那一個人。最恐怖的就是，不確定的死行執行。（徐媽媽補充：他堅持不吃那個藥。）

Q：什麼藥？安眠藥嗎？

A：不是，那個藥的藥性很重，吃了就會變得傻傻的，比較沒有感覺。

2012年5月24日出刊的《壹週刊》第574期有提到他前妻的事，實習生好奇詢問之。

Q：你有和前妻見面嗎？

A：（徐自強沒有說話，徐媽媽回答）徐自強出獄的前兩天，她還有打電話來問我說「媽，聽說阿強要出來了？」

Q：那知道她現在的婚姻狀況嗎？

A：（徐媽媽）不知道，我們沒有資格問人家。

邱和順志工團問他有關邱和順的問題。

Q：在監獄裡面，你和邱和順怎麼樣？

A：他收到信都會拿給我看，他會拿給很多人看。我很少收到信，他收的信很多。

Q：（邱和順志工團長陳慧芳問）你老實說，邱和順怎麼講我？

A：（靦腆地笑）這個不能講啦。

Q：（慧芳追問）你講，我要知道。

A：他說，你先生是雄壯威武。（眾人大笑）

Q：邱和順在監獄都在做什麼？

A：他每天都在寫信，他回信都回不完，這是他最重要的事。

Q：他知道你要出來了，有沒有跟你說什麼？

A：他說，我出來之後，要來司改會加入邱和順志工團。（眾人大笑）

實習生詢問關於公設辯護人律見他談認罪減刑一事。

Q：你當時怎麼回答他們認罪這件代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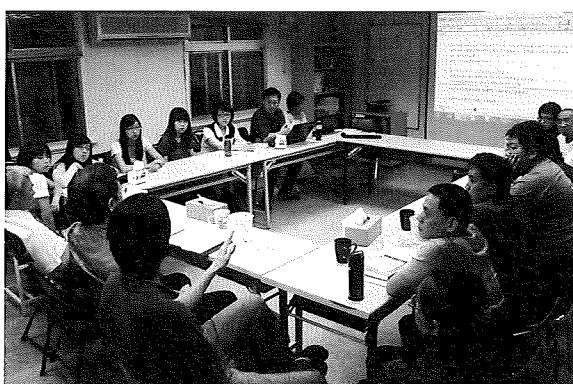
A：不可能。

Q：為什麼不可能？如果是我，我會考慮一下，想一想要怎麼決定。

A：我沒想，直接跟他們講，不可能。

Q：為什麼？

A：我不能那麼自私。我一條命已經死了，現在是第二條命，這個官司不是為了我自己。」



2012年5月21日，徐自強首度來訪司改會，與律師團及志工朋友「敘舊」。（攝影／邱麗玲）

徐自強剛經歷了一場假審判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媒體披露，徐自強案承審法官所指派的公設辯護人，到台北看守所接見徐自強時，希望他認罪，換取減刑。新聞標題是，「法官派人來喬刑期」。報導中除了徐自強的說法外，還訪問了公設辯護人，他承認有受到法官的指派，但否認有要徐自強認罪。又說，因為徐自強的律師並沒有不到庭的狀況，法院另行指派公設辯護人，似乎有瑕疵，當初也建議法官不要指派。

這下非同小可，堂堂法官怎會在審判期間派人與被告談條件，此舉置社會對法官客觀公正形象的期待於何地？高等法院立刻援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簡稱：「速審法」）的規定發出聲明，強調法官本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的職權，至於公設辯護人依法至監所接見被告，屬其獨立職權。高等法院似乎作了超完美切割，承審法官只是做該做的事，一切於法有據。至於公設辯護人要做什麼他們也管不到。

可是，事情真有高等法院說得那樣簡單嗎？

承審法官首先要被質疑的是，本案是3月12日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3月27日第一次開庭，5月7日就辯論終結，前後歷時僅40天就審結一件歷時17年的更八審疑案。高等法院是否願意公布最近一年所有經過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的案件，平均的審結日數，以茲比較。相信徐自強案更八審，以40天的時間審畢，應是特例中的特例，承審法官在急什麼？為何以噴射機的速度向前衝？

發回更審後，自第一次開庭到辯論終結，本案的義務律師團卯盡全力配合法院開庭審理，庭期從無一次缺席。準此，並無高等法院聲明中所指，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或選任辯護人無故不到庭之情形，依法自無指定公設辯護人的空間。承審法官卻一反常態，預慮徐自強的義務律師們會無故不到庭，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而生公設辯護人奉法官之命到看守所喬刑期的爭議。

法官指派公設辯護人 就是違法

不論與徐自強喬刑期的指控是否屬實，在被告並非沒有律師、律師也沒有不配合的事實前提下，承審法官指定公設辯護人就已經是違法。而超乎尋常地短短40天，就審結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顯示承審法官心中念茲在茲，就是要在「速審法」羈押上限8年之規定於5月19日施行前審結。難怪，承審法官對於徐自強的不在場證明視而不見，對於攸關是否參與犯案重要關鍵、請求重建犯罪現場的要求，斷然拒絕。同時，這也間接落實了承審法官有可能派人喬刑期的動機。因為，如徐自強認罪，本案即可確判，發監執行，當可順利避免依法放人的窘境。若否，公設辯護人隨時待命，就是要在5月19日以前將案件脫手，縱然還是得放人，但因已完成更八審判決，承審法官即可省卻向社會解釋為何必須放人的麻煩，因為那已經是最高法院的問題了。

總歸結論一句話，這是一場早已預設有罪的審判。承審法官只是在「速審法」放人的陰影下跑龍套，凡事在乎速度，完全不顧審判的真正目的在於發現真實、落實正義，公平法院的理想完全拋諸腦後。就徐自強而言，則是徹徹底底經歷了一場假審判。jj

（本文同時刊登於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



2012年05月23日，徐自強在民間司改會及律師的陪同下，首度召開記者會，澄清「絕對不會逃」，並說明「公設辯護人到台北看守所律見」一事。（攝影／林欣怡）

徐自強回家 正義卻還在路上

◎嚴心吟__律師、徐自強案義務律師團成員

徐自強案，纏訟16年。戴著有罪之身回家，正義還在遊蕩。

更八審的辯論程序，法官問徐自強是否要幫自己辯護？徐問：「為什麼不利的、不合常理的、很多矛盾的兩名共犯陳述，歷審法院都採用？然而有利的、符合常理的很多證據，卻可以解釋成是對我不利？」短短3、5分鐘，徐自強一度哽咽到說不出話來。

約2年前，我開始參加司改會救援徐自強的活動，身邊的人得知徐自強是個被判過8次死刑的重刑犯時，最常問的問題就是：「你認為徐自強真的有犯罪嗎？」老實說，我不曉得徐自強事實上究竟有無犯罪，然而從我閱讀的數十本卷宗中，除了共犯黃春棋、陳憶隆說的話，我再也看不到任何可以證明徐自強有罪的證據。

1995年9月1日上午8點40分，房地產業者黃春樹於內湖遭綁架，被帶至汐止山區，約11點遭殺害，之後家屬被勒贖。主謀黃銘泉於9月中逃往泰國，客死異鄉。黃春棋、陳憶隆輪流打勒贖電話，並遭警方錄音鎖定。9月25日黃於取贖時遭逮捕，稱徐自強、陳憶隆為主要綁架並撕票之人。10月22日陳遭到逮捕，也稱此事為黃銘泉、徐自強主要策劃。2人異口同聲，推卸責任，並咬住徐自強。

1996年5月陳、黃二人被判決死刑後，徐自強擔心死無對證，於6月間主動投案。然而信賴司法的下場，卻換來只有2名共犯指控、完全沒有任何直接客觀的證據，就被判了7次死刑並定讞。直到聲請了大法官解釋，才得以重新審理。但後續的更六審還是被判決死刑，更七審改判無期徒刑，昨（5/18）更八審，繼續沿襲更七審判決。

我看到的證據是：陳憶隆死刑確定後，親立白書表示「徐自強均未曾參與，亦未曾知情」、「私心藉由牽扯根本完全不在場之徐自強，以圖拖延訴訟程序，

冀在一線生機」；而黃春棋死刑確定後，也曾於徐自強父母接見他時，親口表示徐自強根本未曾參與本案！此外，家屬提出1995年9月1日上午10點47分，徐自強在桃園郵局領款的不在場證明，再加上家中美髮店學徒及前妻說明案發當天的行蹤，都可以證明徐自強沒有參與。然而，單憑兩個人相互、前後矛盾又不合理的陳述，徐自強還是被判了8次的死刑、1次的無期徒刑！

曾參殺人正在發生

更讓人感到害怕的是，如此重大的案件，審理程序卻顯倉卒與草率。更八審從第一次開庭到結案，僅僅不到1個半月。審判長甚至要求律師辯護要「簡單扼要」？一個纏訟16年、攸關被告生死的案件，要如何簡單、怎麼扼要？甚至，傳聞有2名公設辯護人受法院指派，私下前往看守所見徐自強，並勸其認罪以換輕刑。但徐自強並不是沒有辯護人，若法院故意跳過律師與被告私下接觸，除有程序違法之虞，公正性難免會受質疑。

有人說：「當人開始合理化所見到的不合理，開始對眼前的不公義視而不見，更大的災難往往就在不遠處」。這個案子讓人體會了「三人成虎」、「曾參殺人」正在發生。依照現在的司法，你、我都有機會變成下一個徐自強！如果，自認生活在民主法治社會的我們，認為這樣也沒有任何不合理之處，更大的災難是否真的就不遠了？

（本文收錄自2012年5月19日蘋果日報A26蘋果論壇）



徐自強於2012年05月19日凌晨00:00獲釋，各聲援社團、律師團及徐家人前往迎接。（攝影／謝仁郡）

別人說我殺人，法官就相信？

香港學生看徐自強案開庭

◎李詠音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班學生



徐案更八審宣判，關心的朋友們前往台灣高等法院聲援。（攝影／林欣怡）

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是我一生第一次進入台灣的高等法院聽審，對於從香港來台灣求學的學生來說，是很寶貴的經驗，特別是聽完判決的時候，真讓我這個外地人驚訝！

10點10分走到博愛路附近，看到群眾聚集、攝影機排得滿滿，就知道已經到達目的地；人權團體拿著旗幟，大聲呼喊口號，記者們紛紛開始佔領地盤，以最有利位置專訪徐媽媽。不久，開庭時間也差不多到了，大家準備要進入高等法院。門口有檢查哨，我們經過電子門的檢查，走到法庭中。原來台灣的法院是這樣的，一點都沒有嚴肅感覺，反而覺得蠻輕鬆。

台灣沒有陪審團

在我的觀察中，發現台灣與香港司法制度真的很不一樣，在台灣並沒有設陪審團制度，案件全由3位法官去判定，這會讓我覺得這樣的審訊過程的公平性何在？在審訊過程中，法官是否比較容易受到外來干擾，例如社會大眾、受害人及其家屬、媒體、甚至是政治壓力，因而影響整個案件的判決，法官的中立是否受到影響？

此外，法官宣佈判決的中途，她竟然忘記了判詞

內容，要詢問旁邊的法官。這真的讓人傻眼，真不知道法官的專業去了那裡？不是已經預備好判詞了嗎？她的表現真的打破了我對法官的看法。

以共同被告自白定罪 簡直是秦朝連坐法

對於徐自強的判決（共犯擄人勒贖罪成立）真的有點不太明白，因為法官判決的理由是基於其他兩位共同被告的自白書，這樣判決是否太簡單並草率。這樣的判決讓我想起秦朝的連坐法，一人犯罪，周邊的人都被連累（徐自強與其他兩位被告是朋友關係）。如果今天我朋友犯罪（謀殺），他故意說我是共犯，可能我就因此被判死刑。就這樣，別人說我殺人，法官二話不說就相信了，那所謂的獨立判斷在哪裡呢？這樣叫司法獨立嗎？在這樣的司法制度之下，住在台灣的人真的要自求多福，家長們更要嚴加管制孩子，避得他們誤交損友，招來災禍。

小時候看到香港立法院外的女神像，左手持劍，右手持天平，但她的眼睛卻被蒙起來，當時我感到疑惑。後來才知道，女神眼睛被蒙上，代表大公無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論是富或是貧，都能夠受到公平的審訊。但對於這次聽審，讓我重新思考，法律真的公平嗎？現在的司法制真的能夠保障人民嗎？



徐案更八審宣判，義務辯護律師團林永頌律師痛批高院沒有擔當。（攝影／林欣怡）

法庭旁聽帶給我的衝擊和震撼

◎劉庭佑／政治大學政治系四年級

我是一個對法律學理與實務瞭解有限的大學生，5月4日下午是人生第一次的法庭旁聽經驗，也是一連串旁聽徐自強案更八審的開端。我對於法庭辯論的印象，都停留在西方電影場景中，精彩的唇槍舌戰。法庭中有著口若懸河的律師、沉著穩重的法官以及為了維護正義而努力不懈的檢察官，這三者構成了訴訟關係中的鐵三角，為了辨明案件真相和實踐崇高的理念而持續不斷地奮鬥著。我相當期待，首次的法庭旁聽經驗將會帶給我衝擊和震撼，畢竟徐自強一案在中華民國司法史上創下多項紀錄。

當天晚上8點30分聽完辯論庭的我，受到了極大的衝擊和震撼。這些衝擊和震撼不是來自於精彩的法庭辯論，是我心中對司法體系和法庭的夢幻想像被事實真相殘酷地摧毀殆盡。以下分享那一天旁聽所觀察到兩點令人瞠目結舌的現象。

眼神呆滯的法官和事不關己的國家公訴人

辯論庭是由審判長陳述關於徐案的犯罪事實開始，並詢問被告是否有參與犯罪。法庭中沒有準備擴音設備，所有坐在旁聽席的人都聽不清楚有氣無力的審判長到底在說些什麼。審判長給我的感覺，就像心不甘情不願的學生被老師指定念一段又臭又長的課文一樣，既無力又無奈，她只想趕快唸完課文草草了事。等到審判長終於唸完了犯罪事實，開始檢方和辯方雙方答辯時，檢察官似乎也沒有什麼意見發表，在長達7個小時的辯論庭中，檢察官比大部分的旁聽民眾說的話還少，彷彿是個事不關己的路人被拉進來旁聽似的。

最後輪到了林永頌律師為徐自強辯護，林律師非常用心地準備了許多投影片，言辭清楚又流暢，不時旁徵博引地提出徐案的許多疑點。這樣精彩的辯護似乎吸引不了眼神呆滯、正在放空的審判長的注意，更沒有讓檢察官的視線從桌子上轉移到投影片上，他始終低頭看他帶來的資料。林永頌律師不斷強調徐自強

案正在寫下歷史，大家都是創造歷史的一份子，邀請法官更積極地面對徐案。

就一般的常理判斷，擄人勒贖殺人是重罪，不論是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都應該全力以赴，謹慎又仔細地去懷疑並澄清每一項疑點，讓真相大白、水落石出。今天的法庭讓我看到了，理應仔細聽取雙方答辯的法官，在律師辯護過程中，法官不斷地放空自己；代表國家公權力追訴犯罪的檢察官，沈默寡言，只說一句話，「請法官公正判決。」。當然我不會讀心術，沒辦法確定法官跟檢座心中到底在想什麼或者他們認不認真，不過，以一個外行人來評分，這些月薪優渥薪俸的國家公僕的表現完全比不上自願義務服務的律師。用如此消極的態度來判斷一個人有罪與否，司法體系對得起中華民國的納稅人嗎？

看不到證據事實的法庭

徐自強案花費了十數年的時光，仍然無法定讞。隨著時間的拖延，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徐自強本人，他被羈押長達16年，許多對他有利的證據早就因為年代久遠的關係而滅失。陳建宏律師在法庭說明過去歷審判決書的疑點，他提到最初的一審、二審許多關鍵的證人和證據並沒有被傳喚或調查，等到十幾年過去了，才開始傳喚這些人作證和調查這些證據。大部分人不可能維持太長久的記憶，法官自然就難以採信這些證人的說法，此外，許多物證如通聯記錄，也因為曠日費時的審判而早已面目全非、物換星移。這對於要證明徐自強的清白是相當不利的狀況。

這一切都肇因於過去的司法和偵查體系不夠健全，對證據的蒐集和保全都相當疏忽；另外，極為冗長的審判過程也是導致證據滅失、難以調查的原因之一。一旦徐自強找不到證據來證明他的清白，因此被判有罪甚至死刑，這根本就是司法的錯誤和偵查體系的不嚴謹，但卻造成他被判決有罪的結果。這樣看來，我們的司法實在是虧欠徐自強太多太多了。j

法官沒肩膀 人人「當自強」

◎陳庭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



徐自強獲釋當天凌晨，聲援的志工朋友前往台北看守所演出行動劇，抗議法官操弄檢察體系，檢察官怠惰失職不舉證。（攝影／謝仁郡）

我是個法律系大二的學生，尚未修過訴訟法課程，不了解訴訟程序，遑論近日的「速審法」。當我去旁聽徐自強案更八審開庭時，我的感受應該和一般民眾的感受相同。徐自強因為速審法出獄這事情，或許很多人會說「這是恩典，有的出來就不錯了。」但我認為這並不值得高興，更八審徐自強仍然被判無期徒刑，徐自強不知何日又必須回到監獄，短暫的重見光明不是真正的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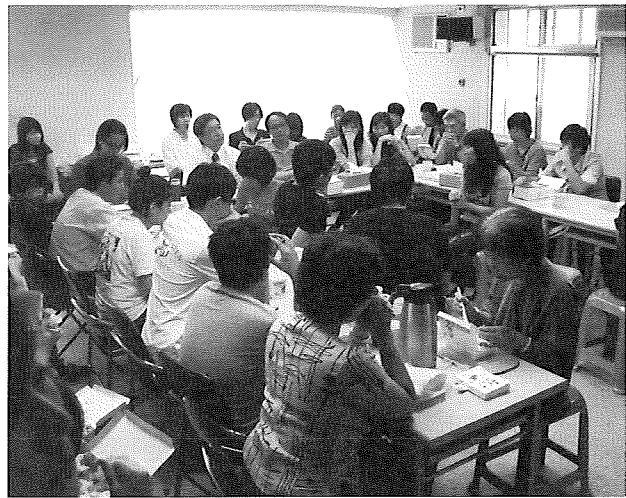
是的，我認為徐自強無罪。我憑什麼認為一個已經更了八審都被判有罪的徐自強無罪呢？我是因為辯方讓我相信他無罪，我是因為諸多證據的呈現讓我相信他無罪。我永遠不會忘記更八審第一次辯論庭，從星期五下午2點30分開庭到晚上8點30分的長時間辯論，3位律師用最大的努力提出許多讓人無法反駁的「徐自強不在場證明」與證據，他們也指出兩名共同被告自白書的缺漏和矛盾。

第一次開庭一直到晚上8點30分還無法辯論終結，律師們準備充分的投影片就延續使用到下星期一的第二次開庭。我也不會忘記那位容易被忽略的檢察官，因為從頭到尾他只講了一句，「請法官公正判決。」後面6小時的辯論過程，他從未抬起頭看投影片，而是一

直低頭看著他的卷宗。我更不會忘記審判長在請辯方辯論時，她講了一句讓人啼笑皆非的話，「請簡明扼要的講」。一件攸關人命的案件，你要如何讓律師簡明扼要的辯護？這句話是不是代表不管辯方如何辯論，其實你心裡都有個底了，早就對這件案件有自己的定論？或許就像司法界多年來的弊病，不敢得罪前人的判決，無法依據既有的證據線索重新判決，那試問再多的更審的意義何在？

就我所知的法律知識，一件案子發回更審就應該以第一次審判那樣的心態來面對，不是嗎？或許他纏訟多年許多爭點都已耳熟能詳，若不能以第一次審判時的心態來面對這案子，拘泥於往日的判決，無視辯方所提出的新證據與疑點，這是一個公正的判決嗎？如果第一審的判決有錯誤，徐自強豈不是永遠無法翻身？

徐自強案尚未落幕，他，憑著共同被告的自白而身陷囹圄，試問是否任何一個民衆都有可能因為幾個罪犯指著你，大喊「有！你有跟我們一起殺人！」而有相同的處境？當法官沒有肩膀，無法獨立思考審判而畏縮地停滯不前時，任何人都可能有冤屈無法洗清的情況發生，人人都有可能成為徐自強。jj



5月18日宣判結束後，律師團、徐案實習生及志工群，回到司改會繼續討論後續行動。（攝影／謝仁郡）

我在盡我的公民義務

◎范希仲_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

5月18日早上11點，徐自強案更八審宣判，10點聲援徐自強的實習生及志工們，就在高等法院門口集合，展開布置。宣判前，高等法院專一庭因為人數衆多，很多人無法進入旁聽，都在走廊或站或坐等候。我在走廊的人群裡，聽到有人拿著手機說，「無期徒刑，250萬交保。」那一瞬間，整個人腦袋突然空白。法警的吆喝聲音，人群繼續往外移動，我卻有點突兀地不知道自己該做什麼反應。那一刻我才了解，我已經不再是當初純粹好奇參加的心態，在内心深處我真誠地希望法官能基於既有的證據判他無罪，我是真的投入這件事情上。

回過神後迅速下樓，出門向外頭報告消息，然後拿出我們事先預備好，但是不希望拿出來的「正義還在路上」牌子。實習生及志工們站定預先排定好的位置，面對媒體，召開一場抗議這次審判的記者會。一直舉著牌子的手很痠，旁邊主動出手幫忙的人們讓我感到溫暖，宣判前黏在標語上的留言紙片四處散落，彷彿在為這場被忽視嘲弄的司法鬧劇哀悼。**我真的不懂，依照證據法則做出合理判決以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這對法官真的有那麼困難嗎？**當我們的法官因為社會壓力而開始做有罪推定，還有人隨著媒體誘導大聲呼喊叫好，這難道不是一種「別人的國仔死不完」，以為這種事永遠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心態嗎？

離開高等法院，我們到司改會再集合討論。大家先分享各自的感想，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辯護律師講的，這一天他們都跳脫出自己的職業身分，感性說出他們的心情。尤伯祥律師舉出杜蘭朵公主歌劇裡「今夜無人入眠」，又名「公主徹夜未眠」的歌曲，來形容當他知道有公設辯護人去看守所對徐自強講那些話，他對法院這種未審先判的有罪推定有多麼生氣和失望。

嚴心吟律師說，先前更七審的法官很認真地調查了他們期待調查的證據，審理的態度也令人感到滿意，因此對於審判結果有所期待。但也因如此，更七審最後判無期徒刑的結果，更令她感到難過。她回去律師事務所

大哭了一場。這次更八審，法官從一開始就不讓他們對他有期待，所以這次同樣的無期徒刑判決，沒有像上次般的難過。

從「單槍匹馬」到「打群戰」

處理這個案子最久的陳建宏律師提到，當初1998（民87）年剛接這件案子，他每次都獨自一人去開庭，獨自一人去看守所律見徐自強，獨自思考如何挽回每次死刑的判決，那種獨自面對巨大的司法機器並與之單槍匹馬決鬥很令人難過。現在有這麼多人一起來關心徐自強案，讓他真的感到非常開心！

在感性分享與理性討論後，實習生們開始思考製作晚上到台北看守所迎接徐自強並抗議司法的標語和道具。民間司改會執秘蕭逸民帶領大家思考如何簡單扼要又吸引目光的表達我們對這次判決的不滿，我們拿著紙箱、膠帶、美工刀等各種材料工具，一起和時間賽跑。有關法律或記者會之類專業上的問題，志工們插不上手，但至少做道具、集結站台之類的小事，我們都很盡力，好讓其他工作人員們可以專心於他們的專業上。

隔天早上吃完早餐，去家教完後，還跟看到這則新聞的家教媽媽詳細的說明了案情。現在回想起來，我在講的當下還真有點激動。但也很高興他們都願意聽，並提出問題跟我討論！而除了物理、化學、數學這些學校的本科之外，更重要、更貼近我們生活的是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以及道德正義感的培養！希望除了學習數字邏輯公式的運算之外，我的學生們，甚至家長，更可以因為今天我參與這件活動，而對他們内心有正面的影響跟改變！

我想，在我畢業之後、入伍之前，我會一直參與司改會的活動，繼續為徐自強奮鬥，讓更多人知道這個案子；也希望徐案最後能有一個讓我接受的結果，使我在盡我的公民義務時，能更為了這個國家「甘願做」。〔J〕

台灣司法路上 漫長夜晚的等待

◎林姿妤／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生

徐自強更八審宣判結束，我回到司改會，和陳翊、雅婷坐在徐媽媽及徐爸爸的對面，徐媽媽開口對我們說，「我不會再掉一滴眼淚，我會很堅強地繼續和司法奮戰！」聽到之後，眼眶都濕了。對實習生來說，這只是我們的一個經驗，佔據生命的一小段時間，但對徐媽媽來說，卻不知道還要再繼續多少個16年，也不知道究竟還有多少個16年，他們一家就這樣被司法囚禁一輩子，很辛酸。後來因為要趕回南部，所以我提早離開，沒有和大家一起製作道具，以及晚上到台北看守所迎接徐自強，真的很可惜。

來自家人的質疑

晚上回家後，媽媽說她在電視上有看到我，但隨之而來的卻是質疑：「你幹嘛要跑去那邊跟人家舉牌子抗議？那個人那個樣子就是有做阿！」我試著向她解釋，媽媽給我的感覺卻是那不關我們家的事。後來和陳翊在臉書上提起這件事，才發現原來大家回家後，都遇到家人同樣的質疑。那天晚上，自己很痛苦、很難過、很無助，我開始想，「我做的事難道是錯的？為什麼無法得到家人的支持和肯定？為什麼大家這樣的冷漠？如果我不去關心徐自強案，是不是就不會痛苦？」

隔天早上，打開電視，新聞都一律播報519嗆馬遊行的事，好不容易才等到有關徐自強的新聞報導。看著電視上大家辛苦拿著抗議牌子，在深夜雨中的看守所門口迎接徐自強的畫面，我多麼希望自己也能夠在現場，和大家一起奮鬥。媒體的用字遣詞依舊冰冷而無情，我很想問這些媒體，你們究竟了解徐案多少？憑什麼用歧視與不公平的字眼來報導訊息？你們偏頗的播報就只會增加這個社會的無知，讓更多人憑

著刻板印象看待徐自強案，司法改革這條路就得走的更艱辛。台灣的社會現象會變成這樣，不善盡責任的媒體要負很大的責任！

朋友因為我的投入 開始關心徐案

大概是媒體的用字遣詞如此的偏頗，引發了另一個效應，我身邊的朋友開始自己上網搜尋徐自強案的資料，他們也主動詢問我關於徐案的始末。雖然也有少數朋友對我的支持提出質疑，我其實真的打從心裡感謝這些朋友，謝謝他們願意嘗試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待徐案，願意試著去傾聽被媒體掩蓋的少數人的聲音，我想這樣的感動就是一種另類的回饋。

我不會放棄的，就算一路上挫折再多，擦乾眼淚還是要再繼續走。對我來說，挫折無助只是一下子就會過去的，但是對那些遭受司法不公平對待的人來說，是一輩子的事情。我會永遠記住林永頌律師說的話，「如果一個法律人對於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沒有感覺，那就不要唸法律系了。」



為無罪撐起一把雨傘—徐自強獲釋當天凌晨，義務辯護律師團尤伯祥（右立者）前往台北看守所等待，迎接阿強。（攝影／邱伊翎）

天真的小孩－徐自強

◎一編 聖脈生命教育協會志工

今年5月23日晚上6點半，在房間靜坐的先生突然跑出來說：「我現在要去司改會！」他想到司改會律師、專職人員和志工們長期堅持公理與正義，投入冤案救援工作，那一片真情與用心讓他覺得好感動。當天晚上有邱和順案的志工團會議，徐自強會出席。我們決定前往，以行動表達支持。

兩人到達司改會，大家正在自我介紹，看到很多年輕大學生，還有一位是松山高中的學生志工，我在他們的臉上看到滿滿的熱情、認真，以及捍衛理想的勇氣，當下我看到台灣未來的希望。溫馨的氣氛下，就讀政大的賴美婷邀請徐自強去木柵坐貓空纜車，徐自強只是憨憨地傻笑。民間司改會執秘蕭逸民接話，「徐自強確實有必要去政大，今天你可以出來，要感謝任教政大法律系的許玉秀教授，當初是她在大法官會議堅持受理徐自強的釋憲案。」聽到這段故事，對許玉秀大法官生起敬慕之心，雖然台灣司法有黑暗的一面，但我相信在司法界還是有一股清流，他們願意挺身而出捍衛人權與正義，只因為那樣的活著，才有尊嚴。

阿強語默動靜皆傳神

我的座位離徐自強很近，當我轉頭時，很清楚地看到他的眼神、微笑與身姿。凝視他那單純靦腆的笑容時，感覺他就像一個天真的小孩，什麼都不想，就是很開心，他像是從圖畫裡走出來的人，語默動靜都很傳神，忍不住欣賞。蕭逸民開放大家對徐自強提出問題，徐自強的應對從開始的緊張生澀，很快地他放鬆了，活出自己的最真。他的話語裡充滿感恩，也充滿幽默，讓全場笑到不行，幾乎要飄淚啊！

徐自強有感而言，「現在和大家一起坐在這裡，感覺就像做夢，怕哪一天早上醒來，發現真的是

夢。」「這一路走來，很感恩家人的支持。以前認為努力工作賺錢，才能給家人幸福，現在知道，媽媽坐在旁邊就是幸福了。」「自己覺得最虧欠的是兒子，本來心裡積壓著很多話想對他說，這幾天見面，卻什麼話都說不出來。」他又說，剛入獄時他對人性完全失去信心，包括家人對他說，「我相信你無罪」，他也不相信那是他們是真心的話。自從司改會和外界開始關心他，一切就慢慢改變了，不知什麼時候開始，他發覺自己對人不再有恨，對親情和社會的溫暖都很感恩。2002年是他生死最關鍵的時刻，晚上只要聽到腳步聲和鐵門拉開的聲音，每一個死刑犯都很緊張，心裡猜測這次是不是我。因為你無法預知明天，生命隨時可能會結束，從那時起，他就養成了不多想的習慣，只有好好地過眼前的這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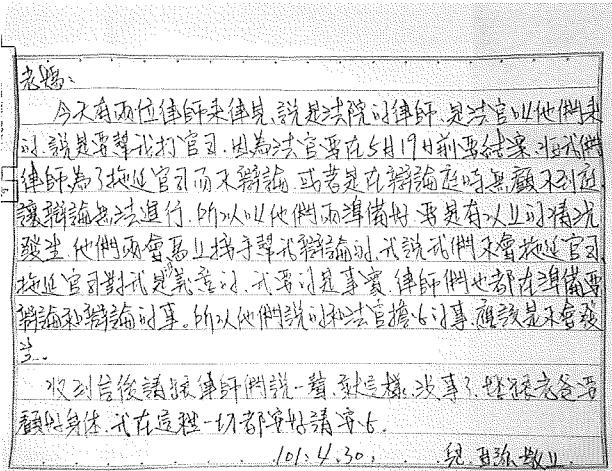
阿強談起「同學」邱和順

談到他的麻吉－邱和順，他笑得好開心。每次放封碰面，阿順就會提起他最大的苦惱就是回覆信件，每天要寫好多信，邱和順要他出獄後記得加入「邱和順保庇志工團」。聽到這裡，大家哄然大笑。有人問，出來後看到最大的改變是什麼？他說「出來看到親戚、朋友，怎麼感覺大家都變老這麼多。」徐自強很可愛，他不知道自己也被歲月催老了。問他，「如果沒有人陪伴，你可以自己生活嗎？」他很實際地說，「要有錢。」又是引來一陣大笑。

那晚的相聚很甜美，正如司改會所說的，法院草率辦案，法官對人民的痛苦無感，正義還在路上，我們會發揮公民的力量，繼續關心司法，期許邱和順也能很快和我們聚在一起，期許其他諸多的冤獄都能早日重見天日，更願所有台灣公民的人權都能在公正司法體系下得到國家的保障。jj

第二條命不是為了自己

◎黃中豪 民間司改會執行祕書



徐自強寫給媽媽的家書，提到4月30日有2名公設辯護人去律見他。
(攝影／邱麗玲)

某一天的中午，我和實習生戴郡儀到桃園徐自強家坐坐。徐自強和徐媽媽很高興見到我們，用完豐盛的飯包，他開始泡茶，茶葉是徐自強的哥哥特地準備的。我們的談話在輕鬆中開始，有時我問，有時郡儀問他，大部分都是他在說。徐自強是個內斂含蓄的人，很由衷、很單純，和他談話，我們兩人常常發出笑聲，他都是淺淺地微笑，有時候也牽涉比較嚴肅的話題。

開始的話題是談他的官司，氣氛嚴肅，他後來說，「不要講那些嚴肅的代誌。」話題轉到孩子。他的孩子做事認真，高中老師都會誇獎他。我由衷的說，「這個孩子像你，有遺傳到你的個性。」他有點不好意思說，「哪有。」後來，徐自強拿出在獄中所得到的獎狀，徐媽媽驚訝，不知道他有這些東西。一項是園藝栽培獎狀，另一張是佛學會考的獎狀。他在看守所裡喜歡種花，養孔雀魚。

「出來，除了要為官司奮鬥外，有沒有想要做什麼？」他說，「從來沒有想過。」，「有想要去哪裡嗎？」，「沒有，待在家裡就好了。」這陣子他都待在家裡，儘量不出門。我告訴他，想帶他去爬山親近大自然，趁機聊到彼此的身體狀況，郡儀是大學羽毛球系

隊，體能很好，我們就笑他爬山時，他大概是跟在郡儀的後面。在牢房裡，他每天會原地跑步一、兩個小時，他告訴邱和順，身體照顧好才是根本，不管能不能出來。我邀請他來家裡坐，他反問，「你要煮菜請我吃嗎？」兩人相對而笑。當兵前，徐自強在台北餐廳做過4年的學徒，媽媽在旁邊跟著說，「前一天晚上師傅交代他要做的事，他會半夜2點起來洗菜、切菜，早上就準備好所有東西，等師傅來上班。」徐媽媽又轉頭跟阿強說，「你看，你的孩子就是像你，做事認真。」

在很輕鬆的氣氛中，我詢問他4月30日兩位公設辯護人去看守所見他的事情。這兩位公設辯護人自稱是法官派他們來的，他們告訴徐自強，「這一審你不會判死刑，如果願意認罪，用速審法還可以減刑，這個案子就可以結案了。」用白話文講就是，你最多是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刑的話，就是有期徒刑了，徐自強的涉案是1995年，適用《刑法》舊法，有期徒刑最多是15年。

若是認罪換減刑 太自私！

簡單說，公設辯護人表達，只要他願意認罪，他可以馬上釋放出來，這個纏訟16年的官司也就結案了。我問他，「你當時怎麼回答他們？」，「不可能。」我追問「為什麼不可能？如果是我，我會想一想要怎麼選擇。」徐自強說，「我完全沒想，直接跟他們講，不可能。」我還是不死心繼續追問，「為什麼？」，「我不能那麼自私。我一條命已經死在監獄裡面，現在是第二條命，這個官司不是為了我自己。」當下聽到，内心很震撼，郡儀說，「強強你好偉大哦！」他謙虛地說「沒啦！你走過這條路，你也會做同樣的選擇。」

從出來到現在，徐自強沒有把他的官司喊的很大聲，可是，他心裡很清楚明白，他要做什麼，他做這些事情不是為了他自己。已經下午5點了，我們得離開了，徐媽媽一再邀請留下來用餐。我們告訴徐自強，下一次，下次我們一定要吃他親手煮的菜。jj

說好的無罪推定原則呢？

◎林夏陞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

今年的四、五月期間，我旁聽了大部份徐自強案的開庭，令我印象深刻的審判長對此案件的態度，審判中我可以感受到審判長的急迫心態，似乎很想快點把這案子給了結。結果更八審在短短的1.5個月結案。

辯護律師多次向法庭提出聲請調查證據，審判長皆以「無必要」為理由駁回。判決書中說明法院不調查證據的理由是，辯護律師聲請調查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或者本院已推定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等〔請參照101年度上重更（八）字第8號〕。令我疑惑的是，為什麼連一個簡單的文書都不願意去調查一下？為什麼攸關人命的重大案件不願意做現場履勘？難道法院真的能以推定有利於被告做認定嗎？

審判長急於在速審法實施前將本案件審理完結，這實在是令我匪夷所思，多數媒體宣稱徐自強是速審法的受惠者，然而我認為他是速審法的受害者，受害是因為法官在社會輿論壓力下，草率了結此案的審理態度。

說好的無罪推定原則呢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受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為無罪。然而，我看到的法院審理並非如此。

判決書中，我看到法官採用大部分的共同被告的白，既使白中有部分的陳述是屬於警方刑求或是串供得出來的。將違法取得或是串供部分的白挖除後，法院仍採信其他得認定被告有罪的部分白。法院拼湊出這樣的理實在令人難以信服，一個說謊的證人或是有問題的證詞應該是全部不能採信才對，怎麼能剔除有問題的部分之後，再採信其他部分呢？我們如何確認其他部分的證詞沒有問題？

一個說謊的人，他的話就不應該採信，這不是小學生都知道的道理嗎？若要被告一個一個舉反證推翻對於自己不利的證詞，這是違背無罪推定原則。

期盼更多人能夠關心這個案件

參加徐自強案實習生一個月多有，此期間我儘量邀請朋友們參加活動，也在學校內散發傳單，我期待有更多熱血的人關心此案，即使只是旁聽開庭也很好，或是在臉書上按讚也好，期待更多人注意到這個案件。我更期待法律系的同學能夠注意到我國司法制度的缺陷，他們是未來的法官和檢察官。

這個月的觀察讓我看到，我國《刑事訴訟法》的制度雖好，但是執行成果並無法達到當初預期的成效。民間司改會為了我國的司法及冤案奔波，讓我倍受感動。司法改革的路還漫長，我不希望看到周邊的朋友或是自己成為下一個徐自強，真心期盼有一天能夠迎接一個完善司法制度的到來。j



徐自強首度來訪司改會，與律師團、志工團及司改會工作同仁開心合影。（攝影／邱麗玲）

阿強回家不是結束， 只是開始

◎編輯部

我們看到的是法官對於案情的冷對，檢察官無心論戰，法官形式地念過冗長的起訴文，檢察官僅以一句話完成了該職位出席的任務，這竟是我國一件重大刑事案件的法庭開庭實況。檢察官出現在法庭的本意蕩然無存，究竟法官對案情了解多少，法官對言詞辯論內容聽進去多少，刑事訴訟法「發見真實」的真諦究竟何在？

－東吳大學法律系呂宜靜

只要證人有出庭，不管他們嘴巴閉得多緊、多麼答非所問都沒關係，只要「程序」沒問題，白白依舊有證據能力。這種只在乎「程序」的法庭，不僅扭曲了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更失去了人民對於台灣司法的信任！我希望每一個人都去思考，未來你希望對下一代說的是下列哪一句話？「別交到壞朋友，不然被陷害、冤枉沒人救得了你。」還是「被陷害、被冤枉都沒關係，國家的司法制度會還你清白。」徐自強案的最終判決，將決定未來我們會對下一代說出哪一句話，這也是徐自強案代表的歷史意義。

－政治大學政治系劉庭佑

我看到司法的冷淡：當辯護律師論辯時，審判長不斷地低頭翻閱桌上的卷宗，陪席法官不斷左顧右盼，一派輕鬆的模樣，幸好受命法官看起來有認真在聆聽。看到他們的漠不關心，我不禁為徐自強抱屈。到底對審判長而言，徐自強算什麼？司法界的

每一位法官、檢察官都對不正義、不公平的事會感到憤怒，而勇敢於追求真理，我想那才能真正貫徹「司法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這一句話！

－台北大學法律系賴明均

今天聽著林永頌律師的反覆地對審判長精神喊話，期許能在司法界看到不畏強權的反骨人士，我實在覺得很憤憤不平，我了解有些行業有它的行為模式，也都有它黑暗的一面，但司法不該如此，無法懂得自省的司法，又如何來要求別人反省。

－台灣大學醫學系戴瑞億

我不是法律人，我不懂繁複的法律條文，但是一直把新聞工作當作是我的夢想。這幾天看到電視新聞和報紙的報導，媒體的報導指向似乎在有形無形中，將徐自強導向是罪證確鑿的犯人抑或是斷章取義的報導，都讓我感到疑惑，甚至難過。當親眼見證，深入的了解一些事情時，才會發現面對權力者時，自己的力量有多麼微小。

－輔仁大學哲學系連育瑩

我終於明白為什麼會有廢死團體的出現。以前的我只是很盲從地看著新聞媒體報導廢死團體。當時很直斷地認為，廢死團體是一些書讀太多的人，讀到頭殼壞掉，吃飽沒事幹才在那邊做蠢事。我當時完全活在自己以為的完美世界，我以為會被判死刑的人一定都是罪證確鑿、十惡不赦的人。這次的法庭



志工團在司改會製作道具，預備於當晚前往台北看守所迎接徐自強。（攝影／謝仁郡）

觀察真的讓我收穫良多，對我的觀念有著非常重大的影響，那一天是我絕對會記得一輩子的一天。

—台灣大學化工系范希仲

法官如果沒有經過公民陪審，台灣的司法不會進步，台灣司法的改革不是因為司法法條的改變，台灣的司法進步是在每一個案件法官有沒有真正依照法律、依照證據法則來判決。

—社會工作者魏郁菁

如果客觀的事實和證據都已經擺在眼前，而我們選擇不去相信，那這世界上還能夠相信什麼？在這次開庭結束之前，徐自強開口了。他知道，這次他不再是一個人對抗整個司法的黑暗。我們應該要更有力而勇敢的站出來，不僅不能讓徐自強成為這個司法制度下的犧牲品，更要積極的去保護甚至避免下一個被司法迫害的當事人產生。

—政治大學法律系林姿妤

深夜，阿強走出看守所的時候，媒體記者一擁而上，場面很混亂，年輕志工們熱血地大喊「你們不要擠他，給他空間！」也有人大罵記者，後來有人

喊「志工都往前」，我們就全部衝向前去，包圍在徐自強四周，讓媒體記者後退安靜下來。**這一天，我和志工一起見證，台灣司法依據共同被告的自白即可定罪的違憲行為。**

—國中教師林芬香

法院有罪推定，讓身家清白者晴天霹靂遭受死刑或重刑，原因純係朋友誣告，這種事難道不會發生在你我的身上嗎？為什麼媒體和社會大眾一點危機意識都沒有呢？**司法制度不改，「今天徐自強，明天就是你和我」**，參與這次聲援活動，我體會到公民教育是一塊值得耕耘的田地，只要公民意識抬頭，法院和媒體就不敢亂來。

—退休公務員熊世虹

台灣的司法真的死了，死在三位年輕法官的判決書中，死在沉痼難治的官僚文化，死在沒有良知正義、無法監督的司法體制，死在無法獨立思辨的法官腦袋，死在漠不關心的無感中，**司法死得這麼徹底，當你跟他正面撞見時，還真是令人怵目驚心。**

—大學教師鄭雪美

淺談檢察官 「六四靜坐」事件

專欄簡介：檢察官是國家公權力的象徵，為保護社會安全，保障公民福祉，起而追訴犯罪；辯護人也在法律的授權下，致力於保障被告的各項權利，以避免國家機器對人權的侵害。為此，《司改雜誌》從第86期起，與《檢協會訊》合作此專欄，希望藉由紙上對話的方式，開啟檢辯雙方溝通的平臺。我們期待在未來，無論是針對刑事案件的爭議，或司法實務的各項處置措施，都能在這裡，找尋雙方（甚或是各界）對正義的最大公約數。

《司改雜誌》編輯部 聯合敬啟
《檢協會訊》編輯部

再論法院之職權調查 違法違憲的總會決議

◎吳巡龍_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現代國家莫不以民主法治為目標，因為絕對的權力會導致絕對的腐化，分權制衡乃為民主法治的大原則，不僅行政權需要分權制衡，司法權也需分權制衡。最高法院因有案件最後決定權及最後話語權，我國部分最高院法官卻不明事理又一副「莫奈我何」態度，我們確實也莫可奈何。

最高法院2012（民101）第2次刑事庭總會決議即為顯例，該決議認為：法院僅對有利被告之事項負職權調查義務，不負有主動調查不利被告證據之義務，理由主要有三：無罪推定、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及法官中立。

對檢察官「六四靜坐」正當性的幾點質疑？

◎羅秉成_民間司改會董事、律師

先程序，後實體。關於最高法院2012（民101）年第2次刑庭決議（以下簡稱本決議）的實體內容爭議，容後再論，先談談吳巡龍檢察官發動「六四靜坐」抗議的程序正當性問題。

首先，法律問題的解釋是否正確允當，本是仁智互見的問題，更沒有不容挑戰的問題，吳檢察官所撰《再論法院之職權調查——違法違憲的總會決議》一文（以下簡稱吳文）難掩失望的指出：「我國部分最高法院法官卻不明事理又一副『莫奈我何』的態度，我們確實也莫可奈何」。雖自況無奈，但徒呼無奈又如何？吳檢察官決定進一步以行動來表達其個人對本決議的抗議——到最高法院門口靜坐抗議，就在6月4日。

這不是兒戲，也不該被視為兒戲。

本決議口號式攀附無罪推定

首先，本決議口號式攀附無罪推定原則，卻完全缺乏論證。目前法治先進國家中，美國採取兩造對抗模式，法官為消極聽訟的角色，有權主動調查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但無依職權調查義務。歐陸法系國家則認為法院為探究起訴事實之真實性，於知悉某證據存在且可能影響事實認定時，不論該證據可能有利或不利被告，均有依職權補充調查之義務。美國對抗制主要理由是尊重兩造當事人，並避免法官高估自己所蒐集之證據而忽略其他證據。歐陸補充調查制主要理由是檢察官及法官都有調查有利及不利被告證據之義務，會取得較多證據而更能發現真實；法院係獨立調查證據，避免檢察官認定事實有偏差，審判權與檢察權是制衡關係，而非法院與檢察官接力。

上開兩種制度各言之成理，事實上美國許多知名學者都贊成歐陸補充調查制，例如Rollin M. Perkins在其大作「荒謬的刑事程序」就觀察道：「兩造對抗制度允許律師以各種花招及手段對抗，竟推定只要小心遵守遊戲規則，這場鬥智之戰的結果將是由正義的一方獲勝。」Lloyd L. Weinreb、Jerome Frank、Albert Guerard、Gordon Van Kessel等學者認為兩造的過度對抗已扭曲刑事訴訟的本旨。Franklin D. Strier在1988年曾作過一份美國有史以來最多陪審員參加的研究報告，結果認為：在法庭上，至少有一方當事人之訴訟目的並非欲追求事實真象，而是要扭曲或阻礙真實的發現，他們大多認為改進之道是法官在法庭上應多補充調查訊問。因此，若認為法院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補充義務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豈不認為先進歐陸諸國全部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更遑論很多美國學者認為美國制度及社會治安其實遠不如西歐諸國。

檢察官（不管是多少個檢察官）願意親自現身法院（不管是哪個法院）門口靜坐，莫論所為何事，都會是件大事；檢察官不是為一己之私，而是基於公益目的到法院靜坐抗議，更是一件大事；但檢察官為實現公平正義，反對最高法院一則決議的法律見解，決定為理念請假到最高法院靜坐抗議，就已經不是一件大事足以形容的嚴重了。

這已不是檢察官在「反對」策略上應如何採擇行動的必要性問題（枝節層次），而是「坐對」憲政上權力衝突宣如何嚴守分際的正當性問題（根本層次）。雖然吳檢察官強調靜坐抗議純屬個人行為，但這恐怕也純屬其個人主觀的看法，不管是請假中或下班後，吳檢察官的發言位置與內容，及其所引起檢察官群情義憤式的後續影響，已難以切割究竟是以「吳巡龍」個人名義，或是以「吳檢察官」名義前去法院靜坐抗議的客觀現實。尤以吳檢察官激起逾千人檢察官連署支持（包括高層檢察長），高號所謂「檢察官六四運動」，藉以聚合檢察權的集體力量，操作社會運動的模式對司法權施壓，這已不是一人一事了。

逾越分際 憲政危機

誠如吳文開頭語所述：「分權制衡乃為民主法治的大原則，不僅行政權需要分權制衡，司法權也需要分權制衡」，檢察權為行政權的一環，與司法權間不斷的衝突、矛盾是必要而且是難以避免的事。依法治國原則及國家政權一體性原則，化解國家權力間的衝突、矛盾的方法只有循憲政體制下的法治手段解決一途，此與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執以對抗不法公權力之侵害，迥然有異。漠視或不知節制國家權力的內部界限，一旦逾越分際，嚴重者將引發憲政危機，「中科二期環評案」行政院視最高行政法院的確定判決如無物，並非遠鑑。**一個檢察官不服一則最高法院決議的法律見解，積極挺身到法院門口靜坐抗議，其混淆權力角色分際的嚴重性，本質上不下於行政權對司法確定判決的消極不服從。**如果吳檢察官的靜坐抗議是正當的，那我們不僅不該非難行政院環保署拒不遵從最高行政法院的確定判決，甚至應該樂見環保署長在下班後，以個人身份前去最高行政法院門口靜坐抗議司法不公。可以想見，如果日後其他公務員也有樣學樣，那一天各法院門口，甚或各政府機關門口，不時群聚各種公務員

僅調查對被告有利事項 損害法官之中立性

其次，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要求實施刑事訴訟程式之公務員（包括法官）必須注意對被告有利與不利情事。同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要求法院對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有重大關係事項」有調查義務，所謂公平正義之維護，自非專指有利被告之事項。如果法院僅對有利被告之事項負調查義務，反而損害法官之中立性，請問世界上有那個國家是以對被告有利區別法院是否負有主動調查證據之義務？

再者，證據在調查前，通常無法預判該證據是有利還是不利於被告，況證人之陳述可能對一位被告有利，對其他被告不利，或證言一部份內容對被告有利，一部份內容對被告不利。因此，本決議以是否對被告有利區別法院是否負有主動調查證據之義務，也難以操作。

最高法院逕自推翻立法乃違憲

最後，《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院是否有主動調查證據之義務及其範圍，由立法者決定，法院不該侵犯立法權。司法制度之優劣容有討論空間，然最高法院逕自改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推翻立法院10年前之決定，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此決議已經違憲。

此決議對司法公平正義帶來鉅大影響，以最近101臺上530號判決為例，被告涉嫌

靜坐，甚而示威、遊行抗議各種的司法不公或公權力作為不當，屆時台灣有了這樣的世界奇觀也勿以為怪。

對此嚴重的事件必須嚴肅的質問：這不是檢察官有無基本人權，可不可以行動表達言論自由的權衡取捨，而是牽涉到憲政體制與專業倫理的錯置問題。坐下之前，是不是該先站好想想這項大是大非的正當性問題？

指摘決議「違法違憲」論證何在？

檢察官到最高法院門口靜坐抗議，不僅因選擇錯誤的反對策略，淪失其方法上的正當性，而且吳文指摘本決議「違法違憲」的實質內容正當性，也頗值商榷。

吳文批評：「本決議口號式攀附無罪推定原則，卻完全缺乏論證。」等語，恐有失公允。本決議認為刑訴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公平正義之維護」究為何指，因有「並非專指有利被告之事項」（甲說）及「應指對被告利益而攸關公平正義之事項」（乙說）之爭議，經決議採乙說，係以無罪推定為屬憲法原則，乃以合憲解釋為方法導向，參佐刑訴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應負責質舉證責任，故認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不負擔推翻被告無罪推定責任，自無接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

本決議乃「基於法規範目的，仍應以有利被告之立場加以考量，否則，於檢察官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時，竟要求法院接續依職權調查不利被告之證據，豈非形同糾問，自與修法之目的有違。」其論證是否合乎邏輯，採用「目的性限縮解釋方法」是否允當，固有討論餘地，但率指稱本決議「完全缺乏論證」，恐言過其實。又該條立法理由既明文將「公平正義維護」的解釋「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及判例累積形成」，則最高法院基此授權解釋所形成之法律見解，當或不當，固可受公評，但有何「違法」可言？又如何可能因此一法律見解而破壞權力分立原則？吳文批評本決議「違憲」的論證基礎又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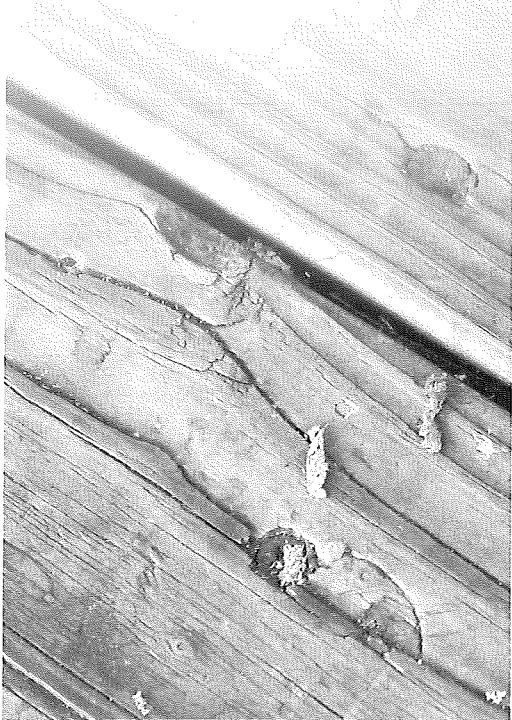
偽造文書詐騙粘姓女子金錢，檢察官起訴後，屏東地院依被害人及二位知情證人之證詞，認為該文書確實出自偽造，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被告提起上訴，二審法官審理時不露聲色，而為無罪判決，主要理由是該契約與真正租約的印文看起來相同。檢察官被突襲不服上訴，認為二審未就契約之印文為鑑定，違背法院調查義務。最高法院即依本決議，認為檢察官未於二審辯論時聲請鑑定，法官無主動鑑定義務，判決被告無罪確定。本案癥結是二審法官審理時不露聲色，檢察官如何預知二審法官見解將與一審三位法官、檢察官及常人不同，而應聲請鑑定。本案正義無法伸張受害者不是檢察官，而是粘姓女子及司法正義。」

精確地說，本決議在實務運作上僅對二審檢察官就無罪判決上訴第三審的理由略生影響，亦即二審檢察官不得再以法院未依職權調查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作為構成刑訴第379條第10款「應調查而未調查」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依刑訴第163條第2項前段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此項法官補充性調查原則，雖法官不因此條有主動調查之義務，但法官本「得」依職權調查發現真實（包括有利或不利被告事項），本決議並不影響法官此項「得」職權調查的立法，更不影響蒞庭檢察官得聲請調查不利被告證據之權利，法官也不可能只能調查有利於被告的證據，且可見的將來也不會造成實務上事實審法官普遍主動進行職權調查的現象有何改變，但檢察官卻將本決議誇如天災一般危險，媒體因之訛傳法官日後只調查有利於被告的證據，憂心法官不公云云，實有危言聳聽之嫌。

法官中立 始提升偵審品質

吳文又批評：「如果法院僅對有利被告之事項負調查義務，反而損害法官之中立性」，亦屬過言。因權力分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雙重影響，法官進行刑事審判應依法定程序以保持其中立性，依法檢察官應負完全實質舉證責任，故在「舉證分配上」，立法者已誠命法官應利歸被告，並無違反法官中立性可言。抑且，唯有法官基於其獨立監督、制衡行政權濫用的憲政立場與角色，窮一切可能發現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仍無法獲取無罪之心證，亦即法官真切以「發現被告無罪」（不是為被告脫罪，不可不辨）的事證及理由為其唯一使命，才有徹底發揮無罪推定積極作用之可言，也才有提升偵審品質，避免冤錯案件不斷滋生之可能。

本決議致力於釐清無罪推定原則對法律適用爭議的影響，本是「點石成金」之舉，卻被視如糞土，雞同鴨講，有溝無通，令人失笑。看來刑訴改革這條路仍會不斷被法官、檢察官角色功能混淆的幽靈糾纏不已，甚至漸行漸遠，堪憂！堪憂！



防止濫訴 也不可傷到受害人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民間司改會第四次召開記者會，公布3個自最高法院無罪判決中過濾篩選出的檢察官濫權、疏誤個案。

其中包含，檢察官在偵辦賄選案件時，以威逼恐嚇方式訊問證人，待案件起訴後由法院審理時，證人翻供，檢察官二話不說，立刻以偽證罪起訴證人。經法院當庭勘驗檢察官的偵訊光碟，認定檢察官取供違法，證人得到無罪判決。法官甚至在判決書中明確出，「類似辦案手法，應非偶一或臨時疏忽所致，自難見容於人權法治之文明社會」。

另有一案則是，前年立法院通過「速審法」，規定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經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若要上訴最高法院，須指出法院的判決有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的情形。但檢察官卻似乎完全不清楚這個最新通過的法律條文，竟提出不符前述上訴條件的上訴書，全案立即遭最高法院駁回。

這兩個案子的承辦檢察官，或違法辦案，或幾近不知法律規定，全都船過水無痕，完全沒有被追究責任，檢察官辦案辦成這個樣子，好像沒人管的野孩子，法務部究竟安的什麼心？

第三個案子也是與上訴有關。最高法院說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應予駁回。記者會後，立即接到高檢署承辦檢察官的電話，並傳真其在該案所撰寫的上訴理由書，藉以澄清並無最高法院稱未敘述上訴理由之情形。

據了解，最高法院對於檢察官經被害人請求上訴的個案，採取了不同於檢方認定的標準。似乎認為，若檢察官只是完全或大幅引用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

理由狀中所敘述的理由，或將該請求上訴書引為附件，最高法院即傾向認定檢察官上訴未具理由，以上訴不合法將全案駁回。

兩強相爭 人民犧牲

最高法院的這個作法，的確有值得檢討的空間，也許，最高法院是想藉此匡正偶有高檢署的檢察官並未自行撰寫上訴理由，只引用被害人的書狀，有偷懶的情形，乃痛下重手，直接認定上訴程序就不合法。然而，檢察官是被害人的代表，最高法院固然可以藉此懲罰偷懶的檢察官，但檢察體系根本不痛不癢，遽予駁回上訴的結果，卻是直接犧牲了犯罪被害人的權益。

令人遺憾的是，去年12月初，民間司改會公布的個案中，即有類似檢察官引用被害人書狀上訴，而遭最高法院逕行駁回上訴的情形。當時，便曾指出最高法院應針對此一情形向社會說明。半年以後，同樣的情形仍然存在，可以想見，不知有多少犯罪被害人，只因法院與檢察署不同調，卻變成兩強相爭的真正受害者，誠如台灣俚語所言，「仙拚仙，拼死猴齊天。」

不久前，有檢察官為了抗議最高法院的決議內容，選擇前往最高法院大門口靜坐抗議，還有上千名檢察官連署聲援。不知以上的爭議是否也能博取檢察官們的青睞，再度為了被害人的權益到最高法院靜坐抗議。或者，若有檢察官為了法務部無視於極少數檢察官濫權疏誤的行為，嚴重侵害民衆的訴訟權益，戕害檢察官公正客觀的形象，一心護短，憤而選擇到法務部大門口靜坐抗議，也行！

(本文收錄自2012年6月21日蘋果日報A17蘋果論壇)

惡檢的樣貌（四）

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之個案檢舉

◎民間司改會「追緝惡檢」專案小組



壹、前言

本會於2011年11月29日、12月8日、及2012年3月29日，陸續召開3次「追緝？檢」系列記者會，總計公布了9個疑似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的個案。法務部雖均在當日發表新聞稿初步回應，並保證將會深入瞭解受公布的諸多個案，也承諾如發現確有疏失，將視情節議處。然而，在立法委員的不斷質詢下，才勉強答應將於4月底公布調查結果。卻又食言，遲至5月底才在外界不斷的壓力下，心不甘、情不願地有所回應。

然而，相關之說明與處理情形，避重就輕，大玩文字遊戲。法務部回覆的內容，更像是為了應付外界強大的壓力；至於強化精緻辦案的控管機制或檢討措施，似乎並非其所在乎之重點。

本會於2012年6月11日再次召開系列記者會，除針對法務部前開9個案之調查報告，與立法委員共同

公開回應之外，並嚴正表達譴責之意。延續前3次，亦另再公布了3件疑似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的個案。於此，本文將此第四波之3個個案，以簡略介紹案情後，再進行若干討論與後記。

貳、個案簡述

個案一、逼供曝光臉上無光，起訴偽證扳回一城！？

案由	起訴案號
《偽證》	彰化地檢署 96年度偵字第1560號
最高法院， 100台上2250號	無罪！
案情摘要 檢察官違法恐嚇、逼供，證人翻供就立即起訴偽證罪！	

（一）起訴偽證「合乎邏輯」？或只為了「扳回一城」？

檢察官查察賄選甚力，值得予以高度肯定。然而，倘若僅求績效，而完全不把刑事訴訟的法定程序放在眼裡，似乎也不太需要虛設檢察官之角色職位。本案案發於2005年11月與12月之間，檢察官訊問涉嫌抄名單、收錢、代為送錢之工友，也訊問了涉嫌要求工友收集名單之經理（即本案偽證罪被告），欲釐清兩人是否有涉及賄選。

檢察官認為，在偵查中兩人都有承認，但是，經理後來在審判中居然翻供，於2006年11月2日，以證人的身份在法庭上作證，否認工友曾經「交名單」給他，也否認曾經把買票的錢交給這位工友，檢察官認為經理前、後的供述不同，偵訊時說有，審判時說沒有，顯然一定有說謊，於是就在起訴這位經理偽證罪。

一次說「有」，一次說「沒有」，兩次都是以「證人」的身份，也都有「具結」，那麼，邏輯上來說，一定有一次是說假話，起訴偽證罪，似乎非常「合乎邏輯」。

(二) 逼供曝光，臉上無光？

然而，萬萬沒有想到的是，檢察官在偵查中的作為中，問題重重。非但連拘提、逮捕都不合法，訊問的過程也多所威逼、恐嚇。於是，偵訊的筆錄全被法院宣告為違法而不能作為證據。經法官勘驗偵訊光碟，內容駭人，摘錄如下：

- 「嚴重性我剛才跟你講過了，你繼續這種態度到晚上，我會向院方聲請羈押，你今天晚上就回不去了！」
- 「……你好好配合，檢察官甚至可以保證說你，要起訴、不起訴，說不定可以再商量，你要是這種態度一直下去，我沒辦法，我要先將你押起來，啊，你要是願意跟我配合，就做一做，律師有沒有來都沒差，但是你要是繼續這樣，你要請律師，不願意跟檢察官配合，你要律師來，要嗎？」
- 「你態度這樣真的很糟，人家員工都說拿給你了，你還說沒有沒有，上班去了嘛，好，等一下到他家搜索喔，不要再講了」、「你好好講，檢的可以讓你今天回家」
- 「是否需委任律師到場？你願意就是據實陳述之後來換得撤銷羈押跟緩起訴，……」、「被告問：『是今天就出去嗎？』，檢察官：『今天就出去，好不好，所以你律師我就來不及通知他囉。』」、「被告問：『可是，不是都要他到場？』，檢察官：『如果到場，今天上班時間可能就來不及，看

你怎麼樣？因為你如果都願意講，當然他來不來是都沒有差啦，……，那如果你還是要他到場，那今天我可能就來不及放你出去。』」、「因為你如果老實講，……，他來與不來有什麼差別，你知道我意思嗎？……，還是說你要再等幾天要等到我通知律師來，你才要做，看你怎樣啊。」

(三) 類此辦案手法 自難見容於人權法治之文明社會

甚至，在訊問時，亦有未通知辯護人到場、訊問時未解開被告之手銬及腳镣等等的違法情形，著實令人嘆為觀止。法官甚至說出重話：「類此辦案手法，應非偶一或臨時疏忽所致，自難見容於人權法治之文明社會。」（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選上訴字第1992號刑事判決參照）。由此，可知檢察官辦案之老大心態，每當證人翻供時，未先檢討與反省一己之偵查作為，即率而起訴偽證罪，追殺人民到「天涯海角」，這，難道就是我們想要的檢察官？

個案二、高檢檢察官爽爽當之一 理由不用寫，也上訴到底！？

案由	上訴檢察官
《偽造文書》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終審案號	判決結果
最高法院， 100台上3206	程序駁回上訴！
案情摘要	
最高法院指責：上訴完全不寫理由，程序駁回！	

(一) 上訴要寫理由，是基本的程序門檻

《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第395條規定，若已逾上述之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二) 檢察官擺爛不寫上訴理由，誰來究責？

最高法院指出：本件檢察官不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二審判決，經原審判決諭知無罪部分，於2011（民100）年4月28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判決日期：同年6月15日）

個案三、高檢檢察官爽爽當之二 修法不用鳥，隨便抄抄就上訴？

案由	上訴檢察官
《偽造有價證券等》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終審案號	判決結果
最高法院， 100台上5309	程序駁回上訴！
案情摘要	
檢察官疑不知法律已修正，上訴不合法，程序駁回！	

(一) 修法不清楚？上訴之法定要件變更不知道？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是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

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該等事項之違法情形，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二) 不知道修法便罷，還僅用附件就上訴？

最高法院指出：本件被告○○○、X X X 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經第一審諭知

無罪之判決，復經第二審法院予以維持，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對於原判決究竟有何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等情事，未置一詞指摘，僅漫稱原判決顯有重要事實及證據未予調查，暨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等語，並檢附告訴人之請求上訴書狀，以代上訴理由之敘述，難謂符合首揭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參考資料：《刑事妥速審判法》

第九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參、後記

本文之3個個案公布後，法務部一如往常地迅速作出回應，新聞稿4點之大意是：（一）關於3個案部分，已請各檢察署先行瞭解，並為初步調查。（二）如發現檢察官確有疏失，將依相關規定議處。亦會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檢討，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三）另9件個案，其中2件檢察官確有違失，另有3件尚由監察院調查中，已由所屬檢察署視情節議處。

（四）法務部已於2012（民101）年5月25日由部長召集一、二審檢察長會議，要求督促所屬檢察官應審慎起訴、上訴。並就如何建立對無罪判決之通盤分析、檢討機制進行充分討論，此部分正積極研議中。

觀法務部四次以來的回應，實可以「回覆迅速是前提、措辭善意為基調、實問虛答避爭議、不動如山奈我何」來形容。本會歷次召開記者會時均不斷強調：揭發個案，並無意針對承辦檢察官偶發之小疏失，人民所關心者，毋寧係針對草率起訴、浮濫上訴之情形，作為決策單位的法務部，究竟有何預防、檢討與究責機制。關於無罪判決之通盤分析、檢討機制



進行充分討論，自本會上次於3月29日召開記者會，法務部即已聲稱已在研議，迄今，仍僅得到「正積極研議」之說法，實不知具體之進度與時程究竟為何？

而就此次3個案實質內容之回覆而言，關於個案一，彰化地檢署長篇大論的回應，僅在強辯兩件事：「證人具結後翻供，當然就該起訴」與「檢察官沒有『逼供』，而且也有法官認同」。我們的質疑很簡單：第一，本會於記者會中業已強調，證人作證，也有「具結」，一次說「有」，一次說「沒有」，邏輯上來說，一定有一次是說「假話」，起訴偽證罪，「似乎」非常「合乎邏輯」？然而，這種說法不過是「法匠思維」！倘若檢察官逼供在先，法院查的一清二楚，還宣告偵查中的證詞違法、不能採用，彰化地檢署沒有先追究檢察官的濫行追訴已有失職，竟還反過頭、力挺以偽證罪壓迫人民不准翻供之違法檢察官？再者，否認「逼供」、拉法官來背書，不知道彰化地檢署又該如何回覆法官在判決裡所說出之重話：「類此辦案手法，應非偶一或臨時疏忽所致，自難見容於人權法治之文明社會」（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選上訴字第1992號刑事判決）？而最後不得不提的是，就政策面而言，檢察官常常當庭以「證人」、「被告」身分相互轉換之手法，誤導人民或規避《刑事訴訟法》之要求，法務部對游走法律邊緣的辦案手法，是否也是「力挺到底」？又，對檢察官命被告轉證人需「具結」，是否有違「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政策性意見如何？至此，早已無涉個案，而係整體通案性之問題。

關於個案二，本會理解上訴二罪具裁判上一罪關

係，並未指責就此二罪「一併上訴」有任何缺失。然而，高檢署認為自己確實有寫上訴理由書，於是在6月11日當天即發出聲明，批評最高法院「判決品質粗糙」，但最高法院兩日後（6月13日）透過新聞稿指出：高檢署檢察官似乎並未表明「一併上訴」之意，而且，也僅就「詐欺取財」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敘述理由，完全未就「偽造文書」部分（可以上訴第三審）述任何理由，所以最高法院才會以「檢察官未提上訴理由」駁回上訴。不知高檢署與法務部對最高法院之回應與指責，是否同意？

至於個案三，法務部與高檢署均未作出任何回應。倘若相較於個案二之積極回覆，並且不客氣地重砲批評最高法院「判決品質粗糙」相較，不知法務部與高檢署是否已默認此案確有疏失？但卻仍然不願意鬆口？

無論如何，身為民間的我們，似乎也僅能繼續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呈現現行實務運作上，檢察官容易疏忽之處，希冀法務部與各檢察機關能勇於任事，積極建置預防檢察官草率起訴、浮濫上訴之事前防止與事後檢討機制，如此，相信非但可以提高檢察官起訴的定罪率，亦可以全面性地提昇偵查、取證、起訴與上訴的品質，為我國之司法革新，邁出新的里程碑。〔

編按：關於「追緝惡檢—檢座，您累了嗎？」第一、二、三場記者會之詳細個案說明，請見本刊第87、88、89期報導。

是誰把判決書弄錯了？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裁判檢索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裁判書品質不佳，一直是司法引發民怨之所在。2012年5月30日，司法院首次以判決書草率剪貼為由，對法官作出解除職務的重懲。司法院提昇裁判品質的魄力，值得肯定，也應予以支持。本文介紹6個不可不知的裁判檢索術，善加利用，不但在遇到判決出錯時，可以保障自身權利；更能有效監督裁判品質，協助司法當局淘汰恐龍法官。

【上網剪貼判決 打混法官解職】

高雄地院A法官寫不出判決書，竟上網找一件金額相同的判決複製、剪貼混充。雙方當事人收到判決書後，因為判決內容完全與本案無關，無法撰寫上訴理由，憤而提出檢舉。其實，法官胡亂剪貼判決書並非罕見。實務界稱這種來不及寫出判決書，就上網剪貼他案判決書混充報結後，再趕快寫出判決書交給書記官抽換的手法為「補營養單」。本案A法官剪貼後竟然未加抽換，且是多次累犯。為了封殺法官胡亂剪貼判決的惡習，司法院人審會首開先例，決議解除A法官職務，暫調司法事務官，全案送交公懲會進一步議處。

檢索術（一） 設計關鍵字，全文檢索語詞

檢索裁判書，推薦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的「裁判書查詢」與「簡易案件查詢」，免費、方便、有效。其中，最好用的功能就是【全文檢索語詞】，只要輸入關鍵字，就能找到內有相同關鍵字的裁判書。以A法官案為例，當



事人只要將判決書中與該案無關的內容設定成關鍵字，輸入【全文檢索語詞】中查詢，如果找到關鍵字完全相同的判決書，確認是剪貼的來源，就能據以檢舉A法官作弊。

以下建議幾個設定關鍵字的方法，以達有效的查詢：

1. 判決案號與引用的法律條文：

判決書中出現的相關判決案號，如起訴書案號、一審判決書案號、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案號，以及引用的法律條文條號，都可以當成關鍵字查詢。

2. 案發地址、時間、手法：

判決書中出現與案件相關的地址、案發時間、做案的手法，都很適合當成關鍵字查詢。

3. 涉案人名、公司、事物：

判決書中出現的人名，如原告、被告、證人、警察、鑑定人、公司行號和團體機關的姓名名稱，都可以設定為關鍵字。

檢索術（二） 找出錯誤裁判書，體檢司法品質

裁判書出錯後，法院會以「裁定更正」補救，因此，只要以「裁定更正」為關鍵字，進行全文檢索，就能看到千奇百怪的錯誤裁判，第一次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朋友，也建議用這個關鍵字練習查詢技巧，順便體檢司法品質，步驟如下：

1. 【法院名稱】選擇「台灣高等法院」（可任選其他法院）
2. 【裁判類別】選擇「刑事」（可任選其他類別）

3. 【全文檢索語詞】輸入「裁定更正」

4. 按下【查詢】

此時會檢索出數以千計的裁判，請任意點選【裁判字號】。判決錯誤與更正內容，會記載在裁判書的「主文」當中，常見的內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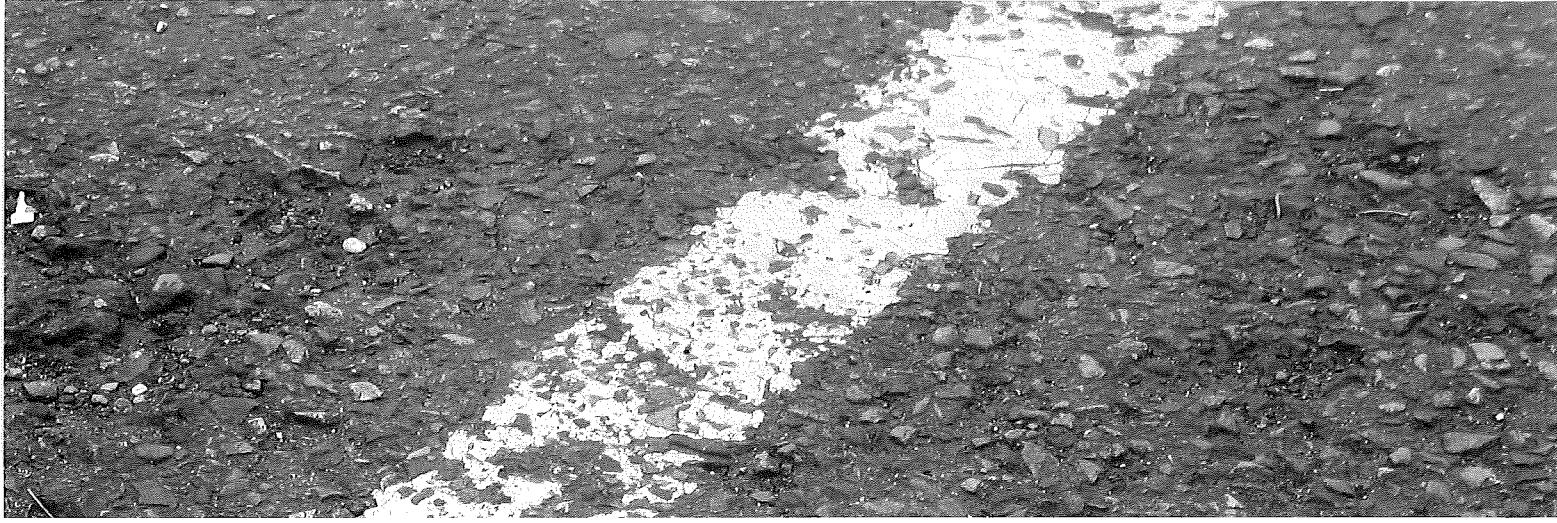
1. 當事人姓名、年齡，記載錯誤。
2. 法條引用錯誤。
3. 主文刑度、金額，記載錯誤。

裁判書發生錯誤，多半是無心之失，但也有不肖司法人員惡意違規或一犯再犯之情狀（例如A法官）。民衆如果發現有不適任者，歡迎提出檢舉。

檢索術（三） 判決案由查詢相類似案件

曾經有申訴人來電，很生氣地說自己碰到恐龍檢察官，家裡拜拜不小心失火，明明是被害人，檢察官怎麼可以起訴公共危險罪。為了讓申訴人明白問題所在，建議以【判決案由】查詢判決書。方法如下：

1. 【法院名稱】選擇「高雄地方法院」（可任選所在



地管轄法院)

2. 【裁判類別】選擇「刑事」
3. 【判決案由】中輸入「公共危險」
4. 【全文檢索語詞】中輸入「拜拜」
5. 按下【查詢】

閱讀判決後，這位民衆很不好意思地說，原來因為拜拜失火被起訴的案例很多，他現在才知道公共危險罪就是處罰這種行為。此例可知，利用查詢判決案由，就能找出實務上類似的案件，得知法院審理自己涉及訴訟案件的通常性情況。以下舉例，讓讀者練習查詢技巧：（請先任選自己所在地管轄法院）

1. 【裁判類別】「刑事」+【判決案由】「過失傷害」+【全文檢索語詞】「車禍」
2. 【裁判類別】「民事」+【判決案由】「更生事件」+【全文檢索語詞】「協商不成立」
3. 【裁判類別】「行政」+【判決案由】「營業稅」+【全文檢索語詞】「漏開發票」

檢索術（四） 善用邏輯符號，檢索火力全開

初學查詢裁判書，最困擾的是查到太多不相關的裁判書，要花很多時間才能找到真正有參考價值的裁判書。解決方法，其實就藏在全文檢索語詞欄位旁的「輔助說明」中。原來，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支援「+」、「-」、「&」、「()」、四組邏輯符號（請上網點選官方說明）。善用這四組邏輯符號，就能精準找出具參考價值的判決書。

以下示範最常用的邏輯符號，「&」（且）與「-」（不含）的使用技巧：

1. 檢索無罪判決：

一般查詢所得的裁判書，不會區分有罪與無罪的案件。如果自己是被告，只想查無罪案件，參考別人成功的經驗。以車禍案件為例，在地方法院可以這樣查詢：

【裁判類別】「刑事」+【判決案由】「過失傷害」+【全文檢索語詞】「車禍&無罪」

如果是上訴到高等法院的案件，這樣查會更精準：

【裁判類別】「刑事」+【判決案由】「過失傷害」+【全文檢索語詞】「車禍&無罪&原判決撤銷」

2. 檢索特定相對人：

以卡債族更生為例，如果想了解主要債權銀行的訴訟策略，並找出成功進入更生程序的例子，可以這樣查詢：（請輸入銀行名稱，花旗銀行僅為舉例）

【裁判類別】「民事」+【判決案由】「更生事件」+【全文檢索語詞】「協商不成立&花旗銀行-聲請駁回」

3. 檢索特定法律適用情形：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685號解釋，宣告《稅捐稽徵法》第44條違憲，公司行號要了解這號



解釋的在法院的適用情況，可以這樣查詢：（請任選所在地管轄行政法院）

【裁判類別】「行政」+【判決案由】「營業稅」+【全文檢索語詞】「漏開發票&釋字第685號」

如果，怎麼樣都查不到想找的判決書，建議到司法信箱向司法院投書詢問（<http://www.judicial.gov.tw/email/write.asp>），通常很快就能得到回覆。假若是漏未登載，司法院會即時增補。

檢索術（五） 比對判決書文字，找出錯誤所在

A法官的例子讓社會注意到，原來法官製作判決書也是上網剪貼，也就是我們收到的判決書，大部份的內容都不是原創文字，而是檢察官起訴書、雙方律師書狀和法官心證理由，集結而成。概略分工如下：

	裁判書區塊	負責人
一	案號、當事人姓名、地址…等	法官
二	主文	法官
三	起訴意旨	檢察官、原告 (律師)
四	答辯意旨	被告 (律師)
五	事實與判決理由	法官
六	文末教示記載、附錄與附件	書記官

如果判決書發生錯誤，只要找出錯誤發生在那個區塊，就能判斷是誰把判決書弄錯了。以A法官案為例，錯誤出在判決理由，這是法官負責部份，所以是法官的錯。以下則另舉一例，錯誤出在文末教示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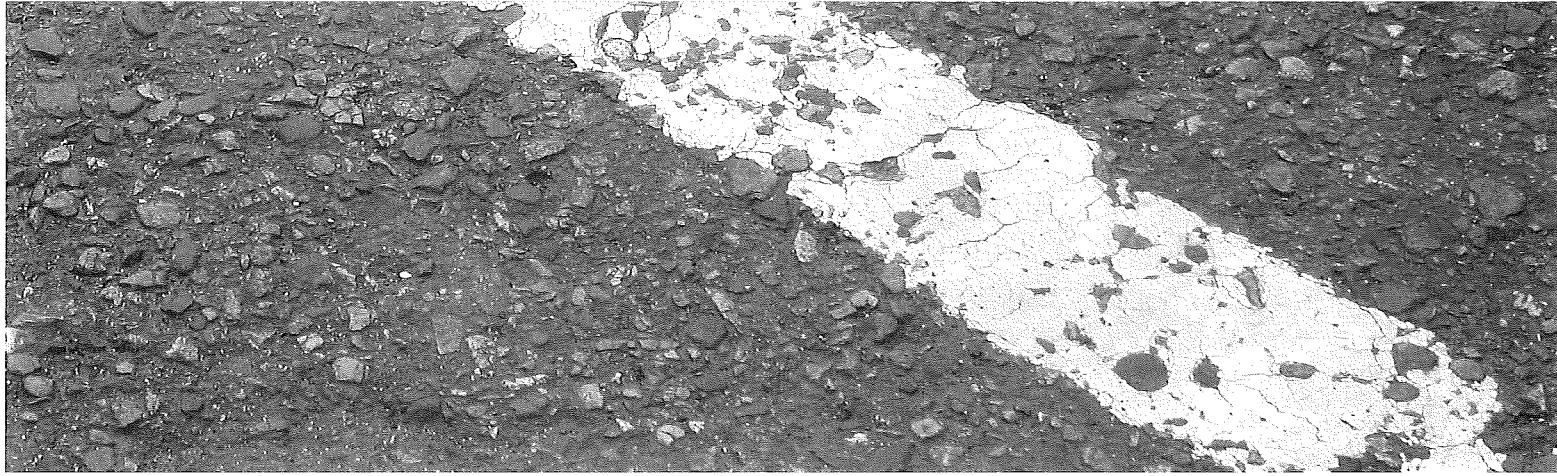
載，這是書記官負責的部份，所以是書記官的錯。依此類推，就可以知道找誰追究責任。判決書出錯，若問題發生在法官，會用「裁定」更正；如果是發生在書記官身上，會以「處分」更正；民衆也可以從收到的是裁定或處分來區分是法官還是書記官的錯誤。

【遲發確定證明 監護人變繼承人】

大明哥聲請改定自己為父親的監護人，經一審法院同意指定，並於2011年1月20日駁回相對人再抗告後，全案確定。但本案雙方收到的裁判書，文末卻記載「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之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大明哥收到判決書後，立即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希望趕快把父親從安養院接回家裡照顧。沒想到法院遲遲沒有核發，一直拖到5月20日才收到確定證明書。此時他父親已經在安養院中過世，子欲養而親不待，讓他傷痛不已。

大明哥追究原因，才發現原來是書記官貼錯判決書文末的例稿，正確的例稿應是「本件不得再抗告」。書記官貼錯例稿的結果，就讓相對人誤以為可以提再抗告，法院收到這個不合法的再抗告後，就依法以書記官處分書更正；相對人又再依法聲明異議，法院再依法駁回異議。如此來回往返，導致大明哥無端拖延了四個月才收到確定證明，身份也從監護人變



成了繼承人。法院為此特別向大明哥致歉，也開始進行國家賠償的程序。

至於，民衆如何確認自己收到的裁判書有沒有貼錯例稿，也能利用判決檢索系統來檢驗。以大明哥的案件為例，查出同樣是駁回改定監護人再抗告的裁判書，再比對文末教示記載，如果收到的裁判書中與其他裁判書的記載都相同，那就是正確，如果有不同，那就可能貼錯例稿。建議趕快尋求法律專業人員的協助，解決判決書錯誤引起的後遺症。

檢索術（六） 查詢法官、檢察官與兩造律師的歷史判決

民衆經常來電詢問：某法官審案是否公正？某檢察官蒞庭認不認真？某律師專業不專業？這些都是沒有標準答案的問題，實在無法具體回覆。不過，我們很願意介紹研究問題的方法，也就是利用判決檢索系統，查詢法官、檢察官與兩造律師的歷史判決。

查詢歷史判決，就像職棒、職籃比賽，雖然無法預知比賽的結果，但可以透過場上球員過去的表現，如安打率、進球率、防禦率、助攻率…等，對比賽雙方的實力做出合理評估。這個方法深具參考價值，雖然不見得準確，但絕對真實。法律規定判決必須透明公開，就是要求司法人員必須接受公眾監督，以確保公平與公正。因此，建議民衆在準備訴訟前與進行訴訟時，將承審法官、檢察官與兩造律師的姓名，分別輸入判決檢索系統查詢，從他們過去參與訴訟的判決書中，觀察他們執行職務的真實情況。推薦觀察的重點分列如下：

1. 法官：

從事實相類似的歷史判決，觀察法官通常作出如何的判決結果、判刑的輕重或金額的高低；也可以觀察法官在什麼情況下會同意傳喚證人、囑託鑑定或現場勘驗的聲請。在法律爭點相類似的案件中，法官習慣引用的法律條文、判例判決或學說見解，都是很值得觀察重點。

2. 檢察官：

從事實相類似的歷史判決，觀察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種類，搜證手法，以及犯罪事實的陳述模式。在法律爭點相類似的案件中，觀察檢察官習慣引用的法律依據，以及人證、物證和鑑定…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的法律見解。

3. 兩造律師：

從律師承辦的歷史判決中，觀察律師執業的擅長領域、法律的論述能力、承辦案件的勝訴率或防禦率，以及有沒有承辦過與自己有利害衝突的案件或當事人。

結論：善用判決檢索，揭開司法神秘面紗

複雜的訴訟流程與艱深的法律術語，讓民衆對司法的印象是既專業又神秘。其實，在網際網路發達的台灣，透過免費的公共裁判書查詢網站，就能直擊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的工作，揭開司法神秘面紗，讓不適任者無所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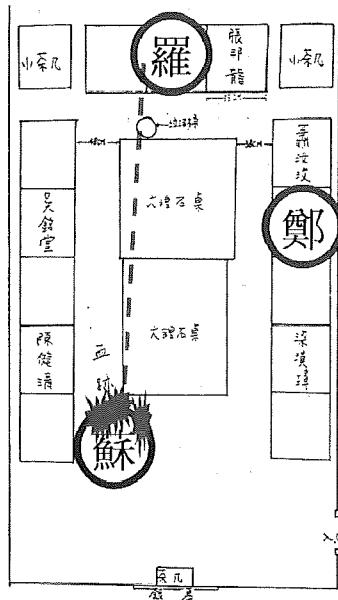
最後提醒讀者，千萬不要以為懂得查詢判決書，就可以自己上場打官司。上法院，請務必尋求法律專業協助，才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

KTV密室殺人疑案— 鄭性澤案

◎張娟芳 _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

1. 鄭性澤的故事

2002年1月5日，鄭性澤和朋友羅武雄一起去KTV唱歌（請參見下圖）。羅武雄酒後任意開槍射擊酒瓶，警方獲報前來，槍戰結果有1名警察殉職。鄭性澤被當成嫌疑犯，熬不過刑求，他就自白了。從一審到定讞，一共只有開過21次庭。那把殺害警察的兇槍上面，沒有鄭性澤的指紋；這個案子也沒有專業的法醫鑑定報告、現場鑑識報告、彈道分析、傷創分析。判鄭性澤有罪的證據，主要是鄭性澤的自白，和證人的證詞。



2. 三個關鍵人物

這個案子的關鍵人物，就是歹徒羅武雄、警察蘇憲丕，與被告鄭性澤。

被害員警中槍的彈道顯示，槍手應該在他的正前方，也就是歹徒羅武雄所坐的位置。彈殼都落在羅武雄附近。此外，證據也顯示羅武雄射擊酒瓶時，所使用的槍枝就是殺死警察的凶槍。但羅武雄已於槍戰中死亡；於是鄭性澤被判處死刑。

3. 羅武雄

確定判決認為，羅武雄在槍戰一開始就中槍了，所以，他雖然身上有槍，但卻根本沒有機會開槍。但是：

- 所有在場者，都說羅武雄有開槍，而且羅武雄比警察先開槍。
- 警察隔天製作的的刑事案件報告書與移送書，都明白記載羅武雄先開槍、警方才還擊的事實。
- 證人魏世政根據現場與警員傷勢的分析，他也認為槍手位置就在羅武雄附近。

當天也在場參與槍戰的兩位警察是王志槐與高豫輝。法院主要根據他們的證詞認定羅武雄沒開槍。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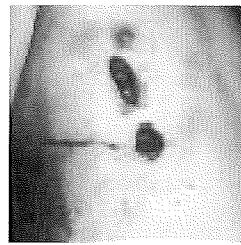
- 警察是後來才改口的，證詞不穩定。
- 警察的證詞矛盾：警察說當時認為僅羅武雄有槍，又說羅武雄毫無反擊機會，可是他們卻一邊開槍一邊退出包廂，並且看到同伴中彈了也不進去救援，反而雙雙離開包廂。
- 法官也認為，警察訓練精良，警匪對峙時，應該是警察出手較快、槍法較準。然而警察們以羅武雄為目標、共開17槍，卻僅有2槍打中羅武雄——反倒有3槍打到旁邊的人。
- 現場目擊證人，以及警方的原始證詞，都明白陳述：羅武雄有開槍。

4. 蘇憲丕

確定判決認為，蘇憲丕先中1槍倒地。槍手趁槍

戰稍歇之際，從羅武雄的位置，對側躺在地的蘇憲丕，再開2槍。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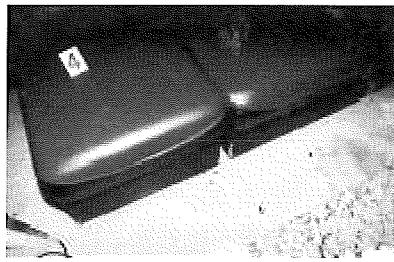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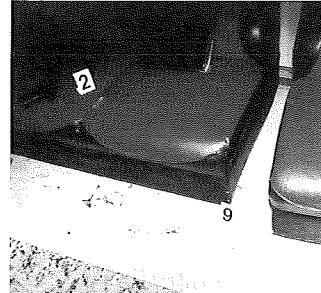
- 兇槍是制式克拉克手槍，特徵是無擊錘、3連發：「射擊反應時間非常靈敏迅速。傳統用擊錘擊發的手槍射擊一發子彈，克拉克手槍可以射擊3發子彈。」應該是連續中3槍，不是兩階段中槍。
- 蘇憲丕腹部的傷口狀如驚嘆號（如下圖），1槍2傷：先擦過皮膚造成燒灼的長條焦痕，隔一段空白，再穿進腹腔。2傷中間的空白顯示，他中槍時是彎身向前的姿勢，不是側躺中槍。
- 現場茶几上有血泊。蘇憲丕頭部的2槍未貫穿，不會流很多血。所以他應該是腹部中槍時彎身以茶几做為支撐，所以血流在茶几上。確定判決認為他側躺在地、腹部中槍，與現場的事證不符。



5. 鄭性澤

確定判決認為，鄭性澤先開一槍打中蘇憲丕，然後走到羅武雄的位置，去開第2槍及第3槍。但是：

- 開槍時彈殼會彈出，掉在槍手附近。現場的4枚歹徒用的彈殼，都圍繞著羅武雄，而離鄭性澤很遠。
- 鄭性澤在槍戰中被打中左小腿，開放性骨折。他可能忍痛負傷繞遠路？他還得匍匐在地開槍，才符合員警中槍的彈道。可能嗎？
- 他離開包廂的路徑上，血跡清晰可見（上圖）。槍手的位置，地面卻沒有任何血痕（下圖）。
- 鄭性澤必須經過張邦龍、蕭汝汶，才能到羅武雄的位置去開槍。但張邦龍與蕭汝汶



從未提到鄭性澤在狹窄的走道上走去走回。

- 梁漢璋作證說他和鄭性澤一直靠在一起。
- 在場的目擊證人與警察，沒有人看到鄭性澤有開槍。

6. 誰有嫌疑？

	羅武雄	鄭性澤
持有凶槍	✓ (證據：射擊酒瓶的克拉克彈頭)	?
有開槍	✓ (證據：目擊證人與警察的證詞)	?
坐在開槍位置	✓ (證據：刑事鑑識組長魏世政證詞)	?
彈殼落在附近	✓ (證據：現場照片與物證)	✓
嫌疑	✓	?

7. 檢警偵辦的疏失

員警蔡華癸首先進入槍擊現場，竟不知保存現場，將歹徒的4把槍拾起，放在沙發上拍照（如下圖）。



現場查獲歹徒的4把槍枝，警察沒採集指紋，檢察官竟然也不查驗兇槍的指紋。4把槍枝遲至一審時才送驗，時間延宕可能造成跡證消泯，是檢警的嚴重過失。

涉嫌刑求取供：本案共計有被告鄭性澤、證人張邦龍、證人蕭汝汶等3人指證警方刑求。

8. 學不會的教訓

	江國慶案	鄭性澤案
刑求	1. 江國慶被毆打、用電擊棒恐嚇、強迫做體能、在氣氛恐怖的洞穴裡接受偵訊，終於做出不實白。 2. 當江國慶提出刑求抗辯時，軍方未要求軍事檢察官舉證，即認定自白出於自由意志。	1. 鄭性澤被灌水、被電擊嘴巴與生殖器，終於做出不實白。 2. 當鄭性澤提出刑求抗辯時，依法應要求檢察官舉證自白出於自由意志，但法庭（更一審、更二審）均未調查，即違法裁判。 * 鄭案發生在2002年。2003年《刑事訴訟法》有重大修正，鄭案自更一審開始應適用新法，而新法明訂，當被告做刑求抗辯時，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法院竟不要求檢方舉證，明顯違法。
缺乏可靠的專業鑑定報告	原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認為衛生紙上是江國慶的精液，符合他的自白。重啟調查以後重新鑑定，發現是體液而非精液。	重要證物如兇槍、擊斃羅武雄的子彈、員警蘇憲丕與歹徒羅武雄的傷創分析、蘇憲丕擊發的子彈、現場茶几上的血泊如何形成，均未經專家鑑定。
鑑定人不適格	江國慶因測謊為通過而被認定涉嫌，但測謊未按照標準程序，施測者李復國是台大中文系畢業，僅修習280小時的學分，缺乏心理相關專業知識。	確定判決根據證人魏世政（刑事鑑識組組長）與許倬憲（地檢署法醫）的證詞，認定鄭性澤開槍殺警。然而魏世政與許倬憲均不具彈道方面的專業，也不是受法院囑託的鑑定人。2011年6月爆發的柯嘉文冤案，目前正在調查冤抑的原因，魏世政亦是被調查對象之一。
辦案人員行為有爭議	反情報隊柯仲慶等人另案亦傳出刑求取供導致一案兩破。	蔡華癸後來因恐嚇取財被起訴。
罪證不足	「兇刀」上並無江國慶的跡證。僅憑公共廁所裡衛生紙上的DNA，就把江國慶判處死刑。	兇槍上並無鄭性澤的跡證。在場7人之中，共4人手上有火藥殘留，就將鄭性澤判死刑。
忽略其他涉嫌人	江國慶的委任律師早已具狀指出，許榮洲的犯案模式類似此案，然而軍事法庭卻忽略而不調查。	現場跡證包括彈殼位置、血跡分佈，以及證人與警察的證詞，都顯示羅武雄涉有重嫌，然而確定判決草率排除羅武雄，而將鄭性澤判死刑。
程序違誤	偵訊過程有反情報隊主導，於法不合。2次審理均由同樣3人審判，3人中有1人並不具備軍法官資格。	2位證人以證人身份具結，確定判決遽以「鑑定人」、「鑑定證人」視之。更一審僅開2次庭，僅費時3個月，虛晃一招。

9. 法官也不知道

鄭性澤的案子，在2006年5月29日定讞。然後僥倖地拖到台灣實質上暫停執行死刑。就像《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原文書名：*"In Spite of Innocence: Erroneous Convictions in Capital Cases"*）說的一樣：那些被發現冤枉的案子，不是因為司法內建的糾錯機制奏效，而是因為運氣。

你問我，鄭性澤有沒有開槍殺死警察？

我不知道。

我只知道：法官也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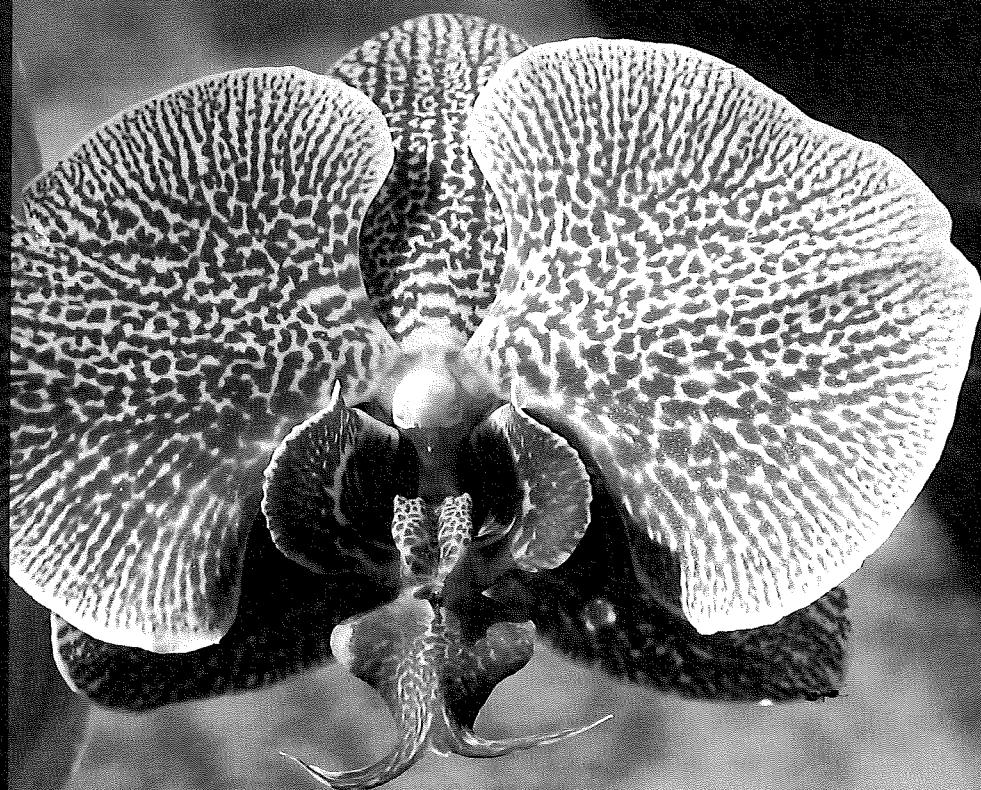
10. 我們可以做什麼？

我們主張，這個案子還有許多疑點有待澄清，應當獲得再審的機會，以免江國慶的憾事再度發生。

我們也主張暫停死刑執行，因為若不如此，我們根本沒有冤案可以救援！

特別報導

最高法院的改革之春



你是我的四月天

我說最高法院你是司法改革的四月天，
分案開庭點亮了改革風；
組織人事在改革的浪潮中是否願意接著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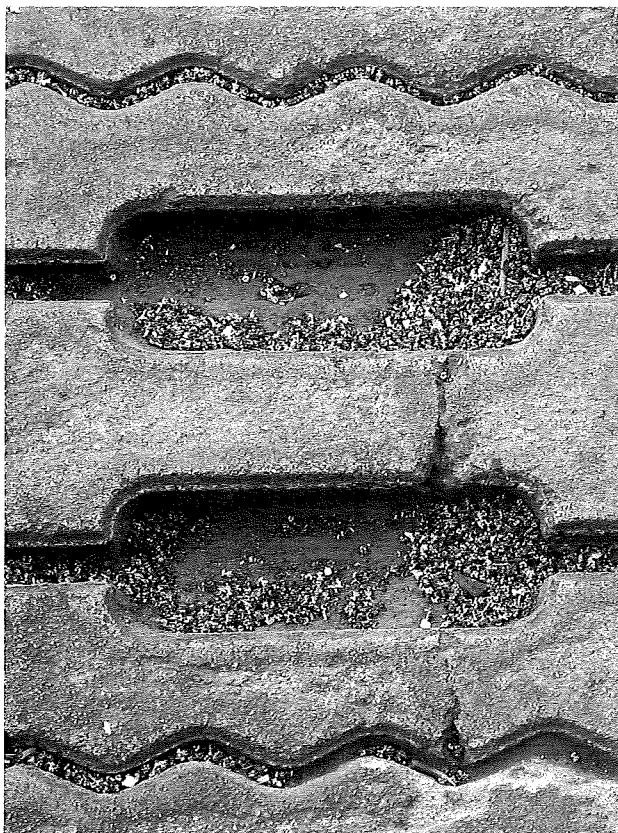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你在2012年的四月天，吹醒了改革的雲煙。
4月16日，你實施62年的保密分案制走入歷史。
4月25日，你的刑庭也開了15年來首度的辯論。

你是一次一次的驚喜，是輕柔
在遠端浮動，—你是神祕，是令我們疑惑，
是期待，你是我們盼望明年能再繼續相逢乍喜的四月天！

最高法院的改革之春，著實令人感到許多驚喜。而下一步呢？
最為人詬病的最高法院組織，是否也應該順著這波改革之勢，接續
改弦更張呢？

最高法院應解決 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

◎林孟皇／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2012（民101）年4月25日召開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共有17個議案，從上午9時30分開始，開了將近5個小時，重點放在第一案（近2個小時）。這議案除了涉及擬派任的最高法院庭長人選是否適任外，也涉及該院各庭間是否該整併的問題。在會議過程中，由法官選出的人審委員多數主張最高法院法院組織不合法（官派人審委員一如往例，都沒有發言），剛上任不久的楊鼎章院長則舌戰群「雄」，表示窒礙難行。對此，筆者深不以為然，多次發言希望最高法院能夠改弦更張，無奈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最高法院楊院長都未能承諾「依法行政」。

怎麼說呢？依照《法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應以法官5人合議行之，而《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8條也規定：「民刑事各庭各置庭長一人，法官四人，合議審判民刑事訴訟事件」，則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第3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的規定，最高法院必須在年度事務分配時，即決定各庭合議審判時法官的配置，否則即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所揭示「法定法官原則」的問題。

但是，依照「最高法院法官民事庭、刑事庭辦案情形表」所示，刑一庭，除庭長外，僅置辰股、合股法官2人（其他如刑六、民一、民二、民四、民五、民六等庭，亦皆然，也就是除庭長外，均僅配置法官2或3人），這明顯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其中尤以



民事庭問題最為嚴重。原因為何？台南地方法院林臻媚法官就為文質疑：「即怕有些庭長的職位不保！」或「將擋住某些人去當庭長的升官圖！」（編按：林文〈保密分案廢止後，最高法院你該瘦身了〉接續於文後刊出）

對此，楊院長的解釋是民一庭、刑一庭兼任許多職務，事務繁重，如果還要配置4位法官，工作過於繁重。然而，會中多數的票選人審委員都表示：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兼職必須由民一庭、刑一庭庭長兼任，可以讓各庭庭長輪流擔任，也可以多派法官助理、行政人員協助民一庭、刑一庭庭長，或讓民一庭、刑一庭庭長帶減分案件的法官（如年齡達一定程度或病號者）等等，都足以解決勞逸不均的問題。是以，以兼任許多職務、事務繁重為由，而帶頭在組織、制度上違法，是站不住腳的。

其實，相較於2011（民100）年11月最高法院的

全部員額（86位），如果這次司法院提名的人選全部通過，扣除即將優遇、退休的人數，預估在2012（民101）年9月6日時，最高法院將有89位法官，也就是刑事庭、民事庭分別將有59位、30位法官。其中刑事庭59位法官維持現行的12庭還稱合理，民事庭30位法官則有什麼理由組成7庭？是要多讓一個人有機會當審判長，滿足某些人「當官」的渴慾？還是有什麼不為人知的秘密？何況除了民一庭外，現行的民二、民四、民五、民六等各庭，也都未能滿編，由5位法官依法合議審判，這與楊院長所稱「民一庭庭長事務繁重」的理由何干？

關於最高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是繼保密分案制度取消後，下級審法官及社會各界開始關心的議題，還請最高法院儘速解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不然的話，屆時恐怕不再只是「茶壺內的風暴」而已，而是違法失職所引發的監察院糾舉、彈劾問題。jj

後記

筆者於2012（民101）年4月25日在法官內部網路論壇發表上文後，最高法院翌日即在該論壇上回應如下，還請各位讀者評評理：

一、本院民、刑事各庭的評議時間，係分散於星期三、四、五等三日，故林法官於前開文章中引用之資料記載「據悉最高法院各庭評議時間幾乎同日」乙節，與本院目前的實際情況不符，應係不瞭解本院目前各庭評議時間所造成誤會，謹先提出說明。

二、本院為因應部分庭長兼任行政職務，以及應司法院與外界強烈之期盼，參與各項法制研修、經驗之傳承（司法官訓練所與司法人員研習所）等，故未配置法官四人，

惟均事先排定由其他庭評議時間不同之法官代理順序表，再依序由代理法官參與該庭評議，故林法官所稱本院合議庭組織不合法乙節，亦有誤解；況且，本院既於年度事務分配時，即決定各庭配置之法官，就不足四人部分，排定代理法官順序表，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係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從而，本院既已事先排定法官代理順序表，且依上開合議庭之運轉情形，並無操控案件由特定法官承辦之情事，故林法官指稱本院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乙節，亦係誤解。

最高法院敬啓

保密分案廢止後， 最高法院你該瘦身了

◎林臻嫻／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在新任的楊鼎章院長上任後，最高法院馬上做出幾項改變，包括在2012（民101）年3月13日召開101年度第1次的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一、設民事判例研修初審小組、刑事判例研修初審小組，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討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於認判例有不合時宜時，即分別提案送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討論，決定是否繼續援用。二、另本院業已函請一、二審法院於法官審理案件時，如認有本院判例不合時宜，或前後判決見解有歧異之處，請提供本院檢討改進。三、本院受理之民、刑事案件，儘量挑選具有法之續造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案件，行言詞辯論程序。會後，本院刑事庭就受理之99年度上字第5038號柯居財等偽證案件，定於101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辯論」（註一）。

緊接著，最高法院民、刑事庭長、法官會議在3月20日作成決議，從4月16日起，取消保密分案制度，讓案件的告訴人、被害人、律師、代理人等訴訟關係人，以後都可直接以書面向最高法院聲請查詢承審法官（註二）。這些，都是很值得大家為它鼓勵、喝采，我們其實很期待，最高在破除保密分案這道高牆之後，能藉此時機，檢討自我體質，把過去隱藏在保密分案背後，或與保密分案共生的不合時宜的制度，都徹底一併改革掉，以趕上時代與國際的潮流，並符合輿論與民情之期待。

此外，這樣改革的步驟，似乎也預告了一個更透明、更公開、更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更能統一法律見解的最高法院的即將誕生。再配合上楊前院長在卸任致詞上，說到，最高法院的積案，已從6千多件大幅

降低到1千多件，復加上速審法等的實施之下，以往數十年來，最高法院最被長期詬病的濫行發回、導致當事人法庭流浪的怪象，應能大幅減少，且案件不用一再更審，可期待案件數量也會相對減輕，這時，不正是最高法院可以積極進行「瘦身」的時機嗎？

大幅提名人事遷調 邏輯何在？

但是，最高法院先在2012（民101）年3月14日之時，以新任楊院長需有信任之官長為由，特別期中調動了時任臺灣高等法院的邱瑞祥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後，隨即在4月25日即將召開的人事審議會前，司法院人事處卻不尋常地大幅提名了包括「4位最高法院庭長，2位補實最高法院法官，及8位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的最高法院人事遷調案，這樣不算少數的最高庭長、法官的遷調案，跟多數人所追求主張的「逐步建立一個更小而美、更精實的最高法院」的理想，給了一記悶棍，究竟其背後的理性與邏輯何在？

說實在，我國的最高法院應該有多少庭數、多少員額，是可以拿來各說各話的抬槓議題。但是，最根本的，它不僅涉及到資源（包含權位）的合理分配，也涉及到司法給付（案件處理）效率的最適性，司法院應該、也必須要有一套堅強的理性作業標準，始能服人。最高法院的案件既然大幅減少，《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實施及廢除公開分案，理論上應會加速案件的審理，避免（或減少）因枝節事實或無謂問題而濫行發回，如此，倘不能作為減少員額的理由，亦更不可能作為增加員額的理由才是。

此道理就跟最近很夯的議題，即「台電虧損，是否一定要漲價」的討論一樣。台電在未先檢討自己的人謀不臧、浪費浮濫、無效率，在尚未精實改造自己的體質及效率之前，就率爾要向用戶伸手、大幅漲價，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縱使確實最高法院的庭長、法官有退休優遇等情形，但在這個不景氣、講求經濟效率的年代，在司法圈內，過去那種公務員似的論資排輩的排隊邏輯，那種「遇缺一定要補，好人一定得占缺」的升遷思維，應已不能再當然地適用。

應先檢討組織是否精實檢約

當然，為了要活絡最高法院的人事，當然不是一定不能增加庭長與法官的員額，但筆者認為，**應先行檢討現行最高法院的組織、體制，是否已經符合法律、符合精實、檢約、效率等原則，亦即先討論檢視現任庭長的功能性與適任性，及法官員額是否真的不足，或僅是「假性不足」，再來談應補多少員額的問題。**

就現行最高法院的體制，仍存在一些組織不合法、人員無效率的問題，我僅舉以下兩點為例：

一、現行庭員配置是否合法，又不足庭員數之庭長是否能有效發揮功能？

依照《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8條規定：「民事各庭各置庭長一人，法官四人，合議審判民刑事訴訟事件。」但現況是，最高法院現行的庭，不符合前揭規定的非在少數。譬如，刑一庭，除庭長外，僅置辰股、合股法官2人（其他，如刑六、民一、民二、民四、民五、民六等庭，亦皆然，除庭長外，均僅配置法官2或3人）（註三），這種少人的配置，均明顯違反前揭1庭內，共應設置1名庭長、4名法官之法律規定。這種執司最高司法權責之機關，竟然在組織配置上，知法犯法，帶頭違法，豈非滑天下之大稽嗎？

尤其是，譬如在配置2名法官的刑一庭，該庭之案件，要如何能夠依照前揭法律規定，湊足「5人」

來行合議審議？想當然爾，自需長期由其他庭的法官「常業代理」，但是，「代理制度」本來只是在法官因休假等問題無法實際參與案件評議時，所不得不然之例外作法，但最高法院卻將此一例外之「代理制度」操作成「一般性之原則」，則試問這些「常業代理」之法官，要如何有時間、有能力去長期、分身與別庭共同行「實質合議行為」，故想當然只能「矇眼」作成，則此種判決之正當性究竟何在？最高法院這種帶頭在組織、制度上，無視法律、並操弄原則與例外之作法，這種帶頭未落實實質評議之審判，要如何能杜悠悠之口？

因此，早先我們在討論保密分案應否廢除的過程中，即已提出：最高反對的理由，恐怕沒有如此單純，亦即傳言指倘保密分案公開後，各庭前揭不合法律程式的配置，勢必也將會被提出檢討，因現有的最高法院法官倘均「依法整併」為「5人」一庭後，根本不需要那麼多的庭數存在，又既然沒有那麼多庭，則「當然」就沒有設置那麼多庭長、審判長的必要性。故，追根究底起來，當初某些人主反對廢除公開分案的背後，恐怕還有一個不能說的秘密存在：「即怕有些庭長的職位不保！」、或「將擋住某些人去當庭長的升官圖！」

當然，也有另外一種說法，是這些最高法院的資深庭長們，以要處理行政事務等等為由，「拒絕」將該庭的人數補到法定的5人，再加上過去主事者長期縱容，其他法官鄉愿因循的共生之下，造成今日的最高法院有幾十庭之名，卻沒有幾十庭之實。此外，就經濟分析而言，這些資深優秀的庭長們，法律見解及辦案經驗均俱豐，該庭卻只帶領（配置）2或3名法官，是否有效率，如果依照前揭法律先整併每庭的人數，還需要增補這麼多的庭長法官嗎？我不明白。

其實，當初我們在3月5日與最高法院新任之楊院長座談時，即已大聲疾呼過這個違法問題的嚴重性，但是，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問題需要時間、需要等待好的時機去做改變，所以，我們在「等」。然而，在司法院2012（民101）年3月14日所進行的人事遷調

後，最高法院內之洪文章庭長轉任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院長時，理論上，不正是可以將其庭內之其他法官配置到其他法定員額不足的庭內，亦即依法整併最高法院庭數的大好時機嗎？

然而，就我所知，很遺憾，並「沒有」看到任何整併的改變，仍然因此「再新派任了一位審判長」，此不是更令人難過之處嗎？這表示，最終最終，最高在面對人事改革的這一塊上，還是制肘甚深，沒有辦法自我完成改革，最高法院在明知自己組織不合法的情況下，卻遲遲不見自我整併，使之合法，並可藉此促進最高法院庭長傳承案件審理經驗及法律知能之效率，卻反過頭來伸手要增補庭長及法官，豈能說有理由？且要在人事審議委員會上，用強勢多數決，來強度關山，亦無異於要陷負責把關、審議此波人事案的人審委員於歷史罪人，亦即倘人審委員，輕率通過這次的最高法院人事遷調案，是不是都會成為「助長最高法院繼續在『組織、制度違法』的幫助犯」！

二、專庭可以增加同類案件的見解統一，為何不作？

美國的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只有9人，英國新成立之最高法院法官為12人，同屬亞洲的日本最高裁判所法官為15人，韓國為14人，我國卻需要配置至89人，何以如此。論者有主張，我國既為大陸法系國家，繼受法國、德國之法制系統，該二國之最高法院人數亦屬衆多，為我國目前員額衆多、比起臃腫肥胖的最高法院找出法制之出口。

然而，姑且不論法國、德國之土地面積、人口總數，均與我國實際上相差懸殊，且就許政賢教授在2012（民101）年2月10日在司法院「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發言參考資料」內所記載，就法官與人口比例之結構嚴格計算，我國每十萬人口之刑庭法官數，約為德國5.48倍，約法國的3.82倍。相對而言，我國終審即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數比例，就

世界法制先進之各國而言，仍屬顯然偏高，而且民刑庭之配置比例，亦明顯失衡。

所以，從「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的角度，要為我國如此龐大的終審法官員額數，找到一個的「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e）」的基礎，或去將目前的人數定位成已屬功能效率最適（Optimal），其實，真的還蠻困難的，但我想起的，只有「專庭」跟「聯合大法庭」，是可能作為支撐這個經濟理性的關鍵。

因為，存在這麼多庭同時去做相同的司法事務，而這些司法事務又不是純以「電腦」計算，而是以「人腦」判斷，再加上知識份子，各個頭角崢嶸、在法律見解上，互不相讓、百家爭鳴齊放之結果，這麼多的「人腦」注定只能「生產」出多方歧異的法律見解，對「司法給付責要在『定爭止紛』」的效果上，必然是「經濟無效率」的。**紛歧的法律見解，不僅讓下級審無所適從，也讓當事人、辯護人等為了查詢法律見解必須地毯式的搜尋，對於訴訟結果更只能以碰運氣來形容。**

如果硬要為我國現行最高法院確實「必須」存在這麼多庭，找出一個經濟理性，我認為只能以：「因為目前社會分工細密，法律發展越來越專業瑣碎，故各庭間，因有不同的專業性及功能性，需要各司其職、以分工合作」這套說法，才有可能服人。

而德國目前的聯邦最高法院，亦確實是採取設置「專庭」的方式來運作，據官網所載，2010年以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專業分庭為：民一為智慧財產權、工業財產權等，民二為公司法、市場財經等專法，民三為州責任法等、民四則為保險契約法，民五為不動產專庭，民六為侵權及醫療過失責任，民七是建築契約等，民八是銷售租賃法規，民九是清償債務等，民十是專利法，民十一是銀行法，民十二是家

事法等。刑事部分，則主要是依照區域，不同地區的上訴案件會到不同的專庭審理，除此之外，也要依照事務類型，如刑一是軍事及國家法益案件，刑四是交通案件等。（註四）

另外，法國的最高法院，也是分成6個專庭，即第一民事庭（負責民事契約糾紛、民事涉外糾紛）、第二民事庭（負責侵權、民事程序有關之紛爭）、第三民事庭（負責物權、工程紛爭）、第四商事及金融庭、第五社會法庭（勞工、社會保險紛爭）、第六刑事庭而已。

所以，我國之最高法院，如能就刑事部分，成立出「智慧財產權」、「性侵害」、「毒品」、「重大經濟」，就民事部分，成立出「醫療」、「工程」、「家事」、「勞工」等等之專庭，才是真正能夠為現在這麼多庭，找出「各自都能存在」的合理正當性，以及堅強不可替代的經濟理性，藉此方式，去減少我國最高法院生產出「統一的法律見解」的無端資源耗費，提出「精良的司法給付」的效率，下級審及當事人等也「順便」可免去苦命搜尋各庭判決的時間耗費，就理論而言，不是一舉數得的改革嗎？

而且，要在最高法院建置出各個專庭，成本也不高，既不需要動用到可能引發國會朝野混戰的修法程序，這種性質上屬內部事務分配的事務，其實只要最高法院同意在年度事務分配時，修改內部的分案規則，在事務分配會議上進行即可。為什麼不願意、不能夠改變？

遷調案竟照案通過 顯無自省能力

最高法院如果連上面二點最簡單、最基本，立刻可讓全國人民都能「有感」，即能具體感受到促進效率、增進自我體質的改革承諾，都無法明確作出的話，卻反過來大舉增補員額，豈為事理之平，故第一

審之人審委員代表林孟皇法官及其他關注此事之法官等，均於該次人審會議開會前，即在法官內部論壇貼文疾呼，希望在未取得最高法院具體再改革之承諾前，應先「罷審」該次最高法院的人事遷調案件（註五）。但是，該人事案在4月25日之會議中，雖經過激烈之討論，然無論是司法院或者是最高法院均沒有就此組織、體制不合法、及員額、效率等問題上，作出具體的改革回應或承諾，且除了一位法官沒有通過審議外，其餘最高法院增員的人事遷調案，均仍依司法院之原始提案照案通過，無怪乎被視為是基層法官集體連署以來、司法內部自發性改革最高法院行動所經歷之「最大歷史挫敗」。

而林孟皇法官也在開完會之翌日，在法官論壇為文，聲明：「關於最高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是繼保密分案制度取消後，下級審法官及社會各界開始關心的議題，還請最高法院儘速解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不然的話，屆時恐怕不只是『茶壺內的風暴』而已，而是違法失職所引發的監察院糾舉、彈劾問題」（註六）。是筆者僅在此衷心呼籲司法院及最高法院能夠察納雅言，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並進而提出具體解決、因應之辦法，好讓最高法院能更精實、更小而美、更有效率、即能「早日瘦身成功」！^j

註釋：

1. 參見最高法院2012（民101）年3月14日公布之新聞稿。
2. 參見最高法院2012（民101）年3月20日公布之新聞稿。
3. 參見最高法院庭長、法官配置表。
4. 參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網站（最後瀏覽日為2012年4月24日）http://www.bundesgerichtshof.de/SharedDocs/Downloads/EN/BGH/brochure.pdf;jsessionid=9B29A779FCFFA698C505E52EA25FCB67.2_cid134?__blob=publicationFile
5. 見2012年4月24日之法官論壇「林孟皇」、「臺南但仔麵」、「克達完禮」等人之發言內容。
6. 見2012年4月25日之法官論壇「林孟皇」之發言內容。（編按：請見前文《最高法院應解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的問題》。）

到底要多少員額才算合理？

從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超額配置」
談我國最高法院「不足額配置」的問題

◎楊雲驥 _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簡介與各庭「超額配置」情形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主要職掌「法律審上訴」，以刑事案件計算，每年上訴至德國最高法院的刑事案件約4千件左右。長久以來，德國刑事訴訟法律審上訴法院的決定方式並非「判決」，而是依據第349條所為之「不經法庭審理而駁回」之裁定。只有不到7%的上訴案件（約300件），是由法律審法院在開完審理程序（言詞辯論）後，以判決方式決定之。以每年約3百件需開庭言詞辯論計算，平均每庭要開庭審理60件左右。由被告所提之法律審上訴，有理由的比率僅約為15%，由檢察官提起者，則約為50%。撤銷理由大部分是實體理由，以程序違法而撤銷原判決之比例低於10%。

各刑事庭的決定是5位法官合議，但是與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庭不同的是，德國是「庭少人多」，也就是每庭配置的法官事實上是多於「5人」編制。根據其官方網站的記載，最高法院刑事庭總共有5個庭，目前配置法官是刑一庭8位，刑二庭8位，刑三庭8位，刑四庭8位，刑五庭7位。另外，民事庭共有12庭，平均每庭法官人數約7至9人，均是超額配置。此外，這些法官絕大多數都是固定配置，在網頁上可以清楚看到哪一庭的組成員有哪些，亦即哪位法官屬於哪一庭是規定的清清楚楚，除少數例外（但也是明定）有跨庭的情況（例如基於專業的考量，年度事務分配某庭審判長居然要分配其一半工作量至他庭當庭員）。由此可見，各庭配置法官不僅超額，而且超額甚多。長久以來，此種實務上法庭法官配置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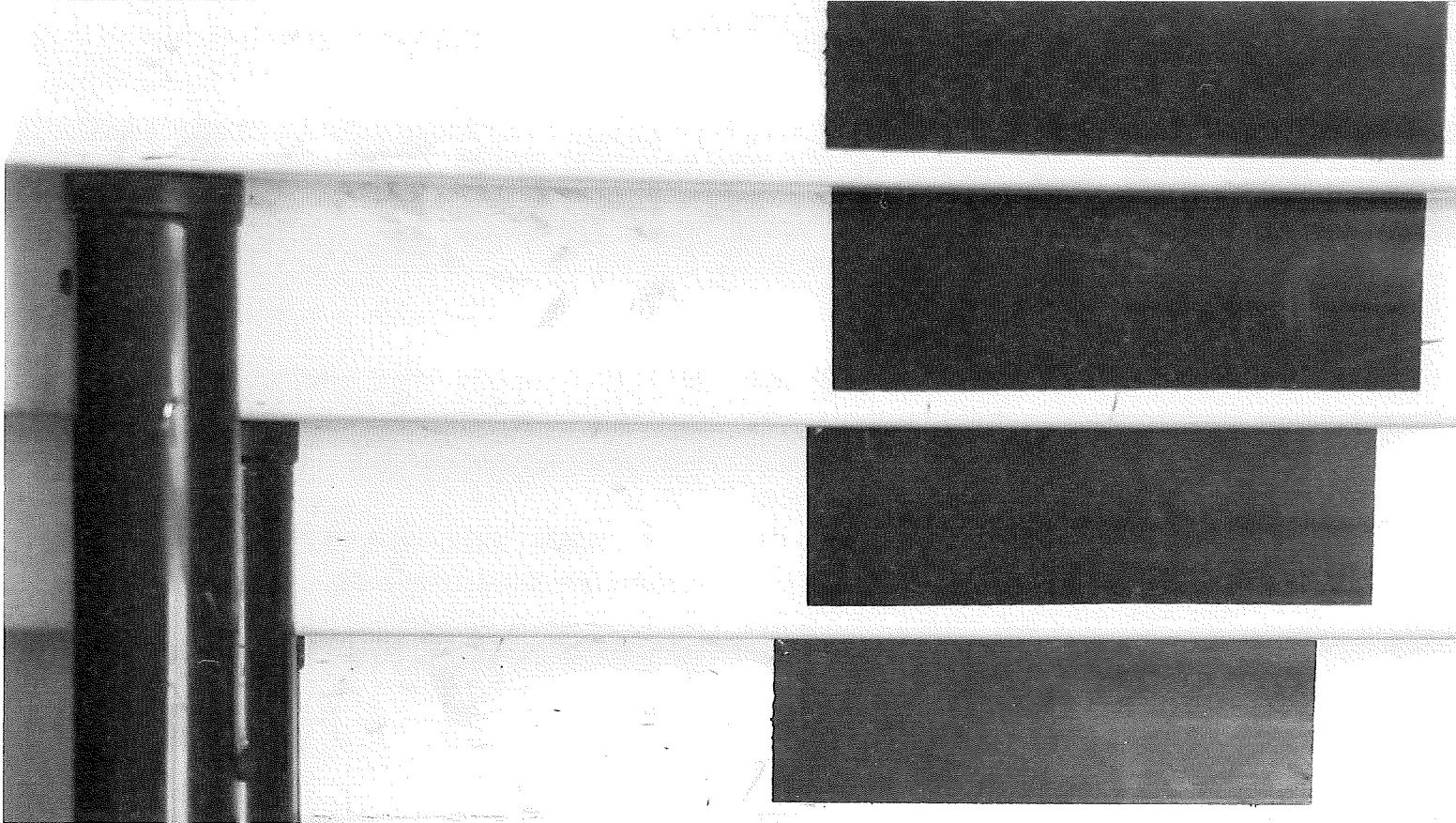
(Überbesetzung) 的現象，被認為是允許的，也符合聯邦憲法法院的看法。

何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每一庭均配置超額法官，形成「庭少人多」的現象？文獻上對此主要認為：

1. 基於財政負擔考量：如果將超額的法官從原庭分開另外設置新庭安置，顯然的，將造成較大的花費（人力、物力）。
2. 另外，超額配置的結果，較可能讓具有某專業領域豐富知識組成審判法庭，例如某庭8位成員中，有數位具有財經法專業知識，遇到有相關案件上訴時，即可由這些專業法官組成審判庭審判，除了避免同類案件判決的不一致，以致讓人民對判決產生無可預見之突襲感，降低對司法可信度外，也促成所有該審判庭成員擁有對涉及法律問題廣泛討論的空間。
3. 避免對他庭的工作量分配與人力配置產生干擾。

二、我國最高法院「不足額配置」的問題

依照《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8條規定：「民刑事各庭各置庭長一人，法官四人，合議審判民刑事訴訟事件」。但如林臻嫻法官文內所載，現況是最高法院各庭中，不符合前揭規定的非在少數。譬如，刑一庭，除庭長外，僅置辰股、合股法官2人（其他，如刑六、民一、民二、民四、民五、民六等庭，亦皆然，除庭長外，均僅配置法官2或3人），這種少人的配置，均明顯違反前揭1庭內，共應設置1名庭長、4名法官之法律規定。



除違法疑慮外，對比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向來是「庭少人多」的配置，我國最高法院多庭但「不足額」的現況，當然就是財政上須為更高的支出，也不能充分營造一個本身擁有足夠專業領域之庭員以審理案件的環境。在個案判決上，最高法院對於分配在不足額庭之案件，如何能夠依照法律規定，湊足「5人」來行合議審議？也是常發生的問題。理所當然，不足額庭必須長期向其他庭的法官「借將」，誠如前文林臻嫻法官所質疑：「但最高法院卻將此一例外之『代理制度』操作成『一般性之原則』，則試問這些『常業代理』之法官，要如何有時間、有能力去長期、分身與別庭共同行『實質合議行為』，故想當然只能『矇眼』作成，則此種判決之正當性究竟何在？最高法院這種帶頭在組織、制度上，無視法律、並操弄原則與例外之作法，這種帶頭未落實實質評議之審判，要如何能杜悠悠之口？」

本文認為，除是否有落實實質評議的疑問外，更嚴重的問題在於，這樣的借將方式有無違反憲法「法定法官」原則的疑慮？誠如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內所言：「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

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姑且先不論長期向他庭「借將」的實務，又要真正做到實質評議的話，是否會影響他庭的「正常運作」？按此《憲法》要求，「借將」有別於「拉佚」在於，「借人」是先有明確、預定的規則，而且此一規則足以符合「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之要求，而「拉佚」則是個案決定，「抓人湊數」，這是「庭多人少」，常需要其他庭支援人力時，最要注意的問題。

我們希望，最高法院除須依其處務規程儘快調整，讓法院組織得以合法，甚至可以考慮如德國最高法院各庭般「超額配置」，儘量減少長期向他庭借人審判。此外，也要將現行實務上，審判庭遇有員額不足以致需向他庭借將的實際運作方式，向外公開說明，以釋群疑。◎

最高法院終於開庭了！

◎李艾倫 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我國最高法院不但是終審法院，更是法律審，透過對爭議法律問題以判決表示法律意見，而達到統一解釋法令的目的。然而，在訴訟程序中擔負如此重要功能的最高法院，卻幾乎不開庭。《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進行辯論，但是據統計顯示，數十年來，最高法院開庭辯論的案件卻只有3件，所謂「必要時得命辯論」的規定，幾乎成為具文。而也因人民既無法由開庭了解最高法院審理過程，也因保密分案而無法知悉案件承辦法官，因而使得最高法院一直以來充滿了神祕色彩。

今年4月25日，最高法院非常罕見地開庭進行言詞辯論！當天一早最高法院門口即出現排隊旁聽的人潮，法學教授、法律系學生、實務工作者、記者，對於這過去難得一見的情況，莫不盼望看到精采的法庭攻防，希望透過檢辯雙方互抒法律意見，而使爭議的法律問題得以釐清。然而，不知是否因各方事前有太多期待，這次辯論庭似乎有不少落差！

法院提問 檢辯卻未能聚焦

首先，辯論前媒體報導最高法院對外表示本次辯論重點在於「共同被告拒絕證言權」之法律爭議，然而，整場辯論法院擇取之爭點卻在檢察官是否「即時訊問」與未即時訊問是否屬「證據排除」範圍。不知是否因現場辯論重點與事前所知不同，對於法院的提問，檢察官與辯護人的回答卻似乎無法聚焦。對此，未免讓人納悶，雖然因為法律審的性質，而或許沒有聲請證據調查相關程序的準用，但為何不準用準備程序相關規定，事先整理法律爭點，使檢辯雙方就爭點事先準備，言詞辯論時再將精力集中於爭點進行攻防。

況且，就第三審的審理範圍，除上訴理由指摘之事項外，法院尚得調查判決是否有當然違背法令、援用法令不當等情形，更遑論職權上訴案件被告可能連上訴理由都無法或不知提出，於此情況下，若非事先以爭點整理的方式，使雙方當事人事先知曉，否則當場拋出雙方

書狀未提及之法律爭點，甚至如同此次辯論當場才提供國外法院判決，要雙方立即表示意見，豈不是讓檢辯好似參加即問即答之百萬大挑戰般嗎？

第二個疑問，則是何不如同大法官解釋程序，邀請對爭議法律問題有研究的學者專家，到院表示法律意見？如此不但可使法庭活動不再限於檢、辯雙方各說各話，更有直接促使法學進步之功能。再者，雖然因第三審是法律審，所以主要陳述者為檢察官、辯護人，然而被告既然身為案件的當事人，為何這次辯論庭卻不見被告蹤影？

第三審為法律審 更應採強制辯護

此外，由此次辯論，更可看出在法律審階段保障被告辯護權的重要性，在以法律專業高來高去的第三審，顯然不可期待無法律專業知識的被告可以獨自勝任。然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卻排除強制辯護規定的適用，使得被告於特別需要法律專業協助的第三審程序中，反無法獲得國家接近律師權、辯護權的保障。這樣的結果將使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知識水準較低之被告，因無資力、不知有權聘請律師為其辯護，而無法使被告在上訴程序中受到實質有效的辯護。論者或謂第三審辯論在《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2項已明文規定「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行之，然而，**立法理由既然在於法律審著重在法律意見的表達，所以適合由「通曉法學之人」來進行，則何以開庭時「口頭表達」就需要「通曉法學之人」，不開庭時「書面表達」就不需「通曉法學之人」？**

無論如何，最高法院回應各界從善如流開庭辯論，縱使有許多可調整之處，但總是邁出改革的一小步。期待將來，能以規則或慣例建立起第三審辯論程序審理規範，使程序具有可預測性，引入學者專家鑑定法律意見，使辯論內容更加豐富，並同時照顧到弱勢被告法律協助的需求，讓雙方當事人透過對爭議法律問題的現場辯論，使真理越辯越明，進而達到促進法律演進的目標！〔j〕

最高法院的突襲性開門

◎高榮志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殷殷期盼，最高法院對人民敞開大門了。九點半開庭，八點半不到，門口就排了長長人龍，更有專人來回穿梭，滿臉笑意引導民衆，填寫資料、進行安檢、核對證件、領取旁聽證。門口還鋪上厚厚的紅地毯，整個洋溢著歡欣中略帶緊張的氣氛，有辦喜事的感覺。與平常門禁森嚴、深不可測的冷衙門形象，真是不可同日而語。而之前最高法院甚少開庭的主因，正是受長久以來保密分案制度的影響，廢除保密分案後，從善如流地開了言詞辯論庭，借用蒞庭檢察官的話，值得「按一個讚」。

最高法院開言詞辯論的優點很多，從任何角度，幾可說是百利而無一害。可健全法律的演進，針對重大原則性的法律，由利害關係不同的雙方，在最高司法殿堂辯論，充份展現出法律的各種豐富面向。甚至，若有邀請學者專家來表示意見，除了更能釐清法律問題、提供不同見解，也更能吸引人民關心法律問題。而從人民的角度言，開放性的終審法院，才會讓人覺得審判透明公開、公平公正，點滴累積對司法的信心。對法院而言，透過言詞，可適度行使闡明權，檢辯交鋒，更可迅速讓案件之關鍵爭議浮現。負責主辦以外的其他法官，也能很快吸收資訊，進入狀況，實質地表示獨立之意見，進而落實合議制度。就被告而言，除了可確認法院組織是否合法，亦可落實辯護權，釐清上訴聲明。甚至，在判決宣示之前，還有機會作最後的陳述。

太久沒開庭 功夫顯然生疏

這些都是我們對終審法院的期待。當然，久未開庭的最高法院，儘管可能身懷絕技，但施展開來，還是令人有生疏之感。首先，整場辯論顯然從頭到尾是「突襲性」開庭。實際的討論內容，與之前最高法院對外宣稱的竟完全不同。各報章媒體亦報導，本次係針對「共同被告能否主張拒絕證言權」辯論。然而，真正的辯論主題，卻是被告到案後，檢察官將其「擺了」一個半小時之後才「訊問」，有沒有違反「即時訊問」的規定？進而，會不會因此導致取得的自白不能成為證據？也因

此，議題的突襲，似乎也使得檢察官與律師措手不及，無論法官如何準備充份地提問，一個鐘頭多的時間，還是難以聚焦，淪為各說各說。精彩度不足之餘，在場的人不免哈欠連連。而令人不解的是，一般法院開庭時，倘若原告被告沒有進行爭點整理，有時法官還會指責雙方不盡責，白白浪費所有人的時間。而最高法院的訴訟資源寶貴，豈非更應思考如何集中火力，把所有的精力都展現在最重要、最核心的法律爭議上？

儘管內容有點蒼白，我們仍肯定踏出言詞辯論的第一步。然不可諱言的，畢竟荒廢多時，除了不少的程序規則與準備方式尚待精進外，如何持續吸引人民旁聽，也是一門重要的司法功課。是否應擴充旁聽席的座位，不讓大多數人僅能盯著投影牆看；而轉播的鏡頭獨漏法官，人民無法看見其表情神韻，未免美中不足；法庭用語仍過於艱澀，是否要考慮應適當口語化等等。這些，比起言詞辯論的實質內容，或許都是小事，但是，讓人民覺得法院是親民、親切、又可親近的，則司法逐漸贏回人民的信賴，才會是指日可待之事。j



精密司法 逆轉無罪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研究員、李怡修 一橋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生

前言

2011年11月，日本最高法院就該國國民參審「裁判員」制度設計、運作，認為並未違背法官獨立審判、公平法院以及正當程序等等憲法規範，符合歐美法治先進國家刑事思潮，並且強調國民參審確保人民親近、瞭解、信任司法，對於當今民主法治國家誠屬重要社會建制。2012年2月13日，該國最高法院（第1小法庭）再度就國民參審訴訟救濟之審級構造做出決策宣示，強調為能尊重國民參審制度設計本旨，二審上訴更應堅守「事後審」制度運作。同時，本項一審裁判員宣告無罪，二審高院改判有罪重判10年，最高法院最終認定證據不足「逆轉無罪」，藉由相關論述說明亦可感受東瀛日本「精密司法」，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之最大尊重，故特別選譯判決內容以嚮關心司改動向的台灣讀者。

一、問題源起—犯罪事實以及審理經過

2009（平成21）年11月1日，被告搭乘由馬來西亞吉隆坡飛往東京成田機場的班機，與姓名不詳人等意圖營利目的將裝有998.79公克興奮劑，分裝3小袋放入3瓶空罐藏於旅行背包中（以下簡稱「本件行李」）並以手持行李方式攜帶上機，當天到達東京成田國際機場亦將本件行李帶下飛機，而屬違反《興奮劑取締法》之輸入興奮劑行為。其間，被告於機場海關接受稽查人員行李檢查之際，於申告書中並未如實聲報意圖私運闖關，經海關查緝人員發現相關違反《關稅法》之走私行為方未得逞。

本件於第一審經裁判員參與合議庭審理，認為被告對於藏於罐中含有興奮劑之違禁藥品（以下簡稱「違禁藥品」）並無認識，不能證明其犯罪而為無罪

宣告，然高等法院第原審判決認為第一審認定事實錯誤撤銷原判而為有罪宣告。

二、案件情節—法庭確認之事情原委

依照原審判決事實認定以及相關審理資料，本件事實經過原委如下所示：

- 1、被告於平2009（平成21）年11月1日，搭乘由馬來西亞飛往東京成田機場的班機，本件行李隨之以手提行李方式帶上飛機，被告並於抵達東京成田國際機場攜帶本件行李接受成田海關稽查人員檢查。
- 2、被告於攜帶物品及另寄物品之申報書，就有關「有無代人攜帶物品」欄上填寫沒代人攜物，另於海關人員以口頭並附加圖片詢問，是否持有毒品等違禁品時亦表示沒有。
- 3、海關人員就被告攜帶物品中，首先檢查免稅袋內有巧克力2罐及盒裝香菸並無異狀，繼而檢查本件行李發現其中有巧克力3罐（以下簡稱「本件巧克力罐」）及黑色塑膠包裝物品。海關人員比較先前免稅袋中的巧克力罐，本件巧克力罐體積大小大致相同但顯明感覺較重，進一步兩相比較除重量有所差別似覺有何異物放置其中，故對被告表示要對本件巧克力罐進行X光檢查。（本件巧克力罐均是長27公分、寬20公分、高4公分平版盒裝，個個罐身與盒蓋黏上膠帶，且罐上顯示內容物乃巧克力380克，但因底部藏有約334克到350克的興奮劑，故連罐重大約重達1056克至1071克）。被告當場表示同意，並隨即對本件巧克力進行X光檢查。但X光檢查乃於檢查室外之機器進行，被告因於檢查室等候並未在場見證。

- 4、海關人員檢查過程，發現本件巧克力罐底部均有顯現黑影，因而回到檢查室於未告知前項異狀下，再度向被告確認巧克力罐是否自己購買而來，此時被告方表示乃「昨日當地朋友給他的」。此際，海關人員質疑先前其檢查聲報時供稱並未代人攜物，被告支嗚其言進而向其追問「從何人取得，是否為日本人等？」被告答稱「像是伊朗人」。隨後，海關人員製作被告攜帶物品確認書，並詢其哪些物品乃他人所託，被告申報本件巧克力罐、黑色塑膠包裝以及糖果數包。另海關人員要求被告打開黑色塑膠包裝，被告以涉及企業機密文件為由加以拒絕，另就本件巧克力罐經說明「剛剛檢查結果發現罐裝底部陳現黑影，需進一步確認」而經其同意，海關人員當場打開巧克力罐，3罐巧克力中均有白色結晶粉末。
- 5、海關人員就此白色粉末，質問被告「你認為這是什麼？」被告隨即回答：「藥物、毒品粉末、什麼似的，看起來好像興奮劑喔。」海關人員亦隨即就黑色塑膠包，再次要求被告打開，經其同意開拆此物發現其中有5本人名各異的外國護照，其中3本乃偽造之護照。稍後，海關人員經檢驗白色粉末確定為興奮劑而將被告逮捕。
- 6、被告經逮捕後供稱，本件巧克力罐乃於馬來西亞時，接受不知名人士請託帶回日本。之後，辯稱接受住在日本名叫「納西魯」的男子所託，約定以30萬円之報酬並代為負擔機票費用攜帶偽造護照回到日本，其間於馬來西亞名叫「幾米」之人於交付相關護照之際，並請託本件巧克力罐作為給「納西魯」的禮物。然而，事後發現被告接受住在日本的舊識「卡拉米·坦伯特」匯來之款項而要求其作說明，則又改稱並非受「納西魯」所託而是接受「卡拉米·坦伯特」委託，於接受「幾米」送來偽造護照後再轉送「卡拉米·坦伯特」。然而，本案發生當時「卡拉米·坦伯特」，正因另件非關本案興奮劑走私案件之共犯，經起訴於大阪地方法院接受審理中，第一審

雖受無罪判決宣告但檢察官上訴，案件仍於大阪高院進行審理。被告亦從「卡拉米·坦伯特」知悉相關訴訟審理情形。

三、關鍵爭議—法官與素人的看法歧異

- 1、本件案件審理過程檢、辯雙方主要爭點，在於被告將本件巧克力罐私帶入境之時點，對於罐中藏有興奮劑一事是否有所認識。

換言之，檢察官舉證說明上述舉發過程，指出依據前各項犯行狀況、被告在海關受檢時的言行舉止及相關說法變遷，認為足可證明被告事前知道罐中藏有毒品。相對地，被告辯解去馬來西亞是因接受攜帶假護照的委託，雖於馬來西亞收受巧克力罐時雖曾懷疑是否藏有毒品，但因罐子的外觀沒有異狀而消除了疑慮，故在海關受檢前並不認為罐中藏有毒品。

- 2、有關被告對於毒品存在事先有無認識，第一審判決將檢察官所主張的相關間接事實分成6點，進而分別檢討、認定如下：

- (1) 有關被告自己將本件巧克力罐放入背包帶進日本之間接事實，因本件巧克力罐由外觀無法確認內容物，又無曾經被開封過的痕跡，故由此間接事實並不能當然認為被告事前知曉巧克力罐內藏有毒品。
- (2) 有關被告因接受30萬円報酬並由對方負擔機票，而將巧克力罐帶進日本轉交相關人士之間接事實，因被告已表示是被委託將假護照帶進日本，再加上受檢時被告的確持有該假護照，故所指該間接事實並無法表示被告事前知曉委託物亦包括本件違法藥物。
- (3) 有關本件巧克力罐重量異常之間接事實，因被告並沒有把本件巧克力罐與其他罐裝物比較重量的機會，故並不能認為被告就本件巧克力罐的重量，應注意到裡面可能藏有其他物品。
- (4) 有關被告在海關受檢時的言行舉止，有如下等等之間接事實。

- 甲、被告在海關受檢時，謊稱並未接受他人寄託物品。
- 乙、被告在被告知本件巧克力罐檢結果前，改稱本件巧克力罐是來自他人。
- 丙、在本件毒品被發現後，被告並無慌張的狀況。
- 丁、另海關人員詢問被告有關白色結晶體為何物之時，被告說「看起來好像興奮劑。」然第一審判決認為關於甲之事實，認為被告或覺得檢程序繁瑣因而說謊，或者是因为手持假護照因而有說謊情形。關於乙之事實，被告表示接到本件巧克力罐時的確曾有感覺不安，但後因檢查外觀無異常故而免除了不安情緒。之後，因面臨接受X光檢查的狀況，被告才再度感覺不安而決定誠實告知持有他人委託之物，相關過程並無脫離一般想像範圍，由此過程亦無法斷言被告事前知曉毒品的存在。關於丙之事實，一般人慌張或緊張情緒如何於表情上顯現因人而異，故由此間接事實無法認定被告一開始就知道違法藥物的存在。有關丁之間接事實，被告在受檢前海關人員曾出示毒品照片，由此間接事實仍無法認定被告一開始就知道違法藥物的存在。
- (5) 另外，被告所指委託他到馬來西亞的「卡拉米·坦伯特」，該人正另受毒品案件審理中，而被告接受該人出錢負擔被告機票費用等等情事。
- (6) 被告的說法反覆不符常理等間接事實。第一審判決認為被告從與違法藥物有關連的人物接受高額的委託，並答應將巧克力罐轉交給在日本國內的第三人之時，的確有可能知道巧克力罐內藏有違法藥物。

但關於第(6)點，被告解釋自己並不知道本件巧克力罐中藏有毒品一事，因巧克力罐在外觀上並無異狀，且相對於被告將假護照藏在行李下方，卻將本件巧克力罐並排在行李的最上層，於海關要求檢查藏有假護照的黑色塑膠包裝時，被告以內有企業機密為由拒絕，但要求對本件巧克力罐做檢查時，被告馬上就同意受檢，應可認為被告的辯解並非全然不可信，故判決本件被告無罪。

- 3、對一審判決，檢察官向高等法院提起二審上訴，認為一審判決有事實誤認的問題。高院原審判決指出，有關將本件巧克力罐帶進日本的過程被告數度改變說詞，並且企圖隱瞞乃因接受毒品走私案件現仍審理中之「卡拉米·坦伯特」的委託而出入國一事，認為被告所言內容無法信賴。另外，對於檢察官所主張第(1)(2)(4)(5)(6)各項間接事實，原審判決認為可以當作被告對毒品的存在有所認識之認定基礎，不能認同一審判決在有關間接事實的判斷上所指出的疑問及說法，主張綜合上述間接事實即可判定被告對毒品的存在事先有所認識，故認一審的事實誤認對於判決有重大影響，撤銷一審判決改判被告有罪宣告有期徒刑10年，罰金6百萬，本件毒品沒收。

四、尊重民意——日本最高法院的判斷

- 1、根據刑訴法的規定，第二審上訴之審級構造原則屬「事後審」性質，故並不是與第一審同樣的立場對於案件本身進行審理，而是以第一審當事人訴訟進行結果為對象而為事後性的審查。有鑑於第一審採取直接主義、口頭主義，對於爭點相關之證人直接進行調查，並就證人發言的態度等等

判斷證言的信用性，最後綜合各項事證調查而為認定、判斷，然有關第二審事實誤認之審查，乃就第一審認定證據之信用性判斷及相關證據綜合判斷，對照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檢討有無不合理之處。刑訴法382條所指之事實誤認，即指對於第一審認定對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所不相當而言。因而，當第二審認定第一審有事實誤認情形時，必須具體指出其判斷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同時，第一審採行裁判員制度，直接主義、口頭主義更加貫徹落實的情況下，第二審事後審之論理更應堅守。

2、如上所述，第一審判決認為檢察官所主張的間接事實都不足以否定被告的辯解，亦即沒有辦法否認被告證言的信用性因而判決被告無罪。

第一審判決對於只是各個間接事實分別檢討，綜合各項間接事實是否可以判斷被告對違法藥物的存在有無認識判決中並無提及。然而，對照判決中既已表示各項間接事實對於被告就違法藥物的事先認識證明力薄弱，也可認為即使將各項間接事實綜合判斷亦無法證明被告就違法藥物有所認識。因此，本件經上述之判斷而認定被告無罪的第一審判決，若無法具體指出對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何不合理之處，則不能認為事實認定有所違誤。

基此前提，經檢討原審判決如下：

3、首先，檢討有關被告辯解之原審判斷。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所述只是受到攜帶假護照之委託，對於違法藥物的存在不知情一事，認為（1）被告對於為何持有本件巧克力罐一事之說法一再改變，還

有（2）被告經現行犯被捕之際，完全沒有提到假護照，毫無辯解馬上就接受警方逮捕，（3）若要證明有關走私毒品沒有參與之說詞，被告應該會提出向「卡拉米·坦伯特」詢問的請求，但被告完全沒有提出甚要隱瞞「卡拉米·坦伯特」之存在，故認為被告的說詞無可信性。另檢討第一審判決所指疑點過程，有關（4）本件巧克力罐的封膠可以簡單的打開確認內容物品，但被告明明對於內容物曾感不安卻不開封確認內容顯然不符合一般通念、情理，認為被告辯解觀察瓶罐外觀就消除不安之說法並不足採。本院對於原審判決的上述判斷，檢討如下：

有關上述（1），被告在剛被逮捕時，雖辯解本件巧克力罐是來自不認識的外國人。其後又改變說法，聲稱是名叫納西魯的人委託從馬來西亞攜帶假護照入國，又稱受名叫吉米的人委託攜帶該巧克力罐做為禮品。最後於審法庭上，被指從「卡拉米」那裡收到匯款乙事後，才承認是從「卡拉米」受到上述委託。誠如原審判決所指摘被告供述前後不一，一般而言顯然降低被告供述的信用性。然而，被告最後所提辯解，乃受「卡拉米」委託到馬來西亞帶回假護照，而於當地跟名叫吉米的男子接觸收受假護照同時收到本件巧克力罐，並且聽聞假護照原藉「卡拉米」轉交給納西魯。本項最終辯解是否可採，除了審酌上述被告證言的反覆狀況外，還應該考慮其他具體情狀做綜合性的判斷。

有關上述第（2）點，原審判決提到被告遭到逮捕時的狀況，被告當時並無積極的辯解，也沒有任何抵抗或驚訝的反應。但是這樣的舉止就算被告



對違法藥物的存在沒有認識，還是可以解釋被告有可能會出現類似的舉止、反應。

有關上述第（3）點，關係人「卡拉米」尚因別件毒品事件被起訴，一審雖然判決無罪但現在仍在上訴中判決尚未確定。接受類似背景的關係人委託到馬來西亞導致最終走私毒品之結果，應足證明被告有故意走私毒品入境之事實，原審認為被告企圖隱瞞相關事實，應可佐證被告故意參與毒品走私並非無法理解。但是，被告也有可能考慮到「卡拉米」現在正牽連毒品事件裁判中，若被知道是受「卡拉米」委託的話可能也會對自己不利。亦即，被告沒有主動表明接受「卡拉米」委託之情事，用作被告不知道違法藥物的存在似乎亦可合理說明。再者，對此被告亦表示當時並不覺得「卡拉米」欺騙，而是覺得「卡拉米」跟自己很要好，把他的名字說出來的話，他自己的毒品事件也會因此受到不利的影響。再加上有關本件巧克力罐，被告表示是在當地名叫吉米的人那裡得到的東西，以及對於被「卡拉米」委託之事被告不積極表明之點來看，被告證言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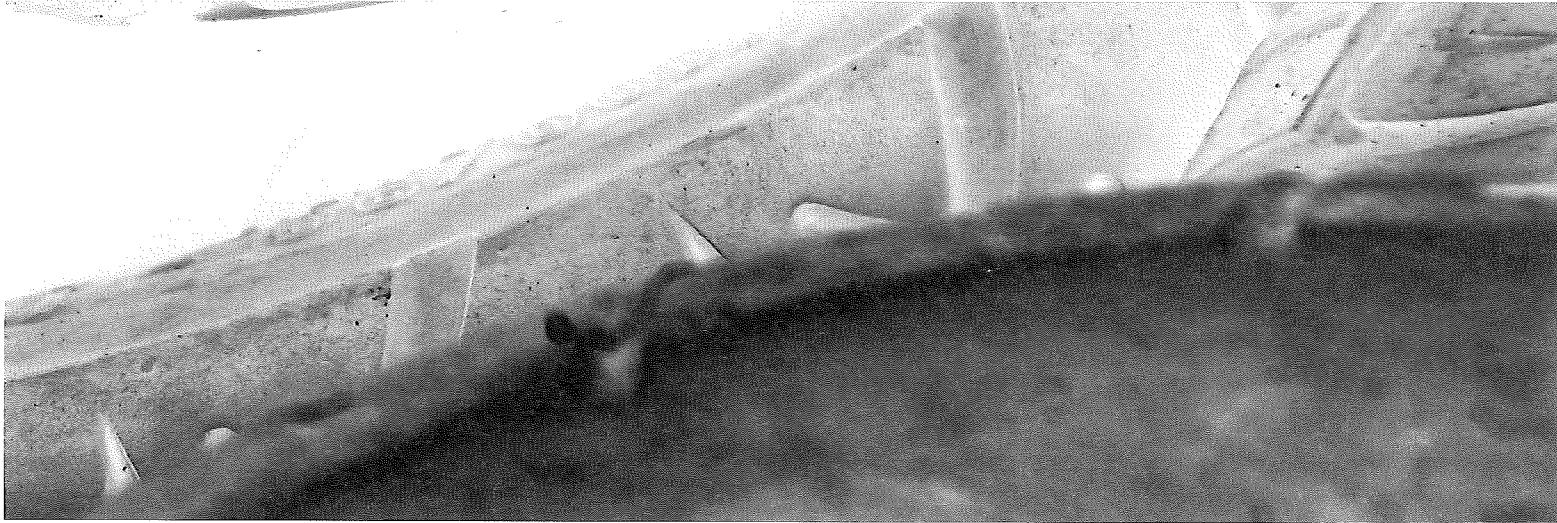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原審判決檢討並未排除被告辯解的第一審判決，並認被告辯解並不可信且其說法不合理，但第二審指摘之內容亦難以否定被告的辯解。亦即，被告辯解內容，似符被告於海關受檢時因持有假護照，為隱瞞此事於海關要求檢查內藏毒品的本件巧克力罐時，隨即答應受檢等等客

觀事實。第一審判提出相關指摘，認為被告辯解並非不可信，應可贊同。

4、另檢討檢察官所主張的間接事實之原審判斷。原審判決檢討一審判決有關間接事實評價所呈現的疑點，認為一審判斷並不可採，綜合評價間接事實應可認為被告對於違法藥物的存在有所認識。本院對於原審判決的上述判斷，檢討如下：

A. 原審判決認為被告故意將毒品藏在巧克力罐的托盤下方，使其難以迅及發現的狀態，並以手持行李帶入本國之行為，應可作為被告對毒品存在有所認識之證據，故對於一審未將此一事實做為被告對毒品有所認識的證據無法認同。一般人對於自己所持行李應該都會知道裡面放了哪些東西，以上述攜帶物品的方法或肯認為被告對毒品有所認識，但此處並無被告將毒品藏在本件巧克力罐的直接證據，再加上被告供稱本件巧克力罐是他人以禮品之名寄放，以及考量與其他證據的關聯性，此間接事實在被告供述對違法藥物沒有認識的狀況下仍可做合理解釋，故難謂第一審判決之判斷有不合理之處。

B. 被告在申報表上無申告持有他人托運之物的狀況，以及當詢問被告該白色結晶體為何物時，被告回答「藥物、毒品粉末、什麼似的，看起來好像興奮劑歐。」原審對於這樣的回答及態度，可以當作被告對毒品有所認識之證據，但一審判決卻未將此作為被告對毒品有所認識之



- 證據無法認同。一般來說，沒有申告持有他人委託之物之事實，的確可推測為該人想要隱藏自己持有他人委託之物，但被告當時不只持有本件巧克力罐還持有假護照，故被告不申告之行為，可推斷為是為了隱瞞持有假護照一事，一審判決這樣的判斷亦難謂其有不合理之處。再者，在發現白色結晶體的時候，被告做出似乎肯定白色結晶體就是毒品的發言，這樣的發言的確可以解釋為被告對毒品的存在有所認識，但考慮到被告在受檢過程中看過海關人員出示的毒品相片，故被告可能有此印象而做相關發言。亦即，被告即使對毒品的存在沒有認識也可能出現這樣的發言，故此處亦難謂第一審判決的判斷有不合理處。
- C. 有關被告從日本到馬來西亞的來回機票費用，的確有從現正接受審判的「卡拉米」匯款到被告銀行帳戶的證據，該筆匯款確實也被提領使用，似可作為認定被告對毒品存在有所認識。也就是說，本案被告收受高額報酬，對方負擔機票費用，接受委託從國外托運行李到日本的這件事情，一般可以推斷該行李是違法物品，再加上本案之委託人現正接受毒品案件審理中，故應可推測委託之行李跟毒品有所關連。但本案被告供述是受到攜帶假護照入國的委託而不是毒品，實際上在本案中假護照也被發現，故從「卡拉米」收受報酬接受委託之事亦可認為因受委託攜帶假護照。另外，檢察官於一、二審主張被告為能於東窗事發之際，辯稱自己企圖攜帶假護照入國並不知罐中為何物而

攜帶假護照的。但就算不排除檢察官主張的可能性，被告在毒品被查獲時並未隨即表明自己運送假護照，故難以斷定被告是為了毒品被查獲時用以辯解而攜帶假護照。

D. 原審判決認為被告在被逮捕後仍企圖隱瞞接受「卡拉米」委託的事情而一再改變供詞。

E. 被告本身也曾經懷疑罐中是否藏有違法藥物卻沒有開封檢查，用以推論被告對於罐中藏有毒品有所認識，並且一審判決並未對這些事實做出認定顯判決有誤。惟上述事實若認被告對毒品存在並無認識仍可說明，故難謂第一審判決之判斷顯不合理。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對於將第一審各間接事實的評價，對照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仍無法足夠判斷第一審判決有顯不合理之處，故不應否定第一審判決之判斷。

5、如上所述，對於各項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斷被告對違法藥物有所認識，被告辯解難謂不可信而認定被告無罪之第一審判決，應可認為原審判決對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仍無法指出其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因此，認定第一審判決為事實誤認因而適用刑訴法第382條之原審判決有所違誤，且可認為該違法顯有影響判決若不撤銷原審判決則有明顯違反正義之虞。再者，根據上述檢討，判決被告無罪之第一審判決內容，對照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亦無不合理之處，主張第一審判決事實誤認之檢察官上訴亦無理由，故本法院自為判決亦屬相當。〔〕

德國的能源效率 與建築物生態法規

◎姚崇略_德國漢堡大學博士生



位在柏林東部夏洛騰堡（Charlottenburg）的Danckelmann區是這個城市一個美麗的角落，特別是在春天，當槐樹長出新葉時。人們悠閒地散步在車行稀少的街道，在廣場的麵包店前，到處可見慵懶地享受日光浴的居民，在另一端，則有許多人在烤肉。

但可別被這平靜美麗的景緻所欺騙，這個地區的氣氛其實十分緊張，許多人們有著懷疑與爭論，在最近一次的集會遊行中，甚至發生了暴力事件，最後警方出動人員把雙方人馬分開，並移送法院。為了使夏洛騰堡免於因氣候變遷所引起的天災，地區居民應做什麼改變或準備，成為引爆這次衝突的問題點。

「綠色計畫」卯上「高額費用」

針對這問題，明顯地存在二個完全相左的立場。一邊是由地方政治人物與地區聯盟的成員組成，對於生態環境維護懷有雄心壯志，矢志將Danckelmann區打造成以太陽能屋頂與隔熱板為基礎的低碳城市。「全球思考，地方經營」成了這個綠色計劃的口號。另一邊則是房屋承租人的立場，因為將他們思考的主要方向是，當房屋因為裝上太陽能板及隔熱裝置所產生的高額費用，應由其自己或出租人負擔？

這樣的爭執在未來恐怕會加劇，因為聯邦政府打算大力推動針對環境保護的建築物法規。聯邦交通、建築及城市發展部長Peter Ramsauer表示，將會加強有關建物隔熱法令，因此已經提出一項能源節約法律草案，希望將來不論新舊建物都能達成相同的效果。但是，許多房屋承租人及建商希望這建築及修繕的法令能有所限制，因為依據2009年最新的能源節約法令，已經使居住成本急劇增加。

雖然透過建築物隔熱的強化可以節省一些能源，但是翻修的成本可能高得驚人。另外，強化隔熱的結果也可能造成另一個問題，亦即，雖然隔熱板廠商一再地保證室內溫度與溼度不會一直維持在相同的狀態，但越好的隔絕效果確實可能促使黴菌滋生，進而使建築物毀損。到最後，這原本設定為加強環境保護的法規卻產生了危害環境的效果。同時，修繕或改建成本的增加也可能使所有人卻步，最後的結果是，所有的房屋維持現狀而不予改善。這些問題雖然在聯邦建築部門的工作報告中有所論及，並認為「陳義過高



目標可能造成巨大的負面影響」，但仍無法阻礙聯邦政府推動這項法令的決心。

費用轉嫁 承租人無力負擔

在Danckelmann區已經有承租人收到來自出租人要其負擔翻修部分費用的信件，相對於法令對於租金提高的嚴格限制，關於建築物生態翻修的費用最高可以將11%轉嫁給承租人，舉例來說，一間花費20,000歐元改裝隔絕牆的公寓，將可以每月合法提高183歐元的租金，這對承租人來說是相當沈重的負擔。承租人諮詢委員會的Martin Hoffmann就表示，這使得為數頗多的承租人無法負擔，並認為這樣的改建計劃是嘗試驅趕舊住戶並引進較有支付能力的承租人。

目前在斯圖加特的市立住宅與城市建築協會已開始著手進行8,000間住宅的翻修工程，有些部分住宅租金的提高甚至超過60%。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慕尼黑、漢堡及科隆等城市。在Ramsauer提出的法律草案中，不只舊住宅的翻修，新建住宅也適用相同規定，不能除外。建築物翻修以增加其保溫程度的支持者常常強調其生態功能，亦即，能盡可能地將暖氣的溫度保留在室內，尤其在這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高漲的時代，因為一個家庭將近三分之二的能源消耗是在暖氣上。

縱使如此，德國建築師協會仍表示，應該要注意建築物的實用性。2011年在布蘭登堡邦Niederlausitz地區的湖泊校區啓用了所謂不需要依靠暖氣的「被動節能屋」（Passivhaus），將近有900位學生在這裡上課，冬天在舊建築物內上課時，學生經常需要穿戴圍

巾或手套，在新的被動節能屋內的溫度，則能配合人體體溫相同，是相當舒適的上課環境。但這樣的情形卻在夏天時完全改變，去年夏天在新式建築物內的學生及老師經常抱怨頭痛而且容易疲倦。家長們甚至想循法律途徑使孩子們不再繼續在該等教室內上課。

熱隔絕材質 反造成河川污染

更荒謬的是，熱隔絕材質的使用本身可能造成環境的問題。因為空氣濕度的關係，在房屋立面新裝設的隔熱材質中添加了人工的消除黴菌的物質，隨著時間的經過，雨水會將這些物質從外牆上沖刷，瑞士聯邦水域保護機構指出，這些在瑞士長期被禁用抗黴菌的化學物質或是殺菌劑是造成河流汙染的原因。

在巴登符騰堡邦同樣也有不受歡迎的特別嚴格的環境法規。在2010年，當時的環境部長要求所有的房屋所有人汰換舊的暖氣設備，新的暖氣設備的能源來源必須至少要有10%來自於太陽能光熱或是木屑顆粒燃料等可再生能源。拒絕的人，最高可被處100,000歐元的罰鍰，為了達成這項法律的效果，煙囪清掃工也被賦予監督的義務。對於這項措施，房屋所有人當然是群情激憤，與其期待政策的改變，渠等毋寧想用法律途徑來尋求救濟，但結果如何，還在未定之數。

德國聯邦政府想要利用強化建築物生態法規的方式來促進對氣候保護的政策，但對於出租人跟承租人來說，這樣的政策卻可能增加了難以承受的負擔。另外，這樣的法令對於因應氣候變遷的保護政策是否有助益，其實仍有極大的爭論。這項法令的後續效應，仍有待觀察。 □

也算中場休息

側記「2012正義女神的新天平——修復式正義、人權與和平教育」研討會暨工作坊

◎陳文珊 玉山神學院宗教系系主任



結合國內7所大學、神學院，及包含台灣人權促進會、勵馨基金會等多個非政府組織所共同籌辦的「正義女神的新天平——修復式正義、人權與和平教育2012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業已於今年3月5日至9日，在台北、新竹及台南等地，順利舉辦，共計有500人次參與。會後，更獲得各界不少熱烈迴響，約有破萬的向隅者，或是打電話索取會議論文，或是上網點閱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的線上轉播。

修復式正義，帶來新爭議

修復式正義，是一個典型「由下而上」的司法改革運動。在初期，它更被視為是強調社群中心、具教育性，且非形式的衝突調解機制。按照「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司法正義NGO聯盟」（the UN Alliance of NGO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所成立的「修復式正義工作小組」（the Working Party on Restorative Justice）的定義，修復式正義「是這樣的一種程序，舉凡在特殊犯行中相關的涉利者皆可參與，並共同決定如何解決犯行帶來的後果，以及其對未來的影響。」上述對於修復式正義

的定義主要是根據修復的程序，而非修復的結果。但不少學者主張，修復的程序並不必然保障修復的結果，因此，一個整全的修復式正義體系應當結合二者（註一）。

簡單來說，修復式正義不同於傳統的刑事司法程序，視犯罪最主要為對他人造成傷害，而非對國家法律的違反，而司法正義的目的在於醫治與關係的修復，而非單純施加刑罰。它強調加害者必須負起責任彌補犯行造成的傷害，並且聚集在提供受害者幫助與各式服務，如法律諮詢、心理輔導，以及金錢補助等。而其目的在讓加害者與受害者最終得以成功地復歸社會，對社會的永續和平與安全有所貢獻。

這也就是為什麼台灣在2009年由法務部引進時會強調，要結合宗教及犯保等團體共同倡導，「由民間團體規劃、進行當事人對話及溝通程序，可確保當事人參與的意願及程序之任意性，也能避免為求結案而強制當事人迅速對話與決定損害修復方式之不當影響，故修復式正義之最佳執行方式，需積極導入民間團體的參與及建立自主性。」（註二）

惟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推廣及試辦，在台灣不過短短3年，旋即引發新的爭議。不少支持擴大並持續支持死刑施用的法界及社會人士，主張死刑是惟一能夠修補重大刑事案件受害者創傷的刑罰（註三）。這些針對加害者一方的應報言論及作法，不降反升，令人質疑它到底是否是合於「修復」的目的。另一方面，由於法務部在試辦初期所引進的主要係為加害者與受害者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方案，且在一開始便適用在公認最困難調解的家暴與性侵案件中，並藉由檢察官來轉介個案給民間團體調解，致令許多受

害者抱怨遭到以關係修復為名的不當勸說（註四）。凡此種種，致使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才剛引介進來，便產生不少新爭議。

正義女神的新天平的規劃與籌辦

為了回應台灣修復式正義實施的現狀與困境，「正義女神的新天平」研討會的議程規劃，特別結合了理論與實務，並以跨學科的方式來進行研討，並邀請到美國、日本，及紐西蘭等推動修復式正義最為有力的組織及先驅型人物參與。議程的規劃方向，主要係根據修復式正義運動的發展史，及非政府組織在推動過程中所遇到的主要問題來訂定的。是故，本次會議的議題極為多元，涵括了修復式正義與轉型正義、原住民傳統文化、校園規訓、加害者與受害者及社區三方關係的修復，以及非政府組織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等。本文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只能針對主要的幾個論題來加以介紹。

I 從地方到全球：修復式正義發展運動簡史

第一件修復式正義的現代案例是這樣的。1974年5月28日，加拿大安大略省Kitcher市，2個不過18~19歲的年青人酒後鬧事，非法侵入私人產業，並破壞財物。他們在庭上放棄抗辯，承認有罪。受指派起草判決建議書的假釋官，隨書案附上了一封信，建議這2位被告應拜訪所有22位受害者，了解他們犯行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並以此作為他們是否得以假釋的條件之一。

法官同意，決定將案子延後宣判，給這2個年青人1個月的時間，在保釋官及1位門諾會中央委員會（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簡稱MCC）的社區工作者陪同下，逐一登門造訪21位受害者（其中1位已搬遷）。受害損失總計2,200元，保險公司只貼償1,100元。法官後來判決他們18個月假釋，在頭3個月各需籌款550元，好賠償受害者財物損失。不少受害者事後表示，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方式感到滿意。這便成為後來受害者與加害者復和方案（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me）的前身。（註五）

在這之後的30年間，隨著修復式正義思潮的擴展，新的方案紛紛出現。比較出名的模式，有紐西蘭首見的家庭會議（family conference）模式，作為處

理青少年犯罪法庭之外的另一種選項，它結合了毛利人傳統處理衝突的程序，容許非當事雙方之外的其他人參與。會議模式後來被許多國家採用，並依其社會文化需求來作修正，因而發展出不同的版本。除此之外，和平圈（peace circle）模式也廣為人知，它是首創於加拿大第一國族。這個方案容納參與的人更多，在親友之外，任何社區的成員只要涉利，都可以參與。

通常，這些方案的實施是在加害者承認犯罪之後，它有幾個特色：首先，參與者是出於自願，以溝通合作的方式，來取得共識；其次，每個方案均提供一種情境，讓所有參與者能夠進入修復式的對話，來解決爭議；另外，這些方案都具有某種彈性，可以依當事人及社會文化的特殊需要，來作調整；最後，這些方案並不排斥其他更新、更有效的方案出現。據統計，截至2003年，已有80個以上的國家開始施實修復式正義。

如上所述，修復式正義是草根性強的運動，並且初期自我定位為非形式的進路，在既有刑事司法程序之外提供另一種選項。因而修復式正義方案起初主要是由民間所主導，但這樣的作法後來卻有不少政府願意採行。究其原因，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5種：(1) 修復式正義可以用來解決法庭及監獄過度負荷的問題，(2) 增進一般大眾對司法的信心與接受度，用更透明公開的方式來解決爭議，(3) 尊重受害者權利，讓受害者得以獲得實質與象徵性補償，並得以與加害者面對面談，(4) 減少犯罪問題，加害者經由此程序後再犯機率降低，社會導致犯罪發生的處境，可以得正視，以及(5) 符合先殖民時期的傳統慣習，大部分非洲及具有原住民多元族群的國家，其先殖民時期的文化傳統已經有相類似的衝突調解機制。（註六）

當越來越多國家開始實施修復式正義，跨國NGO的串聯開始形成，要求國際組織能夠動員其力量來推動並提供某種規範來促進修復式正義的實施。這些來自NGO的呼聲，其來有自，誠如保羅·佛萊迪（Paul Friday）所指出的，隨著修復式正義的普及，危機亦相對浮現，「守則與標準是迫切需要的。危機在於，一些方案原初乍看之下是具修復性的，但卻複製了法庭審理的程序，結果是損害而非促進修復。另外，危機亦在於，開始此一（修復式正義）程序的法律基礎不存在。第三個危機是，導致犯罪的社會

(etiological) 成因，諸如：貧窮、種族、文化與社會價值，以及個人主義，未在過程中被正視。」（註七）

在這方面，有5份重要的國際文獻亦值得一提，分別是：歐洲會議第99項決議第19條（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R(99)19）（註八），魯汶宣言（Declaration of Leuven）（註九），英國修復式正義協會的修復式正義標準（Standard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ssued by UK Restorative Justice Consortium）（註十），VOMA倫理守則（VOMA Recommended Ethical Guidelines）（註十一），美國律師協會受害者與加害者調解／對話方案要求（ABA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 Dialogue Program Requirements）（註十二）。這些文獻雖具有一定的先知灼見，但也有一定的侷限，諸如：它們並未充分地討論到不同的修復式正義方案，而且多為地區性的研究者與專家的成果，未涉及到政府部門支持度問題，因而不少人冀望聯合國的涉入。

在1990年與1995年，在NGO的贊助下，聯合國每5年召開一次的「犯罪預防與加害者處遇大會」（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召開了2次有關於修復式正義的預備會議。1995年第9次「犯罪預防與加害者處遇大會」在開羅召開，將修復式正義納入議程中。可以想見，與會各國代表雖已開始關注這個議題，但對是否要形成相關決策，還有相當的距離。因而，參與在「犯罪預防與司法正義聯盟」（Alliance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簡稱NY）的一些NGO決定要設立一個「修復式正義工作小組」，一方面，針對議題作文獻整理之餘，並開始對各個國家司法人員與NGO代表作意見調查，並據此進一步發表報告或意見書，另一方面，工作小組的額外使命是促進國際間對於修復式正義議題，有夠充分的覺醒與興趣，使得它可以被列在2000年第10次大會待討論的事項中。

1997年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委員會（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暫訂了第10次大會的議程，第4項「加害者與受害者：司法程序的責任與公平」，就是為了要討論修復式正義及受害者在刑事司法中的權利與所扮演的角色。1年後，委員會更通過了討論提綱，供各區舉辦的籌備會議來討論。其中，第4項詳述了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及方案，並要求籌備會議成員就其國家實施修復式正義是否需要聯合

國設定相關標準及規範，作出回應。1999年委員會通過了宣言的草稿，供第10次大會參考。第25條提到修復式正義，並設定2002年作為會員國檢討其對受害者的相關處遇，其中包括了修復式正義。在義大利提案下，委員會作出決議，考慮制定聯合國修復式正義相關標準，這項決議後來更在其餘38個會員國附議下，獲得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ECOSOC）接納。

在2001年，聯合國組成了專家會議討論這個議題，並開始討論由NGO工作小組所草擬出的提案，經修改增補後，便成了2002年所通過的這份文件《司法實務之修復式正義的施行基本原則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這份文件的提出並不意圖作為最低限度的標準，來規範各國對修復式正義的實施，而在於提供一些如何在司法體制中施行修復式正義的原則，因之，對如何落實這些原則留下必要的彈性空間。

II 幾個核心議題探討

A 轉型正義與修復式正義的關係

雖說修復式正義在轉型期的使用，有較多文獻著墨，但轉型期的和平共存經驗對後衝突時期顯然具有一定影響，因之，修復式正義在轉型期與後轉型期的施用，並不適宜作切割。為此，由修復式正義小組為聯合國和平締造委員會（United Nations Peacebuilding Commission）所起草的《簡介修復式正義之和平締造》（An Introduction to Restorative Peacebuilding）（註十三）肯定修復式正義在轉型期及後轉型期的施用是有助於締造永續和平的。

轉型正義，通常用來指稱後衝突社會如何處理先前政府對人民基本人權之違犯的正理念。其主要的工作包括有還原歷史真相，了解傷害是如何造成的，讓加害者為犯行負起責任，讓受害者及社群得以得醫治與補償，並且為打造一個公義與和平的未來，促進雙方的復歸與復和，好讓歷史不再重演。而這些與修復式正義的4項原則關係非常密切：首先，修復式正義看重修補，這使得它不只回顧過去造成的傷害，同時能夠前瞻未來，擬出具體可行策略來彌補傷害；其次，它看重關係，這使得它確認和平的締造，需立基

在健全、公正的社會關係上；再者，它強調參與，所有涉利者都有權對於過去的傷害與未來的遠景提出看法；最後，它對於參與的強調，為民主的深化奠定了基礎，與過去那些僅根據少數國家或組織的高層領袖達成的和平協議並不相同。

過去常以為，對於後衝突的、高度分裂的社會，要和平，就得犧牲正義，二者不可能兼得。但經驗研究卻指出，這是虛假的二分法。關鍵在正義到底如何理解上。許多轉型期的社會，開始正視傳統刑事司法的弱點與不足，諸如：（1）無法讓受害者說出他們的遭遇，進而獲得賠償，（2）經常被迫與無法指控的加害者作政治協商，（3）猶有甚者，對犯行的理解往往需要更多、更為細緻的呈現，無法單單法庭宣判來確認，以及，（4）它們經常被利用來作為政治動員，以致於進一步引發暴力衝突。

為此之故，國際社會從而發展出許多其他可以獲至正義的替代刑事司法的選項。修復式正義便是其中之一。修復式正義主張關係正義，並且認為要締造和平關係，需要建基在相互尊重、對他人的關心，以及對人性尊嚴的強調上。因之，它強調對於正義與和平的追求，是可以同時並進的。在實務操作上，它亦強調，經驗研究顯示，要達致永續的和平，最佳的作法是讓人們得以廣泛的參與，而不要只侷限在少數的社會菁英。

轉型期對正義與和平的追求，亦顯示這樣的作法不能只是暫時性的權宜之計，惟有後轉型的社會成員具備衝突調解的能力，未來才不會再輕易地暴動。因而，轉型期的作法，理應能夠進一步適用在後來的刑事司法的改革上，一般市民大眾可以從轉型期的經驗獲得必要的能力，用正面積極的方式，去面對刑事司法的罪犯。但如何進一步整合修復式正義與既有的刑事司法體制，卻是另一個亟待面對的課題。

B 形式與非形式正義進路之爭 ——修復式正義與司法體制的改革

誠如之前所述，修復式正義是草根性強的司法改革運動，初期幾乎每個參與在修復式方案中的團體都是NGO成員，而不是政府司法部門人員。但隨著運動的進展，政府部門開始使用修復式正義來解決犯罪問

題，而這樣的施行可以發生在整個司法審判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甚至包括入監服刑後。於是，該不該立法，如何建構一個整全的以修復式正義為主的司法體系的問題，逐漸成為學者及參與調解的實務工作者所關心的核心議題。

有的國家主張藉由立法的方式來促進修復式正義，如紐西蘭，其他則否。這涉及到的比較多是策略上的問題，諸如：到底立法是否有助於消除法律或結構性的障礙？立法有否提供誘因去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是否藉由立法，可以提供一修復式正義方案的準則？可否藉由立法來保障加害者及受害者在參與修復式正義方案時的法律人權？是否立法有助於監督修復式正義方案的施行？丹尼爾·范·奈斯（Daniel Van Ness）主張，這些問題涉及2個核心課題，首先，是對修復的理解，其次，是對於政府角色的界定。對於前一個問題，在他看來，一個司法體系是否是修復的，並不是零和遊戲，而是程度問題。至於後一個課題，他以為，我們並沒有充足的的理由，判定一旦政府涉入，就一定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設若如此，到底可以用哪些方式來度量一個司法體制的修復程度，從而界定其屬於輕度、中等，抑或高度？一般來說，修復式正義的價值理念，強調的是，醫治、相互尊重的對話、修補（making amends）、關懷參與的社群、負起責任、懊悔、道歉與原諒（註十四）。也有的把修復式正義的規範價值（normative values）與作價值（operational values）區別開來，認為前者包括了積極負責、社會和平、尊重、團結，而後者則涵蓋了修補、協助、合作、賦權、對遇、包容（inclusion）、道德教育、保護，以及衝突解決（resolution）（註十五）。為了方便評估，奈斯上述的諸多價值或特性加以簡化，並為修復程序及修復結果各列出4種指標值。

在修復程序的部分，指標性價值包括了包容（inclusion）、利益的均衡（balanced interests）、自願參與（voluntary），以及問題解決的取向（problem-solving orientation），而與其相對的特性則是排除（exclusion）、單一利益考量（single interest）、強迫（coercion），以及單純出於報復（reprisal）。換言之，一個司法體系在符合以下的條件下，會越具有修復性，諸如：其越容許不同的涉利



者參與，而不是只有政府與罪犯；或者，其過程越兼顧所有涉利者的各種不同利益，並儘量維持均衡，而不只是考慮定罪；參與者越是出於自由選擇，而非被要求；解決方案越具有未來前瞻性，越能從社會處境而非單一事件來看待犯罪問題時。

而在修復結果的部分，其指標性的價值則包括了，對遇（encounter）、修補（amends）、整合（integration），以及完整真相（whole truth）。而與其對反的另一端則是，分離（separation）、傷害（harm）、放逐（ostracism），以及法律真相（legal truth）。這也就是說，一個司法體系其所導致的結果，越符合以下要件時，越具有修復性，諸如：當涉利者越能夠面對面來溝通事情，一起來討論出解決方案，而不是被刑事司法的程序，迫使他們不相互接觸，而透過代表去協商；或者，當加害者越得以透過賠償、道歉，或作一些善行來改變犯罪所帶來的不好的結果，而不是藉由單單對罪犯施以某種痛苦，好償還其罪債；當無論是加害者或受害者均得以完整地復歸社會，成為對社會有積極貢獻的成員，而不是被迫與社會隔絕，無論是流放或坐監，抑或是遭到污名化或被貼標籤化為受害者或加害者；以及，當所呈現的事實真相，不單單侷限於法律術語的面向，更能夠納入各方的觀感，乃至於社會所受到的衝擊，以及各方所共同信守的價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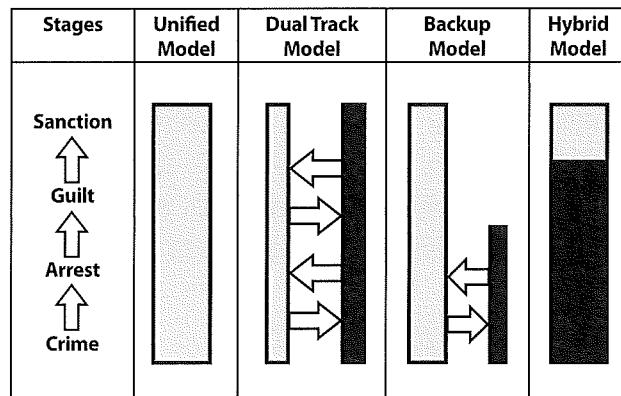
至於政府與民間的NGO可以如何合作，以促進修復式正義？奈斯以為，政府與民間NGO在推動修復式正義上的角色扮演，應也是合作多於對立，而且亦視不同修復式正義方案，而有不同的參與度，「政府及社群對治犯罪的關係及角色扮演，是動態的，且彈性可調整的」。政府的角色是要建立並維持司法秩序

（justice order），而社群的角色則是要落實並促進司法和平（justice peace），用他的話來說：

和平要求的是社群致力於尊重成員的權利，並幫助解決之間的衝突糾紛。它要求成員尊重社群利益，即便在其與個人利益相衝突時。是在這樣的脈絡中，社群及其成員承擔起責任，去正視導致社群衝突背後的社會、經濟及道德因素。另一方面，秩序則是強加在社群之上的。它設立並強化個人行為的外在限度，好減低衝突的發生，並控制其調解。（註十六）

在這樣的理解之下，企圖讓修復式正義進一步結合司法改革，形成有效對治犯罪的體系，開始隱隱然成形。隨著運動策略的不同，基本上可以形成四個可能的模式，來處理修復式正義方案與既有司法體制的關係（參見附圖1）。這四個可能的模式為：第一，是單一體制模式（unitary model），即由修復式正義作為唯一對治犯罪的系統；第二，則是雙軌制模式（dual-track model），二個體系並存，並在特定階段提供從一者轉換至另一者的管道；第三，安全網模式（safety-net model），修復式正義作為處置犯罪的基本回應方式，但在必要的時候，比如說，罪犯否認犯罪，則使用傳統司法程序；第四，則是混合模式（hybrid model），二種處理犯罪的作法被結合進入一個體系中，比如說，在確定罪行後，才交由修復式正義程序來處置（註十七）。

附圖1：FOUR MODELS



第一及第二模式假定了修復式正義可以用來處理各式的犯罪，並且可以在司法體制的各個階段施行。但第三及第四模式，則不採上述的立場。目前比較謹慎的作法是採取第二個模式，再根據試行的經驗，來

擬構第一模式的可行性。台灣未來要朝哪個方向走，是一個值得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的議題。

三 小結：再思NGO的社會責任

修復式正義強調所有涉利者的參與，當其中社群的角色被等同於NGO時，慣常監督政府及企業的NGO，變成了需要被監督的對象。把視野從地區性發展，擴及到國際，藉著草根性的修復式正義運動，在推動全國、區域，乃至於國際組織制定相關政策及倫理或法律準則上，有相當的貢獻。NGO不是新現象，但NGO在形成由下而上的司法改革運動上所展現的影響力，卻是令人耳目一新的。而這更落實了部分社會學者所謂的「社團革命」（associational revolution）一說，認為20世紀後半葉NGO的崛起現象，可堪比擬早期民族國家的興起。

伴隨著NGO的崛起，開始有不少人質疑NGO的「不可錯誤性的神話」（the myth of NGO infallibility）。一些批判NGO的聲音，開始要求NGO除了要嚴以律人之外，同時亦應該要嚴格自律，甚至質疑，某些看自己過於重要的NGO到底帶來的影響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NGO是聖徒，還是罪人」？

這使得社團NGO不需不需要負起社會責任？NGO到底該對誰來負責，對委員會成員，對政府，對捐款者，對工作人員，或者，是對合作計劃的夥伴？倘若NGO果真具對上述單位或對象負有社會責任，究竟它該如何在不同的責任之間取得平衡（註十八）？這或許會成為台灣未來推動修復式正義運動如何落實在本土時，另一個值得思考的面向。

從修復式正義運動從地區推廣至國際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見，一方面，NGO彼此的串連，促使了NGO開始制定推動修復式正義相關的自律準則，另一方面，隨著政策影響力的擴大，亦開始主動與學界、政府部門，乃至於與國際性的政府組織合作，以便釐清相關爭議，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以正面回應地區、區域及國際社會的需求。

相較於台灣目前的處境，台灣目前的NGO在參與政府部門的方案實施上，並無形成什麼明確的自律準則，也缺乏NGO彼此間的串連與合作，同時，隨著其

對國內政策影響力的擴大，NGO亦缺乏與國際社會既有資源接軌，以致於對修復式正義的推動形成，只知配合法務部既定政策來做，以致於產生諸多的弊端。在推動未來本土修復式正義運動上，負責任的NGO會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註釋：

1. Daniel V. Ness, "Legisla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10fulltext/van-ness-daniel.-legislating-for-restorative-justice/view>
2. 參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劃》，<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99864&ctNode=28162&mp=001>
3. 洪文玲，〈「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研討會」會後感想〉，<http://tw.myblog.yahoo.com/zza900101/article?mid=67&prev=68&next=4>以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聚焦被害人！——被害人援助之德國經驗〉，<http://www.angle.com.tw/File/Try/5D170GA-3.pdf>
4. 這部分多是得自於與相關NGO社員或工作者的經驗談。因為憂心這樣的情況會致令受害者遭受到二度傷害，部分婦女團體反對在現階段使用修復式正義來處理家暴及性侵案件。請參見http://www.38.org.tw/Page_Show.asp?Page_ID=462
5. Daniel W. Van Ness,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mes",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10fulltext/vanness18>
6. Daniel Van Ness, "Restorative Justice",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10fulltext/vanness6/view>
7. Daniel Van Ness, "Proposed UN Basic Principles on Restorative Justice",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10fulltext/vanness7>
8. http://www.kih.gov.hu/alaptev/partfogo/mediacio/inter_doc/recE99.html
9. <https://www.sonoma.edu/ccjs/info/leuven.html>
10. 這份文件後來被修訂並更名為State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inciples, <http://www.mediate.com//articles/rjprinciples.cfm>
11. <http://www.voma.org/docs/ethics.pdf>
12. <http://www.vorp.com/articles/abaendors.html>
13.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10fulltext/mccoldp/view>
14. John Braithwaite, "Shame and Criminal Jus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0: 42(3), 293.
15. Daniel Van Ness, "An Overview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neighbourhoodjustice.vic.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n_Overview_of_Restorative_Justice.pdf
16. Daniel Van Ness & Strong, Restorative Justice, (Anderson Publishing: Cincinnati, OH, 2002), 42.
17. Daniel Van Ness, "The Shape of Things to Come: A Framework for Thinking about A Restorative Justice Syste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10fulltext/vanness9>
18. Adil Najam, "NGO Accountabil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1996:14, 339-353.

修復式司法

另一種人性化的新選項

◎林瓏 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仍偏重在懲罰犯罪者，忽視被害人的感受及需求，縱使加害人受到刑罰，也無法填補被害人的損害與傷痛，或使被害人感受到社會正義。同樣地，加害人的家庭也面臨失去家庭經濟支柱、親子關係隔絕疏離的衝擊。因此，處理犯罪不應只關注如何懲罰，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後，尊重被害人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表達其内心感受，並透過與加害人之對話程序，療癒創傷，恢復平衡。

基於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省思，法務部自2008年5月起開始研議如何推動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註一），鑑於我國過去雖有相關研究，但尚無實務操作經驗，如貿然實施，恐衝擊過大，故決議先於部分地檢署試辦，俟確立其可行性後再予推廣。經邀集學者專家研商推動策略，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模擬試行時可能面臨之困難及需求後，擬定「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下稱試行方案），於2010年6月函頒實施，由士林等8個地檢署自同年9月開始試辦。

實施原則

依據「聯合國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修復式司法方案係指採用修復式程序，或旨在實現修復式結果的任何方案。所以修復式司法沒有絕對的實施形態，只要能反映修復的價值，並達成修復的程序、結果及目標，就是修復式司法。本試行方案明定基本原則如下：

*** 適用於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無論案件處於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只要加害人及被害人有意願，皆可適用本方案。

*** 不限制案件類型：**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等優先。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

*** 當事人及案件性質：**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另為應對話之需要，當事人必須具備溝通表達能力，所以罹患精神疾病及因藥物濫用致影響對話進行之虞者無法參加。此外，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另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

*** 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參與意願，不可強制其參與。在程序中，只要有任何一方不願意繼續，隨時可以中止。其次是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加害人道歉或促使被害人接受道歉。絕對不能也不會要求被害人一定要原諒加害人，也不會要求加害人一定要道歉，更不容許因此對被害人造成二度或三度傷害。但如果雙方自願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後，因為瞭解犯罪事件對雙方的影響，道歉或原諒往往是自然形成的結果。

推動策略

修復式司法是抽象的理念，實務上應如何推動，方能轉化為具體的運作模式，特明定下列基本策略。

*** 採取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模式：**由於我國目前尚缺乏實務經驗，故先採取最常見，也是運用最為廣泛的基礎模式，爾後再行調整。實施流程依序為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

*** 擇定地檢署試辦：**一方面是參採紐西蘭以法院為試

行核心的模式；另一方面，由地檢署推動，將可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詢、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社區資源，而使此制更易落實。

- * **初期以不修法為前提：**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時，其原繫屬案件之偵審程序仍繼續進行，不因之暫時中止。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則可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 * **成效評估著重於案件品質而非案件數量：**執行試行方案目標在探究如何建構符合我國文化、價值及當事人需求的修復式司法制度，故案件數量或當事人是否達成協議並非試行方案關心的重點，重要的是在實施過程中的問題發現、資料建立及經驗累積。

修復的核心價值

正如今年奧斯卡最佳外語電影《分居風暴》中，所有的當事人，因為內心的恐懼，因為家庭生計窘迫，因為隨之而來的刑責，在法庭上都沒有說出真相，但真相是什麼？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都各有隱情，而這些隱情在法庭上卻難以呈現。到最後加害人的老父依然無人照料，加害人的女兒無奈出庭作證之後潸然淚下，被害人的先生也對她不諒解，似乎所有人都成了被害人。如果能透過一個機制，讓所有的與事件相關的人願意說出心中的顧慮，願意說出當時發生了什麼事，事件會如何演變不得而知，但至少可以促進雙方對事實真相的瞭解，並體會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而瞭解及對話正是處理事件的基礎。

這也印證了修復式司法鼓勵「參與」及「究責」的價值。受到犯行影響的人，包括被害人、加害人及其社區成員，才是程序中最主要的發言人及決策者。當某人受到侵犯，施暴者有義務為其行為及其造成的後果承擔責任。加害人表現悔意、修復損失或尋求被害人的原諒，都是接受責任的表現，也有助於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在此有個小結，踏出新的一步。

未來展望

試行方案推動迄今已近2年，各地檢署固然均遭遇普遍性的人力不足、經費拮据等問題，然整體而言，已累積相當案件類型及案件數量，透過個案實際操作，逐步建立運作模式，並開始嘗試複雜度或難度較高之案件類型。工作人員也因在過程中聽見了被害人的傷痛，看見了加害人的恐懼，而體認到修復的價值及精神，進而轉化為專業成長的動力。

近來，修復式司法的議題在學術界、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引發廣泛討論，包括《天下》雜誌〈年度公民教育專刊〉報導「修復式正義、弭平校園衝突」議題，更專訪陳泰華老師，談「另一種管教的可能」。尤其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等非政府組織與學術界聯合舉辦的「正義女神新天平——修復式正義、人權與和平教育2012國際研討會」（註二），邀請美國、紐西蘭、日本等國家之學者專家來台與我國學術界、宗教界人士進行對談，創造公開討論的氛圍和場域，更有助於促進修復式司法在我國的深耕茁壯。與會人士對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提出許多建言，例如政策的穩定度、促進者的專業度、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等，這些建議也是法務部一直以來所關注的課題。未來法務部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加強合作，致力於建立指導綱領及倫理準則、建立評估指標與機制、編製操作手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觀念倡導、促進民間參與等。修復式司法雖然不是處理犯罪事件的萬靈丹，也無法取代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但深切期盼能為受到犯罪行為影響的被害人、加害人，還有大社會中的你和我，提供一個較為人性化的新選項。〔j〕

註釋：

1. "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國內多譯為「修復式正義」。法務部所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因係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運用，故定名為「修復式司法」。
2. 主協辦單位衆多，未能逐一列舉，請參<http://rjtaiwan.blogspot.com/>

也許， 我們需要多一點自信

後藤昭教授「日本檢察官與辯護律師職務倫理探討」
演講會後有感

◎謝良駿／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執業律師

2009年初訪日本大阪，那是一個晴朗的午後。大阪市為僅次於東京都的日本第二大城市，更是世界前十大都會區，擁有密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與繁榮的工商活動。由豐成秀吉所建造的大阪城，則位於大阪市中央區，與名古屋城、熊本城共同並列為日本歷史上的三大名城。登上大阪城頂後，可眺望大阪市全景，感受大阪的寧靜與祥和。然而，但當年的大阪卻一點也不平靜，司法界因「前田檢事件」所引起的風波與效應，才正要悄悄地展開。

法律繼受與「法律殖民」？

猶記得初讀法律系時，法學教科書在專有名詞後標記外文的習慣，令我格外印象深刻。我總搞不懂那串不像英文的字母是什麼意思（註一）？還有為什麼要在教科書中援引大量的外國文獻來解釋我國的法律？後來，我才知道那看不懂的外文字是德文。由於我國法律繼受自德國法，因此德國實務與學說見解對於我國法律的解釋均有參考援用的價值，老師們好像是這麼說的（註二）。透過大量的外國文獻來解釋我國法律，對於法學研究與發展較為落後的我國則屬理所當然。因而，在碩士論文中援引英、日、德、法等文獻，不僅是時尚的表現，彷彿更是評判論文品質的唯一標準。然而，或許是花費了太多時間與精力在外文學習與研讀上，我們卻總是忘記思考最根本的問題：為什麼我國法律的解釋不是著眼於我國發生的問題、思考適合我國的解釋方式，而是不斷的參考外國立法與文獻而將外國法制移植我國？在習慣依賴以外國立

法例與文獻解釋我國法律的同時，是否某些程度上也反應了一個問題：我們「自己的」法律究竟在哪裡？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陌生，就如同我們不知道（臺灣）自己的歷史一樣不易回答。這個問題的出現，究竟是我們歷經外人殖民太久而失去自我？還是我們習慣「自我殖民」太久而始終自卑？儘管問題不易答覆，但幸運的是，我國近來的法律發展，似乎給予我們重新拾回信心與自我的一絲希望。除了《民事訴訟法》在新世紀以程序利益保護原則為理念的全面修正、正式脫離法律繼受母國（德、日）而走向自己的道路者外（註三），或許，法律倫理學的近期發展，也可能會是另一個希望的曙光。

「前田檢事件」的倫理意義

大阪地方檢察廳特搜部於2009年針對當時厚生勞動省局長村木厚子涉犯偽造公文書罪嫌而提起公訴。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為證明村木厚子濫開殘障團體證明，竟竄改磁碟日期而作為犯罪證據。經村木在法庭否認犯罪而要求提示原始證據，因而發現該證據之日期業經特搜部變造。2010年9月，法院判決村木無罪復職，同時竄改證據資料的大阪特搜部主任檢察官前田，以及涉嫌包庇前田犯行的大阪地方檢察廳前特搜部部長大坪弘道、前特搜部副部長佐賀元明全遭法務大臣免職並立即逮捕起訴。

對於定罪率高達99%、以菊花象徵烈日秋霜、不畏強權惡勢且甘於寂寞、高度自負的日本檢察官們，



由左至右：顏華歆律師、黃瑞明律師、後藤昭教授、李茂生教授、前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林裕順教授

「前田檢事件」可謂極為嚴重的強烈打擊。法務大臣為回復國民對司法的信任，便由法務大臣、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學者共15位委員於2010年11月召開「檢察之理想狀態檢討會議」，最後經最高檢察廳於2011年9月28日制定「檢察理念」共10項。然而依照後藤昭教授於今（2012）年5月5日訪台演講時指出，「檢察理念」仍未仍能針對檢察官專業行為規範為具體指示。

相較之下，雖然我國《法官法》的研擬與制定歷經近23年（自1989年起）且幾經波折，但終究在各方壓力與期盼下，於2011（民100）年6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完成立法（註四），並在《法官法》第13條第2項、第89條第6項之要求下，司法院、法務部終於分別在2012（民101）年1月5日、同年1月4日訂定《法官倫理規範》與《檢察官倫理規範》。其中《檢察官倫理規範》全文共30條，分別針對檢察官職務上與職務外之行為準則均有較為具體之規範。反觀日本最高檢察廳所制定「檢察理念」，則被後藤昭教授批評內容過於空泛且抽象。如果以「規範具體程度」

作為評判法制發展程度之標準，也難怪後藤昭教授在看到我國的《檢察官倫理規範》後，也只能自嘆弗如（註五）。從此角度看來，至少在法律倫理的發展，我國似乎有「超越」母國日本（？）之態勢（註六）。

因為沒有道德，所以才有倫理

如果倫理規範的具體程度反映出法律人的自我覺醒，面對日本，我們似乎值得驕傲。儘管如此，在我們重新尋回自信的路途上，也不應遺忘其歷史的經過與所付出的代價。事實上，法律倫理在我國總不受重視。國家考試制度被人詬病其嚴重影響法學教育與扭曲人格，但矛盾與諷刺的是，「考試領導教學」的陋習竟成為興起法律倫理學研究發展之轉機。喝花酒、關說、收賄、態度言行不佳等頻傳風紀問題之少數司法人員，更是孕育《法官法》誕生的幕後功臣。也許是歷史上的偶然與巧合，美國法律倫理的發展也是在1970年代水門事件（註七）以後始受到法界之重視。正因社會大眾對法律人已然失去信心，更突顯出社會對法律倫理需求的迫切性。如果法律倫理的發展基礎是



建立在法律人的「缺德」之上，那麼我國相較於日本的「進步」，是否還值得我們驕傲？

無論如何，法律倫理的興起究竟是喜訊或警訊，總是一個我們尋求自我與重建信心的契機。也許有朝一日，我們的法律能作為外國學習參考的對象與指標；而我們的法律人，也能夠擁有成為所有人的模範與榜樣的那一天。對於這樣的夢想，我想我們需要多一點自信。j

註釋：

1. 在屬於我的那個年代，我的第一本法學教科書是黃常仁教授的《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增修合訂版，2000年8月），一本讓我愛不釋手、反覆閱讀不下數十遍的經典教科書。對於一位剛離開高中校園的大學新鮮人，教科書內的大量德文單字，實在是一件非常新鮮的事。遙想當年大一，黃老師上課的風采，不僅開啟我對《刑法》與法律世界的喜好、也間接引發我對德文的興趣迄今。

2. 我國法學研究深受德國法學的影響，其實只是近十幾年來的事。早期的法學文獻，則是深受日本學說與文獻的影響。我國法律研受到德國或日本的影響，究竟是法律繼受的必然？抑或是學者留學背

景的偶然？有待吾人研究觀察。

3.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著重於確認修法之理論背景並指明今後應有之研究取向，程序利益保護論，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四），台大法學叢書150，2005年4月初版，第139-141頁。

4. 法官協會，法官法草案歷年事紀摘要，法官協會雜誌第10卷，2008年11月，第2-4頁。

5. 直至今日，日本尚無「檢察官倫理規範」之具體規定，參見水谷規男，李純如譯，檢察官之專業責任，法曹倫理，新學林，2011年11月一版一刷，第337頁。又日本檢察官於偵訊期間不僅得拒絕律師在場、偵訊過程更未全程錄音錄影各節，屢經日本學者與律師提出批評與檢討，而對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此方面的發展頗為讚揚。

6. 儘管如此，日本卻已針對檢察官濫用公權力之情節，允許被害人就該違法行為透過國家賠償法予以救濟。日本實務上目前承認之案例包含：檢察官妨礙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之接見與通信、檢察官不當起訴等，詳見水谷規男，李純如譯，檢察官之專業責任，法曹倫理，新學林，2011年11月一版一刷，第337-341頁。儘管在欠缺「檢察官倫理規範」的情形下，日本司法實務仍承認被害人得向濫權的檢察官請求國家賠償的發展，實在值得我國深思與檢討。

7. 「自尼克森以下，水門事件的主犯幾乎都是律師，說起這件醜聞，讓我們想到事後每一所法學院的學位授與當局都要求設立法律倫理的必修課。有人相信以後律師的道德就提升了嗎？這不是進一步證明了討論道德不會讓一個人道德提升嗎？倫理課程真正的目的和唯一的效果，只是讓幾個外行人高估了律師的道德感而已。」引自Richard A. Posner（理察·波斯納），法律與文學，商周，2002年2月初版，第400頁。

法官罵人，無法可管？還是沒有人要管？

◎田蒙潔 美國密蘇里州律師

台灣社會民智已開，已經無法容忍法官亂罵當事人，高雄地院法官柯盛益就因為罵人而被彈劾，並送公懲會。柯法官罵人的功力十分了得，號稱開庭1小時，可以罵上40分鐘，2011年6月到8月間，開庭51天有數十案件都開罵。柯法官的開罵名言是審理家暴案件時，指摘當事人不會做老婆，才讓丈夫想往外跑，還對當事人說：「如果是我，就不會跟妳結婚。」審理八八風災小林村遭族遺產及聲請開立死亡證明案時，對遭族說：「又沒有多少遺產，為什麼要一直爭取？」，甚至會在審理案件時，罵律師「垃圾」、「雞雞歪歪」。

法官道德訓誡 如同私設殿堂

對於當庭罵人的法官，2011年10月13日《蘋果日報》的「蘋論」考證宋朝的《名公書判清明集》，指罵人的法官可能是被古代縣太爺附身，因為宋朝縣太爺的判決書都不引用《宋刑統》或法條，也不寫明案情脈絡、所犯法條和證據，反而90%都是引用四書五經，訓誡被告「讀聖賢書所為何事？」高雄地院自律委員會則認為法官不聽當事人說話，貶損當事人的人格，對性別平權及人的尊重都有接受教育的必要，聽起來雖然比較現代和科學，但還是不脫讀聖賢書和道德規範，和蘋論一樣搔不到癢處，未能依法論法指出法官罵人的問題所在。

2007年7月18日，一位從事法務工作的鍾法先生投書《自由時報》，從法律的觀點指出法官罵人的問題所在。該篇文章起因於承辦力霸掏空案的審判長當

庭發飆，大罵金管會和金檢局算是什麼主管機關。鍾先生認為金管會官員真有怠忽職守之實，自當有法律制裁，質疑法官在開庭中痛罵當事人，難道不是濫用公權力？如果罵了無辜者，又該如何賠償？

法官開庭時痛罵當事人是濫用公權力，把「*a court of law*」變成「*a court of private opinion*」，等於是私設刑堂進行道德審，到底有沒有法律可以制止？答案是當然有！而且不但有，還是源自於《憲法》的保障，規定得頗為完善，只是被打入冷宮，處於冬眠狀態！

防範政府濫權 早就有法

法官審理案件是「政府」的行為，世界上最早防範政府「濫權」侵害人民權益的法律，是1215年的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第39條是「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的規定，於1791年成為美國《憲法》增修第5條的部分條文，要求政府在剝奪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前，必須提供聽審或辯解的機會，英文是「hearing」、「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或當事人「one day in court」的權利。為了確保當事人享有聽審權，正當法律程序的另一個規定是必須在事前「通知」（*notice*）當事人，第三個元素則是公正的法官（*impartial judge*）。

受到美國《憲法》的影響，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透過解釋，將「正當法律程序」納為《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



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574號解釋），是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482號解釋），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並由憲法第80條所規定之法官斟酌事證而為公平之裁判，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18號解釋）」。

《憲法》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若停留在大法官解釋內，對於防範法官濫權侵害人民的權益，沒有任何的實益，因此人民行使訴訟權時，政府必須提供的救濟審級、要件以及必須遵循的訴訟程序，由立法院衡量各種因素後制定成法律（574號解釋），最重要的便是《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和《行政訴訟法》，是為規範法院和法官最重要的法律，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言行舉止都受到訴訟法嚴格的規範。

根據《民事訴訟法》的制度設計，訴訟指揮權在法院，由法官主宰程序的進行。《民事訴訟法》第198條列舉訴訟指揮權的內容，包括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宣示法院的裁判、禁止不從其命者發言，訂定下一次言詞辯論的期日等。法官罵當事人的行為不在列舉的範圍內，自屬逾越訴訟指揮權的濫行為。在《民事訴訟法》的制度設計下，民庭法官和籃球比賽的裁判一樣，最重要和最大量的工作是做出裁判，像籃球裁判吹哨子一樣，讓訴訟程序和籃球比賽一樣，能夠公正、迅速、順暢地進行。有誰看過籃球比賽的裁判任意中斷比賽，然後把球員痛罵一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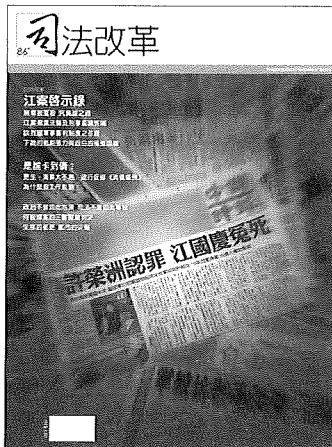
放棄責任權 等同「同意被罵」

法官依法律指揮訴訟，再適任的法官也會有違背訴訟程序規定的時候，就像多優秀的籃球裁判也會有誤吹哨子的時候。為使當事人能夠「監視」和「糾正」法官審理時違反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授予當事人提出異議的權利，以確保訴訟程序公平適切的進行和當事人的程序利益，學理上稱之為當事人的責問權。所以，當法官逾越訴訟指揮權限罵人時，律師或沒有律師的當事人要立即行使責問權，提出異議，制止法官。

但是，當法院違背訴訟程序的規定，當事人明白表示沒有異議或是繼續進行訴訟程序時，除了特殊規定外，等於拋棄了當事人的責問權，法官違反訴訟程序的行為便自動補正。所以法官在審理時罵人，律師或沒有律師的當事人不行使責問權，表示同意被罵，本來違法的罵人行為就會自動變成合法，只能回家怪自己。

在司法院網站上，用關鍵字「責問權」或「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查詢，律師或當事人行使責問權的情形少之又少。所以法官審理案件時違法或亂罵人，不是無法制止，而是律師和當事人都選擇放棄責問權，沒有人要管，就《民事訴訟法》而言是同意被罵！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訂閱司改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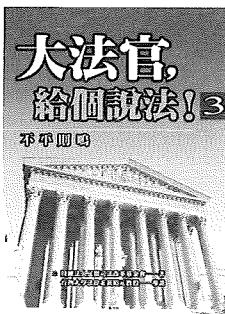
21 × 28cm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陪審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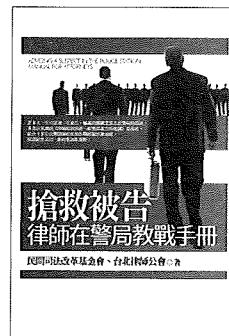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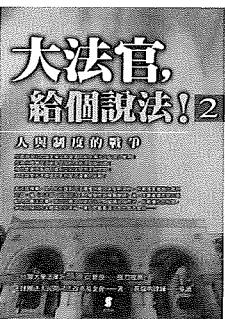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
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合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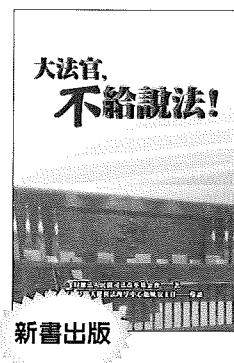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銷
定價250元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亵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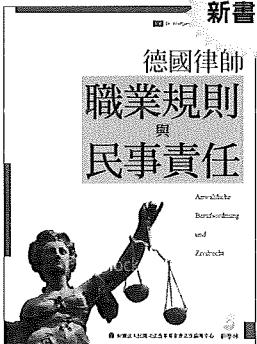


[C12] 大法官，不給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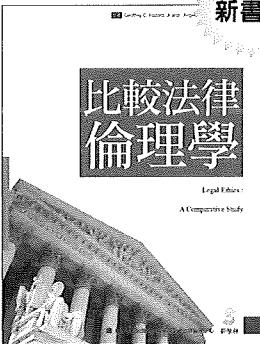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也該給個說法吧！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11年8月初版
定價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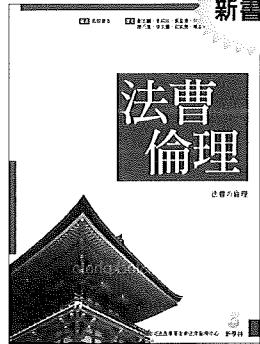
新書出版



新書出版



新書出版



[C13] 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

「如何釐清律師的職業責任與民事責任的關聯性，本書無疑地將為此一重要問題提供德國法上的觀點，足以為國內的相關研究及實務帶來全新的視野。」～《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推薦序，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Astrid Steinkraus著，黃耀宗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350元

[C14] 比較法律倫理學

「…由美國教授Geoffrey C. Hazard, Jr. 與Angelo Dondi兩人所著之Legal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本書主要旨在探討如何在現今的法律實務上實踐法律倫理…本書在寫作上以開創性的比較研究方法來探討法律倫理，旨在彌合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律師行為的法律倫理準則之差距。」～《法律倫理學》推薦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李禮仲教授

Geoffrey C. Hazard, Jr.、Angelo Dondi著，李禮仲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400元

[C15] 法曹倫理

「法曹倫理教育，一言以蔽之，就是以鍛鍊這種判斷力為目的之教育。如何培養這種判斷能力是本書的理論支柱之一，而如果能夠將本書活用於法律社會之現實當中，而有助於持續地培養能夠實現『司法為民』理念的法曹，這將是我們作者群及相關人士最感到慶幸的事了。」～《法曹倫理》台灣翻譯版序，日本名古屋大學森際康友教授

森際康友著，劉志鶴、李純如等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5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單價	數量	小計
訂購項目代號（或書名）			
運費（一本－郵局印刷品）NT\$40	40	--	
運費（兩本－郵局便利袋）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NT\$70	70	--	
總額（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訂購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寄送地址：□□□

發票抬頭：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司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註2：若您需購買司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盡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存摺背面說明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複寫

收款帳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e-mail :

收據抬頭 : 捐贈人姓名 其他通訊地址 :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五千元 一萬元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每半年 每年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性 別：男 女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

收據抬頭 : 捐贈人姓名 其他通訊地址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受爲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蓋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後援會捐款單

填表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職稱：_____ 刊登捐款徵信：同意 不同意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同捐款人姓名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捐款方式

- 現金 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ATM 帳號：0048940000722 （玉山銀行代碼：808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帳號：0048940000722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玉山銀行城東分行
 郵政劃撥帳號：50219173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信用卡付款（請填妥以下資料）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發卡銀行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信用卡號					卡片背面末 3 碼		
捐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捐款	(大寫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捐款	(大寫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捐款	(長期支持另贈教材，詳情請參考法治教育資訊網www.lre.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捐款							
捐款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感謝您的捐款，請依捐款金額勾選以下贈品：

(單筆捐款達 500 元，6 選 1 本；達 1,000 元，6 選 2 本；達 1,500 元，6 選 3 本；達 2,000 元，6 選 4 本)

最新簡明六法	必備六法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聖)	新編實用小六法	你就是不了解你兒子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寄貨地址：_____ 同捐款人地址 收件人：_____ 同捐款人

☆填寫完畢，請傳真至(02)2521-4245，或者 E-mail 至 civic@lre.org.tw

90°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